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六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七十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七十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七十四、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七十五、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111 年 12 月 19 日、111 年 12 月 21 日、111 年 12 月 22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二冊）……（ 1 ～5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93 ～59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四)航港建設基金：

112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建議併案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1案 增列案	**基金來源**	1：增列1,000萬元	**97億6,226萬1千元** 1：97億6,226萬1千元	1：劉櫂豪
第2案 刪減案	服務費用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刪減200萬元	2：6億4,826萬8千元	2：劉櫂豪
第3-10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 3、4、6 刪減案： 8、10 刪減+凍結： 5、7、9	**港灣建設計畫**	3：凍結10% (3億679萬2千元) 4：凍結10%(625萬3千元) 5：刪減500萬元 凍結10%(3,703萬4千元) 6：凍結10%(130萬元) 7：刪減5,000萬元 凍結10%(1億7,487萬9千元) 8：刪減1億元 凍結20%(6,000萬元) 9：刪減400萬元+凍結10%(720萬5千元) 10：刪減200萬元	**30億6,791萬7千元** 3：30億6,791萬7千元 4：6,252萬6千元 5：3億7,034萬3千元 6：1,300萬元 7：17億4,878萬7千元 8：3億元 9-10：7,205萬元	3：洪孟楷 4：李昆澤 5：李昆澤 6：魯明哲 7：李昆澤 8：魯明哲 9：林俊憲 10：劉世芳
	6：專業服務費-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暨臺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			
	7：購建固定資產			
	8：購建固定資產-興建土地改良物-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沙洲置沙(加高)			
	9-10：購建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其他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11-17案(併案處理) 凍結案： 11-17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11：凍結20%(8億5,810萬9千元) 12：凍結20%(8億5,810萬9千元) 13：凍結10%(4億2,905萬5千元) 14：凍結10%(4億2,905萬5千元) 15：凍結5%(2億1,452萬7千元)	**42億9,054萬7千元** 11-15：42億9,054萬7千元	11：李昆澤 12：林俊憲 13：魯明哲 14：趙正宇 15：劉世芳
	臺中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	16：凍結2,000萬元	16：1億元	16：陳椒華
	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	17：凍結2,000萬元	17：1億元	17：陳椒華
第18-19案(併案處理) 凍結案： 18-19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18：凍結10%(7,842萬5千元) 19：凍結10%(7,842萬5千元)	**7億8,424萬8千元** 18-19：7億8,424萬8千元	18：蔡易餘 19：魯明哲
第20-25案(併案處理) 凍結案： 21-25 刪減+凍結： 20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20：刪減1,000萬元凍結10%(7,742萬元) 21：凍結10%(7,742萬元) 22：凍結10%(7,742萬元) 23：凍結10%(7,742萬元) 24：凍結10%(7,742萬元)	**7億7,419萬6千元** 20-24：7億7,419萬6千元	20：李昆澤 21：蔡易餘 22：魯明哲 23：洪孟楷 24：趙正宇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25：購建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	25：凍結10%(4,031萬9千元)	25：4億318萬9千元	25：陳素月
第26-30案(併案處理) 凍結案：26-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		**12億1,557萬2千元**	
		26：凍結2億元	26-27：12億1,557萬2千元	26：許智傑
		27：凍結10%(1億2,155萬7千元)		27：洪孟楷
	28：旅運費-國外旅費	28：凍結50%(101萬1千元)	28：202萬2千元	28：劉櫂豪
	29：購置無形資產	29：凍結10%(189萬元)	29：1,890萬元	29：林俊憲
	30：購置無形資產-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	30：凍結200萬元	30：700萬元	30：陳素月
第31-39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基金來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科目：基金來源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歲入預算「基金來源」項下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8 億 8868 萬 7 千元，增加 8 億 7357 萬 4 千元，惟較 110 決算數 103 億 8530 萬 9 千元，減少 6 億 2304 萬 8 千元，且港務公司 112 年 1 月起將實施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新費率方案，以調漲 10%為原則，航港建設基金相關收入應有增列空間。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歲入預算「基金來源」項下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應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1

a

基金用途　服-修理保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合計編列 6 億 8322 萬 5 千元，包含「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6 億 4826 萬 8 千元、「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876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19 萬 7 千元。航港基金 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雖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913 萬 2 千元，惟較 110 決算數 4 億 4071 萬 7 千元，超出 2 億 4250 萬 8 千元，顯然「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仍應有撙節空間。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合計編列 6 億 8322 萬 5 千元，應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劉耀豪

2

C

基金用途 (一)港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V〕歲出—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 基金用途-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67,91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11 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作業，導致港區管制問題不斷，如港區要求進入商港須出示三劑疫苗施打證明(或 PCR、快篩陰性證明)時，甚至出現有港區僅認定國內疫苗接種紀錄卡或數位接種紀錄，但卻不接受國際疫苗施打紀錄等情事。而今年年底

有鑑於航港局針對疫情鬆綁，擬於 112 年初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然卻傳出未與從業人員先行溝通，以及修正內容與實務作業扞格甚大等爭議，恐造成防疫紊亂與行政管理兩者皆輸之情形。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港灣建設計畫」預算數 10%，除要求積極與從業人員落實管理共識凝聚之外，並要求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於限期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基金用途　(一)港灣一般一般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港灣建設計畫--一般服務費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6,252 萬 6 千元，較 111 年預算增列 5,899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5,916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用於國際及國內商港開放垂釣區委託管制、巡視與釣客管理之勞務承攬費用。相關管理有其必要性，然而預算較去年預算與前年決算增加幅度大，應詳加說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6,252 萬 6 千元，應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19

基金用途 (一)港灣-服-專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

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03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增列 4,86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145 萬 7 千元，考量預算編列應力行撙節，詳盡檢視各計畫之必要性與規模，且增列預算應更詳盡說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034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5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5

18

基金用途 (一)港灣-服-專服-環評類-(二)台中港 3.台中港外港區擴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暨臺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3,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暨臺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編列 13,000 千元。經查，此計畫自 2016 年起執行至今，航港局應說明多年來研究成果及未來如何督導相關單位進行具體保育工作。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5

基金用途 (一)港灣-購建固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10%

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17 億 4,87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預算增列 4 億 8,067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7 億 7,966 萬 9 千元。該預算增加幅度高，應力行撙節，重新盤整各分計畫之必要性。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17 億 4,878 萬 7 千元，應予減列 5,0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燿 [illegible]

基金用途 (一)老舊-購建固設-固-土改-外傘頂洲 (三)高雄港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固定資產-購置土地-興建土地改良物-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沙洲置沙(加高)

本年度預算數：3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 億元

【∨】凍結數：2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固定資產-購置土地-興建土地改良物-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沙洲置沙(加高)」編列 300,000 千元。惟該計畫與會審查委員及機關認為該計畫可能影響海域生態、牡蠣養殖業及濕地生態，亦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故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尚須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相關單位及漁民、漁業團體溝通協調，重新評估對環境之影響。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航港局就「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沙洲置沙(加高)之後續推動方式及相關環境保育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6

基金用途 (一)港灣-購建固資-機械其他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購置機械設備-其他」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本年度預算：7,205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購置機械設備-其他」編列 7,205 萬元，其中編列 2,800 萬元為辦理自由貿易港區門哨系統導入 AI 影像辨識精進，以提升港區人員進出管制電子化。經查，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中便編列 2,400 萬元辦理相同精進案，惟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全國各國際商港建置的 36 條自動化車道，仍曾經發生多次沒有港區通行證的失竊車號經由各自動化車道進出港區，合計達 1,486 次，顯見門哨系統雖然已導入 AI 影像協助辨識，然而該設備的偵測功能仍有改善的空間。鑑於該設備於 111 年度便開始投入運用，全國 36 條自動化車道發生偵測異常的情形平均仍多達 41 次，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 112 年度該設備與 111 年度有何改善，**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4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設備偵測異常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9

3

G

基金用途 (一)港務-購建固資-機械-其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200 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航港建設計畫
用途別：購置機械及設備-其他　本年度預算數：7,205 萬＿千元

案由： 港務

1.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之「航港建設計畫」之「購置機械及設備」編列 7,205 萬元，其中 2,800 萬元，據預算書所載係為辦理「自由貿易港區門哨系統導入 AI 影像識別精進等，以提升港區人員進出管制電子化。」
2. 但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於基隆、台中、高雄、花蓮等國際商港轄區之 68 個管制站建置 36 條自動化車道，但 110 年 1 月至 7 月間，無港區通行證、又為失竊車號經由自動化車道進出者，計有 1,426 件（台北港 515 件、基隆港 162 件、台中港 230 件、高雄港 502 件、花蓮港 17 件），顯示自動化門哨系統未發揮偵測功能。質言之，國際商港港區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但系統偵測異常功能有待加強。
3. 另根據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各公家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的場地新增不得使用有資安疑慮產品之規定。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禁止使用及採購有資安疑慮資通訊產品的規定，納入契約範本。此自動化門哨系統，亦應遵循相關規範。
4. 此項門哨系統導入 AI 影像識別精進案，去(111)年亦編列 2,400 萬元執行，惟成效似有待提升。
5. 爰此，「航港建設計畫」之「購置機械及設備」編列 7,205 萬元，建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其他.

提案人： 劉世芳 [illegible]

10

13

基金用途 (五)國際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其中，基隆港港警總隊隊址遷建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等子計畫執行進度截至今年 8 月底仍未及 7 成。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應凍結預算 2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子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11

基金用途(到國際港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本年度預算：42 億 9,054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度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項下共編列 14 項子計畫進行航港相關建設工程。經查，14 項子計畫工程中，扣除「基隆港造地工程」為 112 年度新增項目，仍有 5 項子計畫工程 111 年度執行率未及 7 成，其中「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執行率 0%、「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執行率 20.14%、「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執行率 31.28%，和「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執行率 36.44%，以上 4 項子計畫執行率更不及 4 成。鑑於該計畫項下仍有多項子計畫執行率不到 7 程，未免影響後續工程進度，且本於預算應覈實編列的原則，**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各項工程延誤之原因及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2

1

E

基金用途 (五)國際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4,290,547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90,547 千元。惟基隆港港警總隊隊址遷建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等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航港局應密切關注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避免影響後續進度。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改善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部分子計畫執行率偏低狀況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基金用途 (五)國際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中包含「基隆港港警總隊隊址遷建工程」、「台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及「台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等五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針對預算執行率改善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椒華

14

32

基金用途 (五)國際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 5 %)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 億 9,054 萬 7 千元

案由：

1.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12 年度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差距過大(見下表)，顯見專案管理亟待加強：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數(千元)	111 年度 1-8 月執行狀況	
		執行數(千元)	執行率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34,900	534,042	323.66%
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100,000	169,817	109.98%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	140,000	121,898	155.87%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1,937,000	950,390	124.55%
臺北港淡水河口清淤及排填工程	50,000	49,825	249.13%
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	250,000	22,585	**31.28%**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	100,000	8,055	**20.14%**
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	100,000	10,932	**36.44%**
安平港圍堤工程(剩餘土方置放區)	80,000	9,960	124.50%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	1,103,647	1,109,332	193.55%

2.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至 111 年 1 至 8 月之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147.55%，但部分子計畫或因物價上漲、配合環評、未及請款或估驗計價等因素，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爰此，為避免影響後續執行進度，建議提案凍結 5%，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檢討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世芳 李昆泰 蔡易餘 王世堅

15

基金用途 (五)國際港-增建碼頭一(十三)台中港外港區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4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0_ - _　　**科目(計畫)名稱**：台中外港區擴建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千元

說明：台中外港區擴建工程，位於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遷徙路徑，會直接對白海豚造成棲地切割之效應，重蹈過去國光石化要白海豚轉彎之荒謬情事。依據林務局、海洋保育署長期監測資料顯示，台灣白海豚近年來育幼區逐步縮減，顯然在目前的環境壓力為減緩的狀況之下，仍然持續處於滅絕趨勢之中。航港局欲動外港區擴建，必須提出絕對不增加白海豚環境壓力之科學證據，或是必須提出確定有效的生態補償措施，才能避免台灣特有亞種之海洋哺乳類滅絕。爰提案凍結台中外港區擴建計畫2千萬元，待航港局提出經國際IUCN鯨豚專家認可，絕對保證不會增加白海豚環境壓力之對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16

基金用途 (五)國際港-購建固資-(十四)台中港北淤沙區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4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萬元

第_**款**_**項**_**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台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千元

說明：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台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經查該工程會於台中港北堤外再興建定砂突堤，雖名為淤沙區整治工程，但已有填海之實質效果。鑑於該地區為台灣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若有填海事實，則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爰提案凍結爰提案凍結台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2000萬元，請航港局以填海開發行為進行環評審查，勿規避環評以淤沙整治之名，行填海工程之實，待航港局啟動環評作業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17

30

基金用途 (六)國內港-澎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 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4,248 千元

案由：

國內商港計畫(111-115 年)得於計畫額度內調整各子計畫之辦理經費、順序等，111 年 1 至 8 月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223.59%，其中「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設計及工程」111 年度預算案數不足支應工程估驗款，調整其他子計畫共 2 億 3,930 萬 2 千元支應該計畫，占 111 年度預算案數 4 億 452 萬 5 千元之 59.16%，而部分子計畫之執行率偏低，如布袋港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布袋港港區排水改善工程，執行率分別為 5.55%及 5.15%，係因 111 年度進行設計作業，款項將於設計作業完成一次撥付。

綜上，國內商港計畫(111-115 年)111 年 1 至 8 月之執行率為 223.59%，惟部分子計畫因仍於設計階段，執行率偏低，且子計畫間預算調整支應比率近 6 成，雖得於計畫額度內調整各子計畫之辦理經費、順序等，仍宜妥適規劃及覈實編列，以善用預算資源。爰此提案凍結「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 10%，俟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3

基金用途 (六)國內港-澎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4,248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784,248 千元。其中因「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設計及工程」111 年度預算案數不足支應工程估驗款，調整其他子計畫共 2 億 3,930 萬 2 千元支應該計畫；此外，尚有布袋港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布袋港港區排水改善工程、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澎湖港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設計及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航港局應妥適規劃及覈實編列，以善用預算資源。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改善部分子計畫執行率偏低狀況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該計畫辦理規劃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航安相關建設等，今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4,665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相關經費。考量預算應力求樽節，且相關費用尚須完整說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另外凍結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經費之必要性與詳細用途，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 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4,19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規劃自 109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智慧航安計畫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前於 109 年 11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後，執行至 111 年 8 月底，尚依預算分配進度辦理。惟智慧航安計畫 112 年度編列之重點項目 VTS 中心大樓工程雖已決標，因 111 年上半年流標 2 次致完工期程由 112 年延至 113 年，112 年度編列經費預計將無法如期執行完竣，截至 111 年 9 月底智慧航安計畫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下修 112 年度經費需求，允宜覈實調整預算並積極辦理，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爰此提案凍結「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 10%，俟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4,196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774,19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6,652 千元，主要係增列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VTS 中心大樓)相關經費。惟 VTS 中心大樓因 111 年上半年流標 2 次致完工期程由 112 年延至 113 年，112 年度編列經費預計將無法如期執行完竣。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VTS 中心大樓工程進度及後續管考規劃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9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V〕歲出—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 基金用途-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4,196 千元

案由：

查航港局雖依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等依據，訂定有「海事中心作業要點」並設立海事中心，然而在明確對外告知海事中心權責範圍尚屬有限，致使民眾仍對於是否僅為通報、聯繫角色，又或具備有幫助人員在意外發生時找尋相應公部門協助之管道功能，皆欠缺相關推廣。是以，考量積極向各界提供海事中心之聯繫、通報、作業流程、申訴辦法等功能實屬急迫，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海事中心及智慧航安平臺系統之應用性與使用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23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419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中之重點項目 VTS 中心大樓因 111 年上半年流標 2 次，致完工期程延至 113 年，112 年度預算預計無法如期執行。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針對該項計畫變更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24

33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彰化風場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46 頁

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4,031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

本年度預算數：40,318 萬 9 千元

案由：

一、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智慧航安計畫欲建置、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其中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簡稱 VTS 大樓)相關經費 4 億 318 萬 9 千元。該計畫期程為 109-112 年度，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

二、 經查：VTS 中心大樓於 111 年上半年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 2 次，經考量營造業人力供給等因素後，調整工期與預算，始於 111 年 8 月決標，111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13 年年底完工。配合 VTS 中心大樓完成期程，智慧航安計畫亦需展延至 113 年完工，故航港局修正計畫，目前交通部函報行政院中。

三、 綜上，爰提案凍結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預算 4,031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智慧航安計畫目前、明年進度，VTS 中心現階段運作方式、是否有航安空窗之虞、113 年度完工後中心預計達成目標，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25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5

基金用途 (1)-般行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元　　〔V〕**凍結數**：2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1,557 萬 2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2 億 1,121 萬 1 千元增加 436 萬 1 千元，主要增列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將國籍船舶檢查流程導入單一指派檢查人員、大數據分析等功能，及將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流程之查詢及紀錄流程電子化。惟航港局每年平均檢查國籍船舶 8 千至 1 萬艘次，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作業檢查約 850 艘次(進港艘數 15%)，為提升檢查作業效率及品質，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應考量適度調高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案件比率。

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調整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績效指標內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2

基金用途 (八)-般行政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V〕歲出—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15,57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經我國培訓之船員，雖可取得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證書，但因礙於我國並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是以我國船員如遇服務於其他船旗國之船舶，尚需經該國對我國出具適任證書再辦理認可作業，如此一來船員才具備登船工作之資格。是以航港局多年以來皆知曉該情形，但 111 年度卻發生在依據舊制「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辦理船隻僱用本國籍船員安全配額有欠周嚴，經從業人員抗議行政機關此舉將加劇船員荒之後，才受修正成以培訓計畫取代原措施，已凸顯行政作業上辦理適時評估影響檢討之必需。復以，航港局受歐洲商會間接協助，引薦向我國海上風場作業之他國籍船舶進行互相認可 STCW 證書之意向作業，亦有進度延宕有待提升改善。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預算數，俟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基金用途 (八-般行政-服-旅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二分之一

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旅運費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489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國內旅費 287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 202 萬 2 千元。而國外旅費主要係辦理考察加拿大港口管制檢查訓練及推動國際海事組織稽核作為、參加國際郵輪展及推廣我國港口及港埠設施等業務。惟參加國際郵輪展及推廣等相關業務應由港務公司辦理，相關出國考察預算應編列於港務公司項下，且目前雖疫情趨緩，政府逐漸解封，惟國際疫情仍不明朗，派員出國計畫應俟疫情評估檢討後，再行辦理。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489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202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航港局就疫情狀況檢討並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28

b

基金用途(八)-一般行政-購置設備-無形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購置無形資產」
預算書頁次：第 51 頁
本年度預算：1,89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89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2 萬 5 千元增列 1,837 萬 5 千元，主要是新增「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建置費用 700 萬元，建置該系統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建立大數據分析等功能，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惟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111 年度海巡署曾提供近 3 年內有走私或密艙紀錄的船舶 65 艘名單函送交通部航港局，經抽查其中 22 艘發現部分船舶有修改變造船體的情形，然而交通部航港局竟未依船舶法規定立即予以裁罰或限期停航，而是讓違規船主簽立切結待下次檢查未過再予以處份，顯見交通部航港局對於船舶的檢查僅流於形式，未能實質達到確保航行安全的目的。鑑於交通部航港局未能落實船舶管理，難以確認該系統建置之成效，**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船舶檢查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29

F

基金用途 (1)-般行政-購建固定無形-船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48 頁

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700 萬元

案由：

一、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2 億 1,121 萬 1 千元增加 436 萬 1 千元，主要是「購置無形資產」增列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 700 萬元。航港局每年平均檢查國籍船舶 8 千-1 萬艘次，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作業檢查約 850 艘次，該計畫預計提升船舶檢查作業效率，優化現有系統功能並導入大數據專家等子系統，並電子化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流程。

二、 經查：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針對七項內容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國發會就其中兩項，「民眾線上申請船舶檢查之使用滿意度」「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機關內部決策之應用案件率」目標值僅設為 60%以上，認為較為保守，請交通部適度調整。針對大數據專家子系統，因為可藉由大數據分析建立一致性標準之檢查流程，提供檢查人員準確判別檢查缺失，因之目標值應該提升。

三、 綜上，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預算 2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內容、標準說明、是否適度調整，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蔣萬安 30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而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復因支出擴增，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計收支短絀 3.75 億元、淨現金流出 29.1 億元。航港局允宜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本撙節原則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以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爰要求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航港建設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1

10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為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 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故航港局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因而墊付處置相關費用。惟前揭費用較難追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追償代墊處置經費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主要為新增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將國籍船舶檢查流程導入單一指派檢查人員、大數據分析等功能，及將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流程之查詢及紀錄流程電子化，航港局應積極辦理，以提升檢查作業效率及品質，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並考量適度調高民眾使用滿意度及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案件率之目標值。爰要求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具體運用及後續目標績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3

1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港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經查，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然自 102 年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 111 年度專款短絀為 14.42 億元，112 年度增為 18.29 億元，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4

1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之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 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僅 5 艘船(預期)能全部或部分清償代墊處置費用，金額部分：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為使代墊費能有效追回，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惟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而商港服務費為主要財源，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不足部分以其他收入（如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等）支應；再因支出擴增，航港建設基金 112-114 年度預計短絀 3.75 億元、19.44 億元、16.51 億元，預估至 115 年度財務狀況才略有改善。建請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應對航港建設基金通盤檢討財務狀況及預算資源配置，避免基金總負債超過資產總值，進而影響後續業務推動執行，爰提案航港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航港建設基金財務調整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36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編列之基金來源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7,357 萬 4 千元，但基金用途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4,041 萬元，編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然上年度預算數賸餘有 9,186 萬 2 千元，兩相比較，差距達 508.19%，究其原因係港灣建設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爰此，建請航港局於三個月內就全球及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各項支出計畫之優先順序，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保基金財務永續。

提案人：

37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為因應離岸風電浮動式設置之趨勢，歐洲風能協會(WindEurope)近期除指出並刻正推動 2030 年前再加以挹注 65 億歐元規模至各關鍵港口，藉以提升設施負載更巨大的風機需求與和不斷成長的市場，其同時認為在港口部分，未來尚需辦理擴大土地、加固碼頭、改善深海港口基本設施等。是以，考量國內多有建言，不斷表達在經濟部片面鬆綁浮動式離岸風電之規範後，航港主管機關在態度、應對及未來規劃等卻始終不明確，以致我國未來港口設施之規劃與發展路徑模糊，爰此特提案要求航港建設基金主管機關，需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38

決議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臺灣周邊海域為國際重要航道，時有貨輪擱淺之情形發生，為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汙染，交通部航港局均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措施，然而衍生的處置費用往往先由航港建設基金墊付，待完成緊急處置後再向船東追償歸墊。自 107 年起截至目前共有 14 艘外籍貨輪擱淺後由航港建設基金代墊處置費用，待追償金額已高達 1 億 5,256 萬 1 千元，因部分擱淺船舶尚未移除，預估還有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的費用需代墊，惟僅有 5 艘追償回部分或全部代墊費用，如未能追回將嚴重影響國家權益，**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之收費方式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9

H

(五)觀光發展基金：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2 案 **(併案處理)** 增列案	**業務收入** 1：業務收入 2：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	 1：增列 2 億元 2：增列 1 億元	**27 億 2,183 萬 9 千元** 1：27 億 2,183 萬 9 千元 2：15 億 4,178 萬 9 千元	 1：洪孟楷 2：劉世芳
第 3、16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3：勞務成本-捐助國內團體、業務費用-推展費 16：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3：凍結 10%(560 萬元) 16：凍結 5%(250 萬元)	**5,600 萬元** 3：5,600 萬元(勞務成本 5,000 萬元、業務費用 600 萬元) 16：5,000 萬元	 3：陳素月 16：劉世芳
第 4、13-15、17、29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4：台灣好行部分勞務成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捐助國內團體業務費用-推展費 13：勞務成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捐助國內團體 14-15：勞務成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凍結 10%(2,170 萬元) 13：凍結 10%(1,890 萬元) 14：凍結 10%(1,124 萬元) 15：凍結 5%(562 萬元)	**2 億 3,300 萬元** 4：2 億 1,700 萬元(勞務成本 1 億 8,400 萬元、業務費用 3,300 萬元) 13：1 億 8,900 萬元 14-15：1 億 1,240 萬元	 4：陳素月 13：趙正宇 14：蔡易餘 15：劉世芳

1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17：勞務成本-捐助國內團體	17：凍結 10%(766 萬元)	17：7,660 萬元	17：陳椒華
	29：業務費用-推展費	29：凍結 10%(440 萬元)	29：4,400 萬元	29：魯明哲
第 5-12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8、11 刪減案：6-7 凍結案：5、9-10、12	**勞務成本**		**32 億 413 萬 9 千元**	
	5：勞務成本	5：凍結 20%(6 億 4,082 萬 8 千元)	5：32 億 0,413 萬 9 千元	5：洪孟楷
	6：服務費用	6：刪減 500 萬元	6：7 億 0,513 萬 4 千元	6：劉櫂豪
	7：水電費	7：刪減 50 萬元	7：5,090 萬 3 千元	7：陳椒華
	8-9：外包費	8：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10%(5,561 萬 4 千元)	8-9：5 億 5,613 萬 7 千元	8：魯明哲
		9：凍結 10%(5,561 萬 4 千元)		9：趙正宇
	10：外包費-勞務承攬	10. 凍結 10%(5,170 萬 6 千元)	10：5 億 1,706 萬元	10：陳素月
	11：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	11：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10%(720 萬元)	11：7,200 萬元	11：陳椒華
	12：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加值計畫**	12：凍結 1/5(440 萬元)	12：2,200 萬元	12：林俊憲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8-28、30-38 案(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21、23、25、32、36 刪減案：18、30 凍結案：19-20、22、24、26-28、31、33-35、37-38	**業務費用**		**33 億 1,404 萬元**	
	18：業務費用	18：刪減 15%(4 億 9,710 萬 6 千元)	18：33 億 1,404 萬元	18：洪孟楷
	19：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9：凍結 20%(2,971 萬 6 千元)	19：1 億 4,857 萬 9 千元	19：李昆澤
	20-21：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20：凍結 20%(170 萬元)	20-21：850 萬元	20：李昆澤
		21：刪減 150 萬元、凍結 10%(85 萬元)		21：魯明哲
	22-24：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22：凍結 1/5(2,300 萬元)	22-24：1 億 1,500 萬元	22：林俊憲
		23：刪減 1,500 萬元、凍結 10%(1,150 萬元)		23：魯明哲
		24：凍結 3%(345 萬元)		24：劉世芳
	25-26：推展費	25：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25-26：26 億 0,413 萬 3 千元	25：蔡易餘(王美惠)
		26：凍結 1/10(2 億 6,041 萬 3 千元)		26：劉櫂豪
	27：推展費-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加值計畫	27：凍結 1,000 萬元	27：1 億 0,500 萬元	27：許智傑
	28：推展費-數位觀光推動計畫	28：凍結 10%(190 萬元)	28：1,900 萬元	28：李昆澤
	30：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推展大中華市場-大陸部分	30：全數刪減	30：3,400 萬元	30：劉世芳
	31-34：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31：凍結 20%(2 億 5,963 萬 9 千元)	31-34：12 億 9,817 萬 5 千元	31：李昆澤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32：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5 (2 億 5,963 萬 5 千元) 33-34：凍結 10% (1 億 2,981 萬 8 千元)		32：林俊憲 33：魯明哲 34：陳素月
	35：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	35：凍結 9,000 萬元	35：9 億 4,500 萬元	35：許智傑
	36：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中華市場	36：刪減 3,400 萬元，凍結 2,250 萬元	36：5,650 萬元	36：李昆澤
	37：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媒體宣傳	37：凍結 1,000 萬元	37：1 億 717 萬 5 千元	37：許智傑
	38：推展費-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	38：凍結 20% (7,569 萬 6 千元)	38：3 億 7,847 萬 8 千元	38：李昆澤
第 39 案 凍結案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凍結 10%(1 億 5,401 萬 4 千元)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 39：15 億 4,013 萬 6 千元	39：劉櫂豪
第 40-45 案 **決議案(逐案處理)**				

業務總收入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721,839 千元

增列數：2 億元

案由：

有鑑於為順應疫情趨緩，112 年度業務收入當中所屬勞務收入預算數，理應具備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因使用人量增多，一併再與正成長之觀光旅館等級評鑑案件數，所帶給相較上年度更多之業務收入數額。復以業務收入當中之其他業務收入項目中，內容係按照出境預估人數各人次繳納之機場服務費所編列，然觀光局僅預估 112 年僅 616 萬人次出境實在過於低估，並與民航局與桃機公司預估數落差甚大。爰此，特提案增列「業務收入」預算數 2 億元，俟後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業務總收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11

〔 〕**歲入**—〔 ∨ 〕增列〔 〕減列數：＿1＿億＿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勞務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4178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15 億 4,178 萬 9 千元，上年度編列 14 億 5342 萬 9 千元，增幅 6.08%。該科目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每人/次 250 元(500*50%)計 1,541,789 千元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今年 10 月在民航局預算質詢時，民航局提供桃園國際機場預估 2023 年旅客數，即使是最悲觀的預測也有達到 800 萬人次。雖然近期交通部下修目標至 600 萬人次，仍希望能強化觀光宣傳，增加來台旅客數，加速觀光業復甦。增列 1 億元約需增加 40 萬人次，即明年來台旅客數希望達到約 650 萬人次。

綜上，「其他勞務收入」原編列 15 億 4178 萬 9 千元，爰提案增列 1 億元。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 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觀光旅遊業多元轉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__5600__萬 0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目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惟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遊樂園活動連續 3 年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比率之末座，允宜檢討分析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之原因，進而擬定改善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轉型目標。依此，建議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 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臺灣好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21700__萬 0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包括「勞務成本」項目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1 億 1240 萬元及「補助臺灣好行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7160 萬元，以及「業務費用」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規劃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3300 萬元。

據觀光局資料顯示，臺灣好行之年度搭乘人次目標，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至 114 年)」，原先訂定為 400 萬人次、450 萬人次、492 萬人次、500 萬人次及 509 萬人次；受疫情影響而調整原訂定人次，調整後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0 萬人次、250 萬人次、300 萬人次。而據資料顯示 110 年度未達 300 萬人次目標；111 年度截至 7 月搭乘人次總計 160 萬人次，似可達到 111 年度目標 250 萬人次；惟我國防疫措施已漸放寬且國門逐步開放之情況下，112 年度允宜酌予提高目標人次，並可對各國來臺旅客進行推廣，增加臺灣好行搭乘人次，促進國內旅遊及振興旅遊業，俾提升計畫成效。依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百分之十，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4

業務總支出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費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204,139 千元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不再編列防疫紓困特別預算撥入基金之執行事項，是以勞務成本相較上一年度減少編列逾 15.5 億元；然而，見整體勞務成本預算數較上一年度減少 16.2 億元，是以另有與防疫紓困特別預算撥入原因無關之其他減少編列事由，實為主管機關於觀光復甦之際，卻減少有關支出之不合理處。原此，特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費用~~成本」20%預算數，俟後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35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513 萬 4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7 億 0513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6 億 8246 萬 4 千元，增加 2267 萬元，相較 110 年度決算數 5 億 9022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490 萬 9 千元。該項預算主要辦理水電費、郵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其經常事務項目並無預算增加之相關事由，為避免浪費公帑，觀光局應以撙節原則辦理。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7 億 0513 萬 4 千元，應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6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元

〔V〕**歲出**—　　〔V〕**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50,903 千元

案由：

為落實政府淨零碳排政策，公部門應作為示範，過去政府推動公部門每年節電 1%政策，應持續推動之。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預算編列水電費 50,903 千元與 111 年相同。爰提案刪減水電費 50 萬元，以促進交通部觀光局及轄下各工作單位節約能源與水資源。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7

38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8~4-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本年度預算數：556,137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 556,137 千元，其中包含勞務承攬 517,060 千元。惟近 5 年勞務承攬已從 314,941 千元增至 517,060 千元，且每年決算數皆低於預算數，恐有浮編之疑慮。另應考量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允宜秉撙節原則，審慎檢討相關人力需求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基金永續經營。爰此，建議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勞務承攬人力需求檢討及強化經費控管機制之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務承攬人力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人數		經費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8	754	869	314,941	314,413
109	877	939	419,741	366,480
110	950	836	481,498	390,306
111	958	899	485,800	226,988
112	969	-	517,060	-

說　　明：111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觀光局。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613 萬 7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 5 億 5613 萬 7 千元。惟該基金近年財務狀況欠佳，相關人力運用允宜檢討。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針對外包費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9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 _項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外包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51706__萬 0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包費用 5 億 1706 萬元，以支應勞務承攬人力 969 人之用人費用。查勞務承攬外包費自 109 年至 112 年度呈逐年遞增趨勢，112 年度之進用人力 969 人及預算數 5 億 1706 萬元均是近五年來最高；考量基金財務狀況欠佳，112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51 億元，容有檢討控管之必要，俾利基金永續發展。依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百分之十，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淑華　劉耀宗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0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元

〔V〕**歲出**—　〔V〕**減列數：**30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2,000 千元

案由：

觀光局統計，去年全台非法旅宿（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高達 1873 家，開罰總金額新台幣 1 億 461 萬元，其中台北市非法旅館最多；非法民宿則在屏東縣最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111 年 1-10 月各縣市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之統計資料，未合法旅館（旅館及日租套房）共有 2524 家，未合法民宿共計 649 家，亦即直至 10 月，全台共計有 3173 家非法旅宿。

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及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皆指出，觀光局雖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各縣市政府稽查成效不彰，全國逾半縣市稽查次數甚至不超過 10 次，致使全國非法旅宿家數仍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此外，對非法旅館之檢查家次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上述情形顯示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為維護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權益，爰提案減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 30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並督導地方政府對非法旅宿之稽查與管理，於三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洪孟楷

11

39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加值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23 頁
本年度預算：2,2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加值計畫」項下編列 2,2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主題旅遊活動。經查，臺灣國內旅遊人次自 106 年的 1 億 8,344 萬 9 千人次，截至 110 年僅剩 1 億 2,602 萬 7 千人次，4 年間國旅人次減少 5,742 萬 2 千人次(減幅 46%)，國內旅遊人次逐年遞減的情形自疫情前便早已開始，其主要原因是因為國內旅遊景點風貌雷同、同質性過高等因素，惟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110 年度起針對該項獎補助分別編列 2,300 萬元、2,300 萬元、2,200 萬元，顯見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起連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多元主題旅遊並未能實際對症下藥，國內旅遊人次因而持續衰退，**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該計畫執行目標提出修正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國人旅遊總人次
106	1 億 8,344 萬 9 千人次
107	1 億 7,109 萬人次
108	1 億 6,927 萬 9 千人次
109	1 億 4,297 萬人次
110	1 億 2,602 萬 7 千人次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00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 1 億 8900 萬元，包含補助政府機關 1 億 1240 萬元及捐助國捐助國內團體 7660 萬元，係為推動「台灣好行」旅遊專車。惟 110 年至 111 年 7 月路線實際數量與目標仍有差距，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針對提升台灣好行路線及搭乘人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鍾孔炤　陳椒華

13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2,400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包括「勞務成本」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臺灣好行費用)1 億 1,240 萬元及「補助臺灣好行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7,160 萬元，以及「業務費用」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規劃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3,300 萬元。

經查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及 111 年 7 月之路線數量均未達目標查國內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旅遊各業慘澹，惟洽適逢國外旅遊未開放，可趁此良機拓展國內旅遊之「臺灣好行」專車。觀諸 108 至 111 年 7 月臺灣好行路線數量，自 49 條增加至 65 條，逐年增加，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7 月底之路線數量均未達目標值，允宜賡續鼓勵地方政府及業者增加營運路線以推動國內觀光。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賡續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以辦理加強觀光景點之交通接駁、導引及旅遊資訊整合等費用，惟 110 至 111 年 7 月路線實際數量與目標仍有差距，且基於疫情共存及國門逐步開放，尚可對於各國觀光客進行推廣，允宜酌予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俾提升計畫成效。爰此提案凍結「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 億＿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40 萬＿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臺灣好行費用)1 億 1,240 萬元。

108 至 111 年 7 月臺灣好行路線數量，自 49 條增加至 65 條逐年增加，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7 月底之路線數量均未達目標值，且目標搭乘人次雖已因應疫情下修，仍未達到目標。

近年臺灣好行執行績效　　單位：條；萬人次

項目	108 年度實際	109 年度實際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預計(目標)
			預計(目標)	實際	預計(目標)	截至7月底實際	
路線數量	49	60	65	61	67	65	67
搭乘人次	479	372	300	266	250	160	300

資料來源：觀光局。

有鑑於國門開放、疫情減緩且防疫放寬，爰此「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提案凍結 5%，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臺灣好行於三個月內研議改善計畫，增加搭乘人次，促進國內觀光業復甦，並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30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億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5%)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5000 萬_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下「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數位化、創新服務措施及無接觸入園服務。

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10 年度主要從事遊憩活動比率以「遊樂園活動」(2.6%)最低，運動型活動次之(3.9%)，與前兩年度調查結果順序相同；110 年度旅遊時最喜歡之遊憩活動比率以「遊樂園活動」(1.3%)最低，且連續 3 年居各類遊憩活動中最低者。

爰此「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原編列 5,000 萬元，提案凍結 5%，俟觀光發展基金於三個月內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研擬對策，並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30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6,600 千元

案由：

受益於疫情國人無法出境，我國國旅應勢成長，然根據觀光局統計，台灣好行搭乘率未跟著上升，今年平均搭乘率不到四成。觀諸 108 年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雖從 49 條增加至 65 條，然而 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路線數量均未達目標值；此外，在實際搭乘人次方面，108 年至 110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搭乘人次為 160 萬人次，雖預計可達 250 萬人次，然遠不及原先訂立 450 萬人之目標。

有業者認為，造成台灣好行搭乘率低的原因有：國際行銷及宣傳不足、冷熱門路線差異過大，且周間、假日的班次調配不夠便民，而不利於遊客選擇；此外亦有民眾反映常找不到台灣好行之站牌，顯見台灣好行服務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

為完善建構觀光圈公共運輸網，爰提案凍結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客運業者針對如何提升台灣好行運量一事進行討論，並就台灣好行之整點性、班次密集度及服務品質進行檢討，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7

37

業務總支出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314,040 千元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帳面上雖相比上年度增加編列 6767 萬元，但在預算項下卻存在有較上年度減列租金及各項稅捐，卻同時增列觀光推廣行銷經費之編列內容，進而產生在加強行銷推廣之際，卻在各實體據點服務量能恐有萎縮之矛盾情形。爰此，特提案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預算數 15%，俟後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觀光發展基金辦理所設各實體據點服務量能精進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8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服務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857 萬 9 千元，其用途包括辦理臺灣觀光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臺灣旅宿產業人才培訓計畫等，相關人才培訓涉及臺灣觀光旅宿產業轉型之關鍵，經費運用應更加詳實，以日本為例，會將人才培訓分為觀光產業高階經營人才、觀光產業中堅管理人才、即時戰力實務人才等進行分層培訓，觀光局應針對配訓內容及項目加強管理，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857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20%，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訓練內容如何加強，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850 萬元，其用途包括辦理臺灣旅遊狀況分析案、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案等，考量疫後觀光產業恢復，相關趨勢應將疫後推展及各國振興策略因素納入，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850 萬元，應予凍結 20%，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提出針對疫後推展及各國振興策略分析比較，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20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8,5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500 千元，主要辦理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旅宿業發展趨勢研究等 1 年期新興計畫。惟多年來，觀光發展基金每年度皆會編列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計畫，觀光局應說明具體之研究成果與相關績效。此外，疫後國際觀光環境、國內旅遊狀況及旅宿業發展皆與疫情前有所差異，其傳統調查方式及抽樣目標是否精準，仍有待商榷，觀光局應就委託調查之進行初詳細說明。爰此，建議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說明近年委託調查研究之具體成果，並就「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目的確立、調查設計、資料蒐集模式等之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忻蕙

21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30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1,5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1,500 萬元，主要為推動觀光服務與資訊科技的運用，並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台。經查，目前由交通部觀光局建置的數位旅遊平台尚未完成整合，國內旅遊相關資訊分散於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和旅行臺灣 APP，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供的數位旅遊資訊還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平台完成食、宿、旅遊的整合，然而預算書中並未看見交通部觀光局預期的目標和計畫推動期程，是否真的能夠達到「加值」的目的尚難預期，**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該計畫預期之目標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3 22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5,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5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編列 115,000 千元，規劃辦理整合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並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使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經查，該項預算較上年度預算雖無顯著差異，惟目前相關計畫暫無具體成效，應持續強化觀光效益及資訊使用率之提升。爰此，建議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說明細說明本次預算增列原因及近年辦理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之具體成果，並就「強化數位旅遊觀光效益及提升資訊使用率之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15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3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億＿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3%)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00 萬＿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1,500 萬元辦理數位體驗加值計畫，包括：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產業觀光雲規劃建置及推廣，以及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等措施。

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係「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為達成推廣數位體驗所設之子計畫，規劃整合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並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使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

該計畫以「每年完成 1 處數位體驗場域」作為關鍵績效指標 KPI，屬於投入型指標，惟計畫成效似未能與觀光效益或資訊使用率等成果型指標相連結，應有「產出型」或「成果型」相關之績效指標，如數位整合服務平台之使用率、加入平台整合之業者數等，方能有效評估政策實質效益。

綜上所述，爰提案「業務費用-數位體驗加值計畫」凍結 3%，俟觀光發展基金於三個月內研議設定「產出型」或「成果型」相關之績效指標，並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葉昭杏　王鴻薇　李昆芳

24

33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推展費」編列 26 億 413 萬 3 千元，提案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嘉義市是具有歷史淵源的城市，擁有「畫都」的美譽，也是被譽為世界三大高山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門戶，還擁有許多旅館、美食，是個讓遊客停留、休息、參與旅程的重鎮，遊客足跡亦可延伸到阿里山地區，串成從山到海的精彩遊程。

阿里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大嘉義地區觀光圈之推動，自 108 年起輔導成立「235 區域觀光圈」讓嘉義縣市店家能共同合作，朝向深度旅遊發展，且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亦編列 2 億經費，供阿里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行銷推廣，然根據觀光發展基金統計，該基金僅於 109 年補助 245 萬，協助嘉義市辦理 3 場活動(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品質提升計畫、嘉義市西區行銷推廣計畫)，110 年全無補助，忽略嘉義市之觀光推廣需求，爰提案刪減觀光發展基金「推展費」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運用觀光發展基金經費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許宏甫　陳素月

1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十 分之 一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0413 萬 3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26 億 041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 億 3753 萬 1 千元，增加 6660 萬 2 千元，而 110 年度決算數更僅 8 億 1823 萬 9 千元。主要推展費係辦理國外市場觀光行銷費用，近年受疫情影響多數暫停辦理，展望明年度雖逐步解封邊境，但疫情因素仍不明朗，觀光執行相關推展計畫，仍應有完整評估後再行辦理。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26 億 0413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局就國際疫情及旅遊市場復甦檢討評估提出書面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26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加值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00 萬元

案由：

為我國觀光風氣，發展我國觀光旅遊，觀光局辦理多元主題觀光體驗，並辦理永續旅遊等推廣新興旅遊計畫，惟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觀光客至台灣旅遊人次大量減少，又我國國門開放時程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延後，固觀光局除提振國旅主題旅遊，應結合好玩卡新增旅遊套裝行程結合行銷，吸引國際觀光旅客，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旅主題旅遊結合好玩卡套裝行程提出規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7　9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行銷及業務費用-推展費-數位觀光推動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數位觀光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1900 萬元，其用途包括智慧觀光應用推廣、通訊及旅遊平台數位行銷宣傳，但目前數位推廣在數位科技應用方面如線上展覽 VR 實境等新興科技應用仍有待加強，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數位觀光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19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內容，提出未來新興科技納入觀光推展科技應用，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推展費-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推展費-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 44,000 千元，係為規劃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臺灣觀巴行銷宣傳等相關經費。為因應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開放，觀光局應對於各國來臺旅客進行推廣，以增加臺灣好行搭乘人次，進一步促進國內旅遊人次並振興相關旅遊業。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強化臺灣好行搭乘人次及嶄新營運路線規劃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16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3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億＿萬＿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 3400 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推展費

用途別：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817 萬 5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推展費」中「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其中 5650 萬元用於推展大中華市場（中國大陸 3400 萬元、港澳 2250 萬元）。

考量中國防疫政策變動劇烈，封城、解封皆未給予民間反應時間，我國人員前去推廣極有可能因而受困，又過往我國觀光業因過度依賴中國旅客，而有受制於中國政治壓迫之慘痛經驗，在中國大陸推展我國旅遊之實質效益有待商榷。

綜上，「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原編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爰提案「推展大中華市場」中國大陸部分 340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

30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其用途包括主要客源市場及全球廣告採購等國際宣傳費用，考量目前雖然世界整體疫情趨緩，但目前世界各國航點航線仍未完全恢復，宣傳費用難以轉為國外旅客流量，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9819 萬 5 千元，應予以凍結 20%，待觀光局就各國及各階段航線恢復後，如何進行分階段宣傳，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31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31 頁
本年度預算：12 億 9,817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項下編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該項預算 11 億 9,200 萬元增列 1 億 617 萬 5 千元，主要為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辦理推廣活動、參加國際大型旅展等等。經查，112 年度預算中編列 5,650 萬元用於大中華市場行銷推廣，與 111 年度大陸市場行銷推廣預算 800 萬元相比較增列 4,850 萬元(增幅 606%)，然而截至目前中國的疫情持續升溫，在疫情獲得控制前，恐難以預期何時會開放中國觀光客來臺旅遊；另外在勞務成本預算項下也有編列「特定客群開發計畫」補助臺灣公協會到中國參加旅展預算 3,200 萬元，如此恐有預算疊床架屋的嫌疑。鑑於預算應撙節編列的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國際推廣行銷策略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1~4-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98,17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 1,298,175 千元，主要辦理國際行銷推廣以開拓國際主要客源等項目。惟近年來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來臺旅客及總消費金額均較疫情開始前遽減，觀光局應積極拓展國際來臺客源並增進在臺消費力。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拓展國際來臺客源並增進在臺消費力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17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款 ＿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817 萬 5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推展費-Tourism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解封後至今已逾一個月，但觀光卻呈現嚴重逆差，以日本為例，國人赴日旅遊為 36,000 人，但來台日人卻僅 9,625 人，相差達三倍，容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應確實找出能吸引各國旅客選擇來台之關鍵，並找出旅遊逆差原因加以改善，例如日人是否係因日圓大幅貶值而受影響，若是，則是否能提出何種類型方案或宣傳來吸引日人前來等。爰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百分之十，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34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9000 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用途別：全球國際行銷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500 萬元

案由：

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吸引全球旅客，觀光局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惟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台旅客較疫情前 108 年度遽減，亟待國境開放後妥謀善策積極拓展客源。然亞洲鄰近國家皆推出相關優惠活動，吸引國際觀光客，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出機票抽獎活動，觀光局應開拓客源提升來台國際旅客，爰提案凍結預算 9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客源開拓計畫推出行銷活動規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35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3400 萬元　　〔 〕**凍結數**：2250 萬元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中華市場編列預算 5650 萬元，但中國與台灣之國際班機航次航點仍未恢復，宣傳費用難以轉為國外旅客流量，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中華市場編列預算 5650 萬元，應予減列 3400 萬元，並予以凍結 2250 萬元，待班機航次數量恢復至疫情前 50%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4-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全球國際媒體宣傳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17 萬 5 千元

案由：

為推展台灣觀光業務、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使台灣可成為全球旅客至亞洲旅遊選項之一，觀光局辦理全球國際媒體宣傳，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旅遊停擺，我國國際行銷相對減少，111 年度預算經費為 4900 萬元，然 112 年度預算經費增加約 5000 萬元，觀光局應提升國際宣傳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際宣傳推廣方案提出相關計畫及其效益，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37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

(8)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7847 萬 8 千元，為針對疫後國際觀光客來台建立友善環境，各觀光景區應針對景區多元語言，及景區交通轉乘系統多元語言進行加強，並整合周邊旅宿、行程及景區相關資訊建立一鍵式服務，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7847 萬 8 千元，應凍結 2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建立風景區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及整合周邊旅宿、行程及景區相關資訊，建立一鍵式服務，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十 分之 一（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4013 萬 6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911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010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土地改良及回購污水處理機械設備經費。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已歷 3 年，仍有部分爭議經訴訟法院審理中，然部分具共識資產已完成轉移，觀光局應儘速活化，以推動當地觀光發展。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局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推動活化提出具體方案及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39

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惟連續 3 年遊樂園活動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比率之末座，觀光局應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爰要求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及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輔導轉型之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0

1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除 110 年度為賸餘 27.37 億元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及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之收支短絀分別高達 33.16 億元、111.70 億元、38.96 億元及 37.13 億元，實際及預計營運成果不甚樂觀。依 112 年底預計平衡表，112 年底累積短絀 107.51 億元，雖尚有基金餘額 121.99 億元及受贈公積餘額 0.08 億元，惟增減互抵後淨值僅餘 14.56 億元。另預計負債餘額高達 86.88 億元，其中主要係長期借款 79.86 億元，雖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舉借短期借款 4 億元，惟日後若有資金缺口，仍將借款支應，故未來還款之財源籌措問題尚需妥慎規劃。爰要求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觀光發展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41

1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逐步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抵台旅遊，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經查 108 年至 110 年度國民主要休憩活動為「自然賞景活動」，其次為「美食活動」，再來為「其他休閒活動-逛街、購物」，至於「遊樂園活動」則是最後一名。觀光發展基金持續編列經費推動觀光旅遊樂業多元轉型，但遊樂園活動連續 3 年敬陪末座，為使所編預算發揮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針對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過低進行研議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包費 5 億 1,706 萬元，以支應勞務承攬人力 969 人之用人費用。經查 108 年至 112 年勞務承攬人力人數及預算數逐年增加，人力由 754 人提高至 969 人，預算數由 3 億 1,494 萬 1 千元提升至 5 億 1,706 萬元，然觀光發展基金因新冠疫情影響，112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 107.51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支出部分應謹慎編列，為使觀光發展基金更加健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針對人力需求及經費控管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決議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機場服務費，然而過去幾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109-110 年機場服務費收入分別僅有 9.45 億元、1.306 億元，減幅超過 8 成，惟未協助觀光產業紓困，由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觀光產業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等多項措施，造成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日趨嚴峻，預計至 111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70.38 億元，雖然隨著疫情緩解，國門已對外開放，但 112 年度國際旅客也只能恢復到疫情前的 20%，約 200 萬人次，對於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有限，112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仍將達 107.51 億元，**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針對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結構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經營。**

觀光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45

D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從桃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預算開始。

處理第 1 案至第 5 案。我們併案處理，提案的委員分別是洪孟楷、李昆澤、劉世芳、蔡易餘跟林俊憲。請林俊憲委員先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5 案是桃機公司明年度 112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的租賃收入，編有 31 億 2,652 萬元，這些租賃收入包含有土地租金、廠房租金、權利金，還有其他租賃收入，但是因為受到疫情期間影響，看起來前幾年都非常不好，應該是受疫情影響，像疫情前的 2019 年 1 年租賃收入有 110 億元，最低的時候，大概在去年，只有 57 億元。明年的預算數是去年決算數的一半，但是我覺得明年國門有開放，疫情應該也和緩了，可是這項收入是不是有編得比較保守一點？本席認為應該有上調空間，所以建議增列預算收入 3 億元。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第 2 案，112 年度的營業收入預算編列 93 億 8,974 萬元，比較起來，110 年度的決算是有 103 億 6,497 萬元，其實它減列了 9 億 7,523 萬元，109 年的決算是 115 億 8,092 萬元，也減列了 21 億 9,118 萬元，考量 109 年、110 年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是它的決算仍然有超過 100 億元的營業收入，我看 112 年度的營業收入編列似乎是過於保守，針對這個部分，我提案增列 5 億元。

主席：我的提案也是相同的，因為我們認為疫情過後，在機場的服務工作，包括勞務或是服務的收入，其實應該在我們的歲入預算裡面，尤其是營業收入往上調，這裡面還有一個案子，蔡易餘委員是提減列，所以看起來四位委員都提往上調，有一位委員往下減列，所以桃機公司的看法怎麼樣？是不是一併說明一下？

范總經理孝倫：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對於營業收入的部分，因為的確各位委員所提示的，我們國門在今年 10 月份已經開放，所以我們觀察到運量有逐步的回升，對於營業收入的調增，基本上，我們也同意，不過這幾個提案，我們建議是不是增列營業收入 5 億元？

主席：這樣好不好？如果總經理認為可以往上調增 5 億元，我們就第 1 案到第 5 案併案處理，增列 5 億元，好嗎？

林委員俊憲：好，尊重主席，可以接受啦！

主席：增列 5 億元。

處理第 6 案營業外收入，是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增列 2,000 萬元，桃機公司直接回應就好了，好嗎？

范總經理孝倫：有關這個部分，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營業外收入的部分，我們跟洪委員有溝通過，我們建議是免予增列，因為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變數可能會比較難掌握一點。

主席：跟洪孟楷委員溝通過的那個版本，他有簽名，要給我們好嗎？好，第 6 案提案增列 2,000 萬元，這個是要撤案，還是要以什麼方式？改成主決議是嗎？那你要拿到我們主席台讓我們看一下。

第 6 案的部分，洪孟楷委員有簽名，本案就改成主決議，謝謝。

處理第 7 案到第 22 案，看各位委員要針對哪一案發言。先請林俊憲委員發言，再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9 案是關於桃機公司的無人機偵防，這個項目明年編了 8,400 萬元，原本這項無人機偵防的系統，應該早就要辦好，從 109 年，也就是 2020 年就編了 1 億 9,000 萬元，分 4 年要執行，原本是要委託中科院，但是中科院在今年 111 年 7 月早就函復機場公司，表示它無法承接，以至於整個計畫毫無進展，預算執行率為零，所以導致無人投標，桃園機場無人機闖入事件頻傳，統計到今年 8 月底，無人機的入侵就有 7 次，影響航班 34 架次，旅客人數受影響 3,240 人次，這還是疫情期間，現在開始解封了，明年的航班增加，如果像無人機這樣的入侵，該怎麼辦？其實該項計畫已經延宕很久了，目前桃機對無人機入侵，幾乎是束手無策，所以本席建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請機場公司就無人機的防範計畫，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未來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始末，還有達成效益，經我們同意才能動支。

另外還有第 13 案，主席，我一併報告。

主席：好，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第 13 案是用品消耗，明年度雖然有解封開放，但是機場公司預估旅客人數大概達到疫情前的 20%，所以我覺得這種用品消耗，實際上應該要撙節、節約了，所以本席建議，因為比較起來，你明年編的大概是 2021 年決算數的一倍了，2023 年編的大概是 2021 年決算數的一倍，本席認為應該節儉一點，所以小刪 500 萬元，我們凍結五分之一，提一個報告，經我們同意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你還有第 15 案，要不要一起講？

林委員俊憲：第 15 案是明年度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這筆錢有二十二億九千多萬，主要是用於桃園機場跑道、滑行道、機坪、航站大廈、助導航系統及電力系統等維護管理，但是機場公司的安全事件卻仍經常發生，例如今年就曾有委外廠商操作不慎，造成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桃機公司的官網也曾遭駭客攻擊，導致整個網頁無法瀏覽、網站無法使用，顯見該計畫還是有改善的空間。一年花那麼多錢，每年都編幾十億，但是我們仍看到不斷有重大意外情況發生，因此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經我們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著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是不是兩案一起講？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第 8 案……

主席：是第 8 案和第 16 案。

李委員昆澤：我要先請教林國顯董事長，目前來到臺灣的國際旅客，大概在 42 萬人次左右，到年底預估可以到達 70 萬人次，有人評估相關的機場明年會恢復兩成，有人認為國際旅客或相關旅遊組織明年可以恢復到七成，國際航空運輸組織希望 2024 年搭乘的旅客人次能恢復到 2019 年疫情發生之前的水準。就你在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的評估到明年底大概可以恢復幾成？我記得在 2019 年的時候，搭乘的旅客大概有達 1,186 萬人次，你們評估到今年底只有 70 萬人次而已

，請問明年大概可以恢復幾成？基此我們在評估相關預算的時候，才有基本的依據。

另外有關我的第 8 案和第 16 案，首先是第 8 案的部分，112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共編列 11 億 7,588 萬元，比 111 年度的預算及 110 年度的決算都有增加，桃機公司認為預算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在外包的部分，基本工資及薪資依據行情調整，對於勞工能取得比較高的薪資，我們可以接受也樂觀其成。

其次是第 16 案的部分，有關「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這方面的預算編列了 22 億 9,335 萬元，比 110 年度決算的 20 億 9,859 萬元增加了 1 億 9,475 萬元，也比 111 年度預算的 20 億 8,717 萬元增加了 2 億 0,618 萬元，不知這部分是否有過於擴編的狀況，因此我提案刪減 1,000 萬元，讓你們做個說明。

主席：請魯明哲召委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的提案是第 11 案和第 22 案，在此一併說明。首先在第 11 案的部分，剛剛林俊憲委員也說過，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總是要有個預估值，不然錢到底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機場公司最重要的就是出入境的人數，不管是怎麼評估的，感覺現在很多國內外機場都有了結構性的變化，所以應該會呈緩步復甦，明年當然也會復甦，但會復甦到什麼程度則各種說法都有，只是也不可能復甦到 100%。

看到你們過去幾年編的預算，基本上是以不變應萬變，就算預估明年疫情很嚴重，幾乎沒有什麼人進來，也還是編了差不多的數字。當然我是不知道政府機關是不是怕今年少編了，明年就搶不回預算的額度，所以看到你們前兩年雖然預算是照編，但執行率卻都不太高，對於明年的預算，我覺得這筆錢是該用的，所以就幫你們微調了一下，這邊就提案刪減 1,500 萬元以覈實逐步復甦。只要錢夠用就好了，也不用編得過多。

有關第 22 案的部分，預算主要是「保警及保全費用」，你們有說明，這筆費用主要是用在機場保警及保全的相關費用上。看到今年 3 月 11 日發現承攬廠商剪斷電線、電纜，這大概也是事後才知情的；7 月 9 日也出現外籍旅客在第一航廈攀窗爬到樓下，我們都覺得你們要用這筆預算去避免，或是至少在第一時間能知道這種我們關心的議題，而且我們還覺得這筆費用會不會不夠，或是有什麼情況，所以我們要有具體的說明，像是以前在保安、保全上的布局，以及是不是要增加電子方面的設備，或是思考該如何杜絕這樣的情況。畢竟是國境的重鎮，國門一定要注意安全，以上就是我提的這兩案。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在這邊沒有提案，不過我要附和一下林俊憲委員所提的第 15 案，飛行安全真的非常重要，就桃機公司明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了 22 億 9,335 萬 4,000 元，這個經費比 110 年的決算和 111 的預算數都多出兩億多的經費，主要是在辦理機場跑滑道、機坪、航站大廈、助導航系統及電力系統與電腦設備等設施的維護管理。這部分跟飛行安全都非常重要，且現在的科技真的是日新月異，也進步得非常快，不知有沒有設想到未來可能會受到的攻擊和干擾要比現在的手法更新也更多樣化？包括訊號的干擾、電子的干擾，也就是在助導航系統部分的防禦能力應該要強化，所以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預為規劃？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因為疫情的關係，收支營業預算不管是刪減也好還是增加也好，說真的也拿不出一個準頭。可以刪了它，但刪了以後要是人變多了，水漲船高錢就不用夠了；但要是增加營業收入後，人卻沒來那麼多的話怎麼辦呢？這些都是問題，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參考。

因為今天行政院院會提到小三通的事情，因此請教民航局局長，目前針對大陸是不是有 4 個航點？是一天開 27 班，還是一個禮拜開 27 班？差不多就好，沒關係。大陸那邊春節的時候是不是好像要增開二十幾班？這二十幾班是單向而不含回程，所以還請局長稍後也順便說明一下。增加 27 班單向回臺灣，教這些台商如何回去？因為 4 個航點如果能夠增加的話，對我們的營業收入也會增加，當然支出也會相對增加，所以請局長順便說明一下，因為小三通早上院長已經宣布了，就是在特定時間、特定航班要做開航準備，好不好？謝謝，以上。

主席：好，我的提案是第 21 案，內容提到的大概也是跟保警、保全相關，因為這是「專業服務費」，不管是警政署或委外的保全，最主要是因為全球機場客運量開始回升，可是大家也知道過去二、三年因為疫情關係，機場或是出入境港口的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他們的素質可能要再重新加強，因為很多都是約聘僱，所以我們也會擔心，尤其像去年所謂的黑幫、詐騙集團把人口販運到柬埔寨，其實我從警政署那邊得到的資料，不只是柬埔寨，還包括泰國和泰國附近的馬來西亞地區，這些不管是被賣、被拐，或者拐騙國人出國的，為什麼在桃園機場的相關機制裡沒有辦法好好處理、處置？這個部分和剛剛魯委員提到的桃機裡可能有小偷等的狀況不太一樣，我講的是專業服務部分，如何在第一線防制，其實是沒有一個準則出來，所以我提案凍結 10%，凍結 10%其實已經高達二千八百多萬元，請你們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到交通委員會，才可以動支。

好，以上這幾個案子提案委員都說明了，在第 7 案到第 22 案一併處理的過程中，我們先請董事長回應，然後再請總經理說明。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首先就幾位委員關心的議題作綜合性回應，至於個案部分，再拜託總經理說明。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的入境外國人是國際旅客部分，目前大概有 70 萬，但我們部長要求在觀光部分的入境人次，在 2024 年要恢復到原來疫情前的水準，也就是 1,100 萬人次左右，根據他們明年的預估，觀光局的部分，希望爭取到 600 萬人進來，後年要回復到 2019 年水準。但是以國際旅客進出機場而言，桃機 2019 年是 4,869 萬人，去年只剩下 90 萬人，不過今年已經慢慢恢復，今年到現在為止接近 500 萬人，明年預估可以到 2,000 萬人，後年大概是八成，大後年 2025 年左右，可以恢復到疫情前水準。這是總旅客量，所以有兩個數字，先跟委員報告。

原來我們明年的預算是 995 萬人次，但現在預估可以稍微增加，所以剛剛各位提到的第 1 案到第 5 案，可以增列一些機場服務費。

第二個是有關陳雪生委員提到的小三通問題，行政院今天早上已經作了說明。現在空運部分最大的問題是大陸的 4 個航點，原來航權一週可以有 136 班，可是因為疫情關係，大陸有設限，以上海為例，這個禮拜我們只能飛 7 班過去，一天 1 班，他們也可以飛 7 班過來，單向加班

不限，所以這個禮拜單向過來是 24 班，過去是 7 班，這樣的情況就變成回來臺灣沒有問題，但是過完節要回大陸時，如果大陸還是沒有放寬入境規定，可能過完節後的前 3 天，會有比較高的訂位率。目前我們看到大陸對疫情的管控似乎有在調整，所以觀察如果他們能在春節後放寬入境的旅客量、班次，那這個問題就可以逐步解決，我們是有在盯這個案子。

陳委員雪生：他們現在是 5+3 嗎？還是 0+3？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現在應該是 5+3，還沒有完全放寬。

陳委員雪生：1 月份沒有訊息嗎？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沒有訊息，但是我認為可能會再放寬。

陳委員雪生：臺商回來的訂票率已經到九成了，這 4 個航點已經有九成了。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沒有，平均是三到六成而已。

陳委員雪生：多少？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只有 12、13、15、17 日……

陳委員雪生：已經買不到票了！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有，我們去訂票都還有。

陳委員雪生：有嗎？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同仁有去訂……

陳委員雪生：我說大陸回來的？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對，對。

陳委員雪生：好，大陸那邊同意加開二十幾班，但他們春節過後回不去，怎麼辦？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回不去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反映讓大陸知道，但這有一個作法，就是往後延，休假久一點，不要急著在過完節就回去……

陳委員雪生：還是他們把人丟給小三通去處理？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應該是不會，目前小三通沒有辦法處理臺商的問題，小三通現在是居民優先。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主席：次長不用回應吧？因為小三通的部分跟你們比較沒關係，所以我還是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他不是要問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再請次長一併回應，因為不只是民航問題，還有小三通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問一下，就是桃機針對過年、春節的旅客，因為現在中國的疫情比較嚴峻，在防疫上，你們是怎麼規劃的？請簡單說明，然後再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主席：請先簡單說明，然後再請次長回應，就是針對整體臺商回臺，在過完春節之後，有沒有其他的應變措施或配套措施？

先請林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基於防疫，目前桃機的清消還是 2 個小時一次，原來開放前是 1 小時一次，然後每天 4 點半會整個總清消，目前調整降為 2 個小時一次，但還是會對重點區域加強清消，所以沒有降低清消方式。

祁次長文中：我要跟陳委員報告，早上院會提到的是金馬地區民眾在春節的交通專案，適用對象是金馬設籍的民眾，以及他的陸籍配偶，所以不包含中轉部分，當然，主要考量原因是大陸疫情目前還不明朗，從防疫及安全的綜合考量下，且與縣市政府充分交換意見，目前決定的作法就是這樣，就是在春節前兩個禮拜及後兩個禮拜實施，之後就要看看兩邊疫情狀況再作考量。至於剛剛提到的兩岸航班，委員跟剛剛局長講的都對，目前大概就是 1 月 12、13、14、17 日這幾天訂位是滿的，但整體平均訂票率大概三到六成，最大問題就是目前 4 個航點雙向飛的班次，每週只有 29 班，從浦東單向飛我們這邊大概 16 到 24 班，而且還同意視市場需要增加，這是單向飛過來，但是春節結束之後要回去的班機可能會不夠，除非時間拉長，這部分就要兩岸再去談，因為大陸目前解封的狀況還不是很明確，所以可能還要隨時滾動檢討，作以上說明。

陳委員雪生：再去談的話，是航港局、航港局談，民航局、民航局談？還是由航空公司去談？或是小兩會來談？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機制上是小兩會，但是這一次並沒有談，因為都在航權之下，等於就是我們原來的航班，以上海為例，可以到 136 班，根本……

陳委員雪生：你說一個禮拜 4 個航點是 136 班？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根本沒有用完，我剛剛報告的，上海只能進來 24 班，出去 7 班，所以總共才用掉 31 班，原來我們兩邊談好是 136 班，疫情前談的加班是 136 班以上再去談，但 136 班裡根據……

陳委員雪生：但是臺商的反應很激烈，你知道嗎？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這是因為陸方的限制，就是大陸那邊表示只能進去 7 班，所以這個……

陳委員雪生：他們出不來耶！出不來耶！

主席：相關資訊陳委員都瞭解了，現在還是請總經理來報告一下，第 7 案到第 22 案「營業成本」的部分。

范總經理孝倫：召委、各位委員。有關各位委員對於第 7 案到第 22 案的營業支出部分，首先要報告，基本上從今年開始解封以後，大概相關的工作及運量會持續成長，也會慢慢增加，對應我們整個航廈所有營運維護的工作，其實都還是正常維持，甚至隨著我們的計畫還會有更多的工作要進行。同時間在今年以來，對於一些保安的課題，的確因為有一些事件的外在環境因素的情勢變化，我們對於保安的部分，就像剛剛林委員提到的無人機，還有幾位委員提到保全的部分，我們都在持續加強這個工作。現以我們的實際執行來講，12 月初才在行政院指導之下，辦過一個演習，也因為這樣子，像我們的保全除了一般保全以外，今年也增加了 48 位具有軍憲警或武術背景的特警保全，這部分我們是持續在努力，而對應的就是相關經費的部分，可能要請各位委員來給我們支持。

針對相關的提案，我們的處理建議，第一個，是不是在營業成本裡面，有關「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因為剛剛委員有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我們就遵照辦理。在「材料及用品費」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減列 100 萬元？至於召委提到我們的保警及保全費用凍結 100 萬元，這個建議是不是可以免凍？因為我們現在是持續增加。剛剛有報告我們現在的保全，除了一般保全

之外，我們還會增加特警保全，以維護整個場域的安全工作，這部分我們是與航警來做搭配，相關的報告是不是可以以書面報告的方式來進行？以上。

主席：你所提的部分是減列，然後不要凍結嗎？現在我們要一併處理的是第 7 案到第 22 案，那就看各位委員的高見，因為我們要處理的是營業成本，不是下面的這些，如果減列 1,100 萬元，還是要凍結，要不然你的書面報告怎麼給我們？你們可以接受凍結多少呢？現在我要整目處理，我沒有講下面的子目。

范總經理孝倫：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建議不要凍 10%，而是凍 100 萬元。

主席：凍 100 萬元，你們總共是多少呢？總共是 133 億元，然後給我凍結 100 萬元！

范總經理孝倫：好，遵照辦理。

主席：剛剛幾位都有提到十分之一，就是我們刪減 1,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是以營業成本為主，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他說刪 1,000 萬元，然後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啦！

主席：沒有啦！1,100 萬元，我聽得很清楚啦！減列 1,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我現在是問林俊憲委員，因為你的提案是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是說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范總經理孝倫：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用書面報告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好，可以啦！為什麼凍 1,100 萬元，怎麼來的呢？

主席：他自己講的。我們刪減 1,100 萬，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3 案到第 28 案，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針對許智傑委員的第 25 案，我有連署，就是桃機公司在 2015 年時，為了擴建第三航廈及滑行道，所以將航科館拆除，原先預計要興建的新航科館，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進度。現在臺灣是沒有任何國際級航空科學館的國家，我們希望督促桃機公司應該要善盡社會教育責任，就這部分還是要積極去規劃進行。針對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的推展費凍結 7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的是第 27 案，針對 2025 年啟用桃機第三航廈的規劃，不知道現在的規劃是要確定改依航線分配嗎？針對航線的分配，本席有接到一些陳情，就是有一些缺點，所以凍結 10%。然後請針對「一聯盟一航廈」及「航線分配」的缺點提出書面報告，還有因應的作法。

第 28 案是資安的部分，針對裴洛西訪臺，整個桃機公司官方網站伺服器遭駭，現在希望能夠加強資安的維護，所以三個月提書面報告，凍結 100 萬元，以上。

主席：是不是請桃機總經理一起回應，好嗎？

范總經理孝倫：陳委員剛剛提到許委員的提案，有關航科館的部分，的確現在我們的想法是會搭配 T3 建設，即在航廈裡會有相關的展示。我們在 T3 建設的航廈空間裡會設置對應的展示空間，因為要利用機場既有的一些範圍。另外，陳委員所提的兩個提案，我從後面講回來，有關航廈分配的部分，T3 航廈未來各航空公司進駐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做全盤檢討，基本上我們會以機場轉機營運效率及旅客便利性來做最全盤的考慮，以使整個運作可以順遂。

其次，對於今年美國眾議長裴洛西在 8 月 2 日來臺訪問，我們有碰到 DDoS 攻擊的這件事情，事實上在這邊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在 8 月 3 日碰到這種情形，我們的網站並沒有完全空白的狀況，而流量是有短暫受到影響。因為這是一個網路攻擊，我們馬上做了一些應變處理。我想對於這樣的事件，也是讓我們在資安這一塊或網路攻擊這一塊，特別要重視及加強有關的作業。至於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綜合建議在營業費用項目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以凍結十分之一的方式，然後書面報告呢？以上。

主席：就是不刪減，然後凍結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是多少？一億多元嘛！好，我們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營業費用第 23 案到第 28 案的部分。

處理第 29 案，洪孟楷委員不在，那就先跳過去。如果要討論一下，你要舉手啊！你要幫忙講就舉手。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本席剛剛講過疫情影響到進來與出去的人，你們的收支營業費用刪減 5%很多耶！本席認為就刪一點，這樣也給他一個交代，雖然他人沒來，但也不要讓委員壓力太大。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因為這一項是我們的利息費用，雖然明年有增資 150 億元，不過我們整個財務還是以借款為主，再加上目前整個市場的利率是走升的，所以我們建議這項是否能夠免刪？

陳委員雪生：可以刪喔？

范總經理孝倫：免刪。

陳委員雪生：免刪，然後呢？凍結多少？

范總經理孝倫：因為是利息的部分。

主席：陳委員可以發言是因為有連署的關係，針對剛剛桃機公司總經理報告的部分，本席能否建議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30 案至第 38 案。

先請魯委員明哲發言，再來依序發言的是林委員俊憲及陳委員椒華。

魯委員明哲：本席的提案是第 38 案，好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因為你們這邊特別提到要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其實這一年來本席也一直都在關注。從 104 年編列相關預算開始計畫，到現在也差不多 7 年的時間了，但是當我們向你們提出詢問之後，發現大部分都還是處於概念性驗證與評估階段。一旦有異物在飛機跑道中，對於高速行駛的飛機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本席認為這件事的積極性不太夠，還是你所託非人啊？這是委託中科院嗎？還是你們自己研究？你們是委外研究嗎？沒關係，你待會再一併答覆。如果是委外研究，總是要有個目標吧！弄了 7 年，這麼多的概念驗證與評估報告，真的發生什麼憾事的時候，大家又只能在那邊後悔，因此，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凍結案，你一定要交代清楚，如果再編列這個預算，到底要多久時間才能有具體的成效作為，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首先是本席的第 32 案，明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的「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合計編列了 154 億 3,000 萬元，可以說是這三年來的新高，編列了最多的錢。但是在這個科目的專案計畫截至今年 8 月為止有 24 項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其中更有 14 件執行率不到 1%，根本就沒有在動嘛！去年 2021 年的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也是只有 66%而已！桃機每年都編列那麼多錢，項目林林總總那麼多，執行率卻那麼差，因此本席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刪減 5,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請機場公司就各計畫執行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再來是第 37 案，一樣也是剛剛魯明哲委員所提的跑道異物偵測問題，這個實在是非常扯！因為是關係到機場安全的問題，但是從 2020 年到今年的決算數分別是 1.9 萬元、248 萬元及 158 萬元，過去四年來僅執行了 400 萬元，說是什麼概念性驗證，根本就是唬爛！根本就沒有進度嘛！什麼叫概念性驗證？近年來跑道異物造成飛安問題頻傳，到目前為止已經發生了 10 次，致使桃園機場評鑑在三年內由全球第 18 名跌至第 67 名，退步了 50 個名次，甚至審計部都對這個問題提出審核報告。關於這項計畫，誠如魯明哲委員所言，從 104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 7 年了，跑道異物偵測系統完全沒有進度，既然公司也沒有做出具體改善，甚至從過去一直擺爛到現在，不知道是為什麼？近年來確實發生過 10 次跑道異物的飛安問題，為什麼不做呢？不做就不要送預算來啊！送來的預算通過了，你們也不做？本席建議明年度的預算先予以凍結，請機場公司就這項計畫未來要如何處理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你是全數凍結嗎？

林委員俊憲：全數凍結。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提的是第 35 案，關於桃園機場相關資訊電視牆及報到櫃台等顯示設備遭駭客入侵的情形，現在要針對供應廠商是否具中資背景、設備零組件是否含中國製產品及資安防護壓力測試成果等進行全面盤點，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以上。

主席：提書面報告嗎？

陳委員椒華：這裡是專案報告，好吧！等那個……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一起處理。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本席也是針對從名列第 18 名退步到第 67 名提出質疑，退步了三十幾名其實是相當嚴重，原則上，除了疫情影響到進出的人次之外，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提到跑道的問題，以及相關的內部改善問題等等，桃機能否就整體效益如何提升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有所了解，這樣凍結該筆經費也會比較具有意義，因此請桃機提出一份整體的規劃，謝謝。

主席：委員均已發言告一段落，現在就請桃機公司綜合回應一下，謝謝。

范總經理孝倫：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第一個，從桃機去年的排名來講，其實在幾個主要指標排名上影響比較多的是 skytrax，這項指標要靠旅客填寫問卷表示意見。坦白說，去年桃機是吃虧在旅客量只有 90 萬，對於整個排名是有滿大的影響，隨著國門解封，我們也會努力提升這一項的

表現。

第二個，我們在明年的固定資產支出這一項編列了 154 億元，不過其中大概有 120 億元是 T3 的相關支出，至於我們在其他部分大概是維持原來的水準，主要還是因為 T3 這項大的專案計畫，所以我們也會努力執行這項重大建設及其他一般的相關工程。目前我們也維持 T3 進度的正常，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一項工作，明年也會繼續努力。

至於魯召委及林委員指示的 FOD 相關工作，首先要說明一點，對於跑道異物的管理是飛安的重中之重，因此我們已經既有的一些機制，包含每日的尋常清掃等等，一定要去減少這些異物。如果我們有異物偵測系統，可以加強輔佐提升飛安的作業，目前的進度是在今年已經進行所謂的概念驗證，也已經找了實際的廠商進場測試，我們會依據測試的結果盡快推動後續的作業，以上補充。

總體來講，我們建議針對固定資產這一項的經費，因為剛剛有委員提案資本支出減列 5,0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配合辦理，至於凍結的部分，能否不要到 10%，只要 5 億元的規模即可？

主席：你願意接受全案凍結 5 億元，是嗎？

范總經理孝倫：是。

主席：好，按照你們的想法，刪減 5,000 萬元並凍結 5 億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關於跑道異物偵測系統的部分，國會從 109 年就通過了六億多的經費，對不對？但是這三年來六億五千多萬元只執行了 404 萬元，可見從 109 年到 111 年你們根本就沒做，對不對？明年又編列 450 萬元是要做什麼？

范總經理孝倫：六億多是估計整個計畫所需要的經費，但是去年實際上沒有編列這麼多，今年這筆 450 萬元……

林委員俊憲：這個是跨年度計畫，你們拿了六億多根本沒有花，為什麼明年又編列了 450 萬元？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今年度完成的是找了幾家廠商進場實際做系統的測試，根據測試的結果，顧問公司也給我們一些具體的推動建議，我們再依據這個建議……

林委員俊憲：你把這些計畫提供給我們。

范總經理孝倫：是。

林委員俊憲：異物偵測系統並不是新的東西，不是要你從零發明出來，很多機場都有裝設這樣的系統，況且錢都已經給你們了，你們卻還不做，簡直是莫名其妙！根據本席看到的統計數字，這幾年就發生了 10 次，為什麼會這樣？如果你們有在做，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范總經理孝倫：好。

主席：林俊憲委員，你所提到的……

陳委員雪生：你們今年編列這筆 450 萬元是什麼意思？之前一毛錢都不用，現在又編列 450 萬元是什麼意思？況且並不是全數凍結，本席不懂你們編列這筆錢是什麼意思？

范總經理孝倫：基本上，明年大概會開始一些實質的推動，因此在初期這個部分會有顧問幫我們做

規劃設計等相關的作業。

陳委員雪生：需要花到 450 萬元嗎？

范總經理孝倫：450 萬元是顧問所需要的費用，我們現在的檢討就是根據實際需要的……

主席：你們已經委託出去了嗎？

范總經理孝倫：還沒有，明年會辦理。

林委員俊憲：你的預算並不是這樣寫的啊！

主席：你的預算書不是這樣寫的。

林委員俊憲：你只寫了系統的工程計畫，並不是給顧問費啊！

主席：他們是寫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

林委員俊憲：之前的六億五千多萬元花完了嗎？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委員，那個是保留。現在他們找了 4 家廠商進來做測試，在測試過程必須要有顧問公司幫忙做評鑑及選擇。之前的六億多是保留，未來通過才會推動。

主席：關於兩位的意見，本席已經聽到了，針對剛剛的第 30 案至第 38 案，可否改成刪減 5,000 萬元，仍然是凍結 5 億元，但凍結的 450 萬元因為林俊憲委員、魯明哲委員及陳雪生委員都有提到，所以 450 萬元全數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接下來是主決議第 39 案至第 53 案。

處理第 39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0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1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2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第 42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在「報告」的前面加上「書面」2 個字。

主席：傅崐萁委員已經同意了嗎？

范總經理孝倫：是。

主席：第 4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3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4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5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6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6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7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8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8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49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49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50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51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52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53 案，桃機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遵照辦理。

關於桃機的部分就先處理到此，請業務單位暫時離開。

接下來要處理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建議併案及預算的部分。

第 1 案與第 2 案併案處理，關於第 2 案的部分，向大家報告一下，本席希望能增列 5 億元，還是與原本處理桃機的部分一樣，未來疫情解封之後，有關勞務收入或服務收入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寬列，這樣對於未來編列歲入歲出，尤其是在基金作業方面會比較能夠符合。而且在幾次的質詢中，交通部也表示 2019 年的服務收入編列了 72 億，幾乎是將近 73 億元，最樂觀是從 2022 年的 1,000 萬客運量會提升到 2023 年的 3,030 萬客運量，所以本席建議增列 5 億元

。因為洪孟楷委員不在，是不是請民航作業基金的誰來負責回應？

林局長國顯：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剛剛主席講的數字沒有錯，只是有 80%以上是桃機的數量，民航局的部分只有松山、臺中及高雄，所以這個數量相對來講就比較低，因此建議增列 1,000 萬元，好不好？因為旅客的部分並沒有那麼多，高雄與臺北大概只占了 10%左右而已。

主席：剛剛處理桃機的時候是增列多少？

林局長國顯：增列 5 億元。

主席：5 億元嘛！剛剛你提到一個數字，其他的機場可能只有十分之一左右，既然如此，這個部分就改成增列 5,000 萬元，可以嗎？剛剛你給的數字是十分之一，除非是本席聽錯了，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案與第 2 案併案處理，增列 5,0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提書面報告。

主席：只有增列而已，並沒有凍結啊！既然沒有凍結就不必提書面報告了。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 3 案，洪委員不在，陳雪生委員沒有要幫忙發言，所以第 3 案就跳過去。

處理第 4 案，提案委員也不在。

現在處理第 5 案至第 7 案，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的第 6 案是針對民航基金明年的「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人事費用，大概編列了 60 億 3,000 萬元左右，比今年增加了二億多元，增幅為 3.76%，可能主要是因為行政院核准增設飛航服務總台預算員額 33 人，對於明年人事預算突然暴增了二億一千多萬元，本席建議先刪減 2,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的是第 7 案，民航作業基金明年度「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這個科目編列了人事費用共計 60 億 3,065 萬 6,000 元，較今年度的預算數增加了二億多元，看起來主要是行政院核增飛航服務總台預算員額 33 人，但是我們看到 107 年至 108 年度平均缺員是 155 人、109 年至 110 年度平均缺員是 258 人，在缺額都未及補滿又新增員額或核定新增員額的情況下，竟又編列了這麼多的預算。當然我們也看到目前的疫情減緩、國境解封，因此各航空站的相關人力真的是需要趕快補齊，但是目前這樣的狀況好像也是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希望民航基金針對新進人員的進用時程及缺額遞補的改善策略提出具體方案，因此本席提案凍結 2 億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針對這 3 案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林局長國顯：關於民航局增加的員額，在航管的部分，行政院是分成 5 年，每年給我們增加 33 人，但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每年的民航特考結束後還要受訓一年，該名員額才能進來，因此前兩年大概有很多都是延後，直到這幾年才慢慢補起來。第二個是民航局與航警局的薪資，我們加起來總共有四千多人，包含 16 個航空站、航警局以及局本部，調薪的部分有 4%，雖然有些人數沒有增加，但是原有的四千多人調薪 4%就有一定的數字會增加，所以預算數字就會往上。

第三個，我們高考的部分雖然一直報去，但是最近機電、資訊以及土木工程的人力一直補不起來，這一點其實是滿困難的，不過我們還是會積極地去補，而且也得把這個部分的經費留下來，否則到時候把人招進來就沒錢可以發薪水。因此，建議委員能否凍結十分之一，再由我們提出書面說明？

主席：其實用人費就是一個死豬仔價，林俊憲委員提出的凍結十分之一，等於是凍結六億三百多萬元，這是最高額的凍結，陳素月委員是否同意就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好嗎？好，第 5 案至第 7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 案刪減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2 年度水電費編列了 2 億 6,401 萬，雖然看起來相較於 111 年的預算是已有減列了，但還是比 110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 4,388 萬，考量到 110 年或許是因為疫情的影響，因此水電的支出減少，然而相關費用仍較疫情前之 108 年的決算高出了 1,271 萬。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提出說明，為什麼明年度的預算還比 108 年的決算高出了 1,271 萬元，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航空站在台電是被定義為用電大戶，因此我們的電費相對而言，電價在今年 7 月調了 15%，也就是電費調了 15%，這一點會比較困難，即使是維持原來的用電量，也會增加 15%的用電費。第二個是今年南竿站與臺中站都會擴建完成，面積就會變比較大。第三個是機場的空橋，現在盡量引用橋氣橋電，不要有汙染，所以這個部分也會用到電。不過，主要是電價調了 15%。

主席：電價調高 15%？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但桃機也是要符合節能減碳的規定，這是企業的環保責任，之前不是就有要求你們處理嗎？

林局長國顯：有，我們減量也是第一名，減電費的數量。

主席：排碳量也是第一名？

林局長國顯：減電量也是第一名。

李委員昆澤：好啦！同意不予刪減。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的案子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9 案及第 10 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了 9 億 4,889 萬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的 9 億 3,227 萬元增列了 1,662 萬元，民航局認為是原料上漲等等因素，所以請民航局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

主席：等一下，剛剛本席是說處理 2 個案，因為本席也連署了劉櫂豪委員建議減列 300 萬元的提案，所以要請問民航局，劉櫂豪委員認為這項經費主要是辦理跑道、機坪、草地、排水及航站大廈等等，雖然我們知道目前有些航站大廈正在進行工程當中，但也建議民航局長去看一下工程進行中的安全及保固措施是否會影響到旅運？譬如一些像是板模之類的東西能否弄得漂亮一點

，要不然鳥瞰下去，裡面工人就是工人、鋼筋就是鋼筋、水泥就是水泥，亂七八糟的，好像是到臺灣工地大瀏覽，這樣會影響我們的形象，因此本席認為這一案減列 300 萬元是應該的。

現在就請民航局綜合回應一下。

林局長國顯：李昆澤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比去年增加 1,662 萬元，主要是因為明年新增了航警局的 X 光機行李檢查儀大概是 671 萬元，還有一個飛航管理系統的穩定性是 300 萬元，再加上基本工資調了 5%，因此整個加起來就是 1,662 萬元左右。

召委提的這個部分是我們一直注意的，在目前施工的工地中，臺中機場航廈是採半半施工，誠如委員提到的，確實我們有些地方是用假設工程圍起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改善。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就……

主席：因為他們還沒有改善完成，而且李昆澤委員與劉櫂豪委員的案子不太一樣，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11 案是魯明哲委員的刪減案，金額是 10 萬元，因為他不在場，這一案就先跳過。接下來的第 12 案及第 13 案也都是魯委員的提案，我們同樣都先跳過。

處理第 14 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2 年度「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預算編列 6,328 萬元，考量到無人機發展快速，日新月異，國外已發展以無人機進行貨物運送等等，我們也一再督促民航局，希望能盡快加速相關法規之研議，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10%，請於 1 個月內針對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精進以及其他國家近年法規演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民航局回應一下，好嗎？

林局長國顯：主要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資訊管理系統的提升、一部分是松山機場的防制計畫有四千多萬元。不過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會盡量精進，最近也配合行政院對無人機的管理有更強化的措施，我們會以書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這個部分就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六百多萬元，你們沒有意見？

林局長國顯：可以，謝謝。

主席：但是李委員也要求在 1 個月內提出，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是，沒問題。

主席：李昆澤委員提的第 14 案就是凍結十分之一，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15 案及第 16 案的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所以這兩案就先跳過。

處理第 17 案至第 21 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21 案是關於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預算編列 19 億 3,250 萬元，考量過去相關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計畫進度也都落後，而且部分項目仍有過去年度的保留款可以支應，因此本席提案刪減 10%。

主席：刪減 10%就是 1 億 9,325 萬 1,000 元。

本席的提案是第 19 案，其實這是審計部提到的部分，桃機用地取得計畫以外的相關固定資產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包括土地涉訟的部分，或是在疫情前後的影響，並沒有將它弄得很清楚，因此是不是請民航局先向大家報告之後，本席再看看這個凍結案要不要處理，好嗎？因為本席提的凍結金額算是相當高，大概是六億多元，所以請民航局先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要是松山機場與高雄機場有一些周邊的原地主提起訴訟，因為提起訴訟後徵收的過程就無法執行，我們只好先將預算保留，這個部分大概要等到訴訟完成才能處理，以上是主要的原因。不過這個是不含機場園區，其他部分的土地是以高雄及臺北為主。另外一個是關於高雄的部分，有一個工程相對而言是落後的，所以我們同意刪減十分之一，並配合辦理。

主席：關於剛剛林局長提到涉訟的部分，本席再提醒一下，如果涉訟的結果沒有出來，尤其像現在都市計畫的關係，土地價格是一直往上攀升，而你們涉訟的部分也不是沒有所謂的和解或有其他方案可以幫忙處理，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案，讓它可以快速處理就可以節省比較多的經費。本席真的是要告訴你，現在採取的無論是徵收或其他方式，如果每一次土地的價格都攀升 10%，到後來你們的錢就會不夠用了，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因此你們要聘請比較好的法律專業人才、律師或地政專業人員等等，幫助你們處理這一塊，否則大家就是看到你們的執行進度一直落後，表示公務系統的處理是沒有效率的，這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部分。因此本席認為無論如何第一個要刪減 10%，而且建議凍結 6,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局長國顯：是建築設備費那一項刪減十分之一。

主席：沒有，是整案一起處理。

林局長國顯：刪減的部分……

主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由你們自己調整，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項目很大，在 133 億中有很多是關於航空城的徵收，至於我們剛剛談的固定資產的部分，就是……

主席：你是要把它變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的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刪減 1 億 9,325 萬元嗎？

林局長國顯：是的。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 6,000 萬元，其實全案處理不是比較好嗎？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

主席：對啊！因為我們是併案處理，因此第 17 案至第 21 案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刪減 1 億 9,325 萬 1,000 元，凍結 6,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可以，謝謝。

主席：接下來的第 22 案至第 35 案是主決議案，進行逐案處理。

處理第 22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關於高雄機場正常營運的狀況，是不是請林局長稍微說明一下，好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高雄機場的部分已經通過行政院的建設計畫核定、環評也已經通過了，而且今年已經招到 PCM 廠商，大概在基本細部設計之後就會執行。這個機場是分兩階段執行，總計畫有

880 億元，分成兩階段進行……

主席：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是，應該沒問題，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 案，陳素月委員要不要發言？不用。

林局長國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4 案。

林局長國顯：第 2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5 案。

林局長國顯：第 2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6 案。

林局長國顯：第 2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7 案。

林局長國顯：第 2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8 案。

林局長國顯：第 2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9 案，傅崐萁委員的部分，他已經同意了，是嗎？

林局長國顯：傅委員同意我們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第 29 案是修正倒數第三行為「爰要求民航局釐清舉債額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舉債金額及超出之 66.23 億元之用途」，後面的部分就劃掉，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

主席：第 29 案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林局長國顯：第 30 案也是最後……

主席：改書面報告，提出可行性評估研究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第 30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31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32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33 案。

林局長國顯：第 3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34 案。

林局長國顯：第 34 案最後一行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好，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

主席：處理第 35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遵照辦理。

剛剛幾位不在場委員的提案先做了保留，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也還是沒有回來，既然如此，這幾個案子就跳過去沒有了，好嗎？好，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要處理臺灣港務公司的預算，麻煩相關的同仁換個位置，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4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處理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建議併案及預算的部分。

首先處理第 1 案至第 9 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2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預算 204 億 1,464 萬元，相較於 110 年度決算減少 3 億 8,836 萬元，針對國際商港港埠的業務費率調整自 112 年度實施，本席認為營業收入的預算編列略為保守，因此提案增加 4,000 萬元。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7 案，港務公司在 112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97 億 5,669 萬 8,000 元，其中「港灣收入」編列 18 億 8,434 萬元，「站埠收入」編列 78 億 7,235 萬 8,000 元。交通部在 111 年 10 月 3 日同意臺灣港務公司所提的「港埠業務費合理化調整方案」，也就是已經同意了新費率的方案，以調整 10%為原則，所以在實施新費率方案之後，我們認為「勞務收入」應該是有上調的空間，所以本席建議增列「勞務收入」預算 2,0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4 案，事實上港務公司其實有很多部分可以增加營業收入，合理的、該調的要調，不合理的我們也不是亂調。針對海運跟港口，甚至上次有個抽成的業務，其實本來港務公司可以多賺錢，怎麼會自己降價呢？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

，對於該增列的部分，我認為合理的增列也是必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認為港務公司的營業收入要增列 2,000 萬，謝謝。

主席：請港務公司綜合回應。

李董事長賢義：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這個部分的提案，雖然今年的預算較去年增加了 10.4 億，但是有一些風電的契約到期，所以有減少 8.6 億。另外，我們為了 112 年國際客船的郵輪來臺停泊，最近郵輪的停泊費用全面免除，給予國際郵輪旅客 7 折。

另外，針對陳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雖然有提高港埠費率，但是四十幾件當中實際有 39 件屬於航商業者，所以增加的也不多，我們也希望酌量增加一些營業費用。

主席：可是大部分的說法是隨著國際疫情解封，其實港務公司的營業收入，不管是哪一種收入，包括旅客服務、港勤或者勞務收入、營業收入，都有委員提到要增加，所以其實本來你們就有增加的空間啊，我覺得委員所提的部分還算是客氣，所以你們同意增加嘛！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這裡有 7、8 種不同的建議耶！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是同意增加，但是數額的話……

主席：增列 5,000 萬元，好嗎？

李董事長賢義：5,000 萬太多了。

主席：你說遵照辦理，現在又說 5,000 萬太多！

李董事長賢義：是不是 4,000 萬？

主席：你的意思不是委員怎麼決定就怎麼好，你在做什麼？

李董事長賢義：委員，我剛剛有說是不是可以 4,000 萬？委員提案有的是 2,000 萬，我們可以增加 4,000 萬。

主席：這裡還有增加 2 億跟 5,000 萬的提案啊！

李董事長賢義：增加 2 億的部分，我們有跟洪孟楷委員報告過，他也瞭解，所以他有同意大概 4,000 萬。

主席：你說洪孟楷委員同意 4,000 萬元，是嗎？

李董事長賢義：是。

主席：有確定嗎？

李董事長賢義：對，他有簽名。

主席：好，第 1 案到第 9 案併案處理，營業收入增列 4,000 萬元，要自行調整嗎？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由你們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 10 案到第 14 案，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都不用？好。

你們有跟洪孟楷委員溝通過了嗎？

李董事長賢義：有溝通。

主席：跟劉櫂豪委員也溝通過了，對不對？

李董事長賢義：是。

主席：劉櫂豪委員所提的是業務費用刪減 200 萬元，是嗎？

李董事長賢義：是。

主席：你們同意嘛！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0 案到第 14 案併案處理，刪減 200 萬元，委員所提刪減 200 萬元是放在業務費用的部分，是嗎？港務公司同意？

李董事長賢義：是。

主席：好。其中第 10 案及第 11 案改主決議，是不是？

李董事長賢義：是。

主席：委員已經簽名了嘛，對不對？

李董事長賢義：對。

主席：好，第 10 案及第 11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有關旅運費的部分，你們是建議刪減……

陳委員雪生：第 10 案跟第 11 案怎麼處理？

主席：改成主決議，洪孟楷委員同意了。

陳委員雪生：有刪減嗎？沒有嘛？

主席：沒有。

陳委員雪生：好，OK。

主席：請把洪孟楷委員的那個部分給陳雪生委員看一下。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啦！

主席：好，第 15 案有關旅運費部分，我提案要求刪減 300 萬，你們建議刪減 100 萬，請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這個主要是因為現在疫情開始解封了，我們針對整個郵輪的部分，像我們今年 12 月開始就到歐洲、新馬還有日本去接洽一些招商，郵輪總部。

主席：好，這一案撤案。

李董事長賢義：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到第 19 案，分別由本席提 2 案、趙正宇委員提 1 案及魯明哲委員提 1 案。我的 2 個提案也是一樣，就是「業務費用」及「勞務成本—港灣費用」下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部分，我有特別提案要求凍結；還有站埠的部分，請港務公司回應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委員的提案是針對保固及修理費部分，還有站埠的一些機械及設備的維修費，這些確實是有必要的，但是經過我們內部的檢討，我們同意第 16 案到第 19 案整個 total 刪減 200 萬，其餘的……

主席：請問一下，你們修理跟保固的部分是全部都委外嗎？

李董事長賢義：有委外也有自己修理。

主席：你們是同意刪減 200 萬元嘛……

李董事長賢義：是，免予凍結。

主席：那個是趙正宇委員的提案，而我有 2 個提案，對於我提案要求凍結 20%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到的就是所謂資安跟保全的部分其實非常重要，這個部分在你們委外辦理的過程當中，我不曉得你們委外辦理有沒有也順便提到這個部分？有嗎？說明一下好嗎？

陳總經理劭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對外的契約裡面都有明文禁止……不能有大陸人士，不能提供大陸廠牌跟……

主席：你的麥克風沒有打開，這樣紀錄人員沒有辦法紀錄，請你重新報告，謝謝。

陳總經理劭良：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我們在對外的採購契約裡面都會明文禁止使用大陸的廠牌，得標廠商的執行團隊裡面也不能有大陸人士，也不能提供大陸廠牌相關的資通產品，這個我們都會嚴格的要求，而且我們會不定期地去做相關的盤查。

主席：但是請你看一下本席所提第 16 案，你們都說沒有問題，但是請你自己看一下提案裡提到的，110 年 1 月到 7 月之間，對於港區的通行證，你們有嚴格控管嗎？失竊車號由自動化車道進出者共有 1,426 件（臺北港有 515 件、基隆港有 162 件、臺中港有 230 件、高雄港有 502 件、花蓮港 17 件），這表示你們自動化門哨系統是有問題的嘛，並沒有自動發揮偵測功能。

另外，有關資安產品的部分，其實應該是要與時俱進的，以前資安部分需要手動或是人力來處理才可以，但現在幾乎都是採取自動甚至是遙控的方式，再加上我們臺灣的天空上面有很多間諜衛星，我不要講其他國家的部分，但其實在遙控的時候很容易就獲得若干我們自己這邊 GPS 的定位，又或是其他程式上的干擾，所以事實上你們並沒有把我所要求的部分，我現在所提的修理保養與保固不是叫你們去買榔頭，不是叫你們買螺絲釘，我要的是這種非常現代化的資訊、網路及自動化門哨系統跟電腦的軟硬體設備上能夠達到一級港埠所應該做到的保全功能，請回應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跟召委報告，港務公司去年有失竊 1,416 件，現在的辦理情形就是，港務公司已經跟警政署商討介接資料完成，而且在今年 7 月完成即時的資料，並與批次比對介接完成，介接比對後查獲失竊車及逃犯成效，在 111 年 7 月到 111 年 12 月之間，我們查獲失竊車總共 183 輛，查獲了逃犯有 118 人。

主席：這個比例不高啊！你們在國際商港轄區有 68 個管制站，建立 36 條自動化車道，請問港區通行證是不是也要常常做變動？港區通行證總不能一次用 3 年吧！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回答的答案就是港區駐警給你的答案，但是我的問題是港務公司自己在管理的功能上並沒有把電子化、資訊化、資安或是建置自動化系統給建立好，所以你的回答我沒有辦法完全同意。

總經理要回應，是嗎？好，請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就是因為港區通行的相關人車紀錄在之前有一些不盡合理的地方，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已經改成全部都要電子化，這有二種方式，一個是用 RFID，一個是必須在管制哨門口刷相關證件。剛才董事長也報告過，經過這樣的實施之後，而且跟警政系統介接完成之後，相關一些不應該在港區活動或進出的人員，我們已經有這樣的方法去做相關的防

堵，現在已經在實施了。我們大概在明年 4 月之前會做完整的盤查跟實施效果的檢討。

主席：好，那就維持刪減 200 萬元，至於我的提案部分就是凍結 7,0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你說 4 月之前可以完成，我告訴你，你們一直認為你們的港灣裡面好像都很安全，其實就是很不安全啦，偷渡的人都是從這裡進出的！

陳總經理劭良：報告委員，這樣子凍結……

主席：凍結 7,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你們要專案報告嗎？

陳總經理劭良：因為編列數也就只有七千多萬而已。

主席：沒有啊，第 16 案到第 19 案對應的這一目預算是 7 億 1,959 萬 6,000 元。

陳總經理劭良：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 7,200 萬而已。

主席：這邊寫的是 7 億 1,959 萬元，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項目預算額度的部分，我講的是大項！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我用大項的預算金額來凍結十分之一，好嗎？好，那就是凍結 7,000 萬、刪減 200 萬，提報告書面後始得動支。謝謝。

再來處理第 20 案到第 24 案，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23 案是針對臺灣港務公司在 112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辦理行銷獎勵措施」6 億 5,000 萬元，主要的獎勵措施內容包括轉口實櫃獎勵、藍色公路櫃量獎勵及新闢航線獎勵等等措施。我們看到這一、二年在執行上當然有較預期增加的部分，但是也有執行未如預期的項目。

另外，最大的國際商港—高雄港最近幾年的國際排名持續倒退，2021 年的排名退到第 17 名，整個裝卸量的增加率不如競爭的其他港口，所以本席提案要求凍結這個項目 3,000 萬元，希望臺灣港務公司能夠針對高雄港在後疫情時代要如何提升裝卸的服務品質，以及爭取相同區域內貨源的有效競爭策略，請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大家好。本席提的是第 21 案，高雄港貨櫃裝卸量近二年表現衰退不如預期，你們為什麼還要這麼多的行銷獎勵金？到底是要給誰？到底需不需要這麼多？希望能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針對第 20 案到 24 案，請港務公司說明。

李董事長賢義：行銷獎勵最主要就是我們希望可以降低業者的營運成本，部分獎勵有運量門檻，因此有達成的誘因，希望能夠協助業者推動數位轉型。在 110 年，我們行銷獎勵的實施效果就是藍色公路獎勵，減少高速公路車流 29 萬次；新闢航線有四條，三條美國、一條亞洲，可以增加櫃量 11.7 萬 TEU；轉口實績獎勵，高雄港增加了 25 萬 TEU；船舶卸轉獎勵有 180 艘次、增加進口櫃 36 萬 TEU。另外，我們在創新及數位獎勵方面有提了 15 件，包含交領櫃系統，還有櫃場的電力系統，還有就是碳排的一些查管平臺等，我們都陸陸續續在做。這一次大概就是櫃量比較少，我們盤點到 11 月發現進出口確實有受到國際的影響，通膨或需求降低，所以量……

主席：你能不能靠近麥克風一點，不然紀錄人員要怎麼紀錄！

李董事長賢義：好的。在量的部分有稍微小就是因為受到全球通膨的影響，歐美地區的需求變少，

所以我們的進出口量真的有下降很多，但是轉口還有一些其他的部分，我們都在努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凍結少一點，凍結 1,000 萬……

主席：董事長，他們二位委員所提到的幾乎都是港口競爭力的部分，你能不能針對港口競爭力來說明，因為近二年來衰退，不管是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大家都很難相信，畢竟貨櫃部分並沒有跟疫情有直接關係啦，怎麼樣可以提升回來？而且這部分的業務幾乎都集中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的行銷獎勵金，委員提案所針對的預算是指這一些，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二位委員所提出的質疑來說明，好嗎？

李董事長賢義：這一、二年大概就是因為有一些塞港，所以變成有一些港口比較塞港、塞櫃，現在我們已經把七櫃土地交付給長榮，長榮目前正在裝機階段，預計明年五月整體營運。七櫃以後還可以提升到 450 萬 TEU，最大容量可以達到 600 萬 TEU。

主席：那排名呢？

李董事長賢義：在排名上，去年是第 17 名，今年大概是第 18 名。

主席：明年呢？

李董事長賢義：明年七櫃開始運作的話，運量排名就會往前。我們也請教過長榮是否受到七櫃進度的影響，長榮表示沒有，因為長榮是第六大航商，可以利用七櫃增強自主性，而且他們有話語權。

主席：那這筆行銷獎勵金就給長榮了是吧？

李董事長賢義：不只長榮。

主席：對啊！所以你這樣報告實在很奇怪。你們對行銷獎勵金應該有整套辦法、有配套措施，不是因為委託給長榮，而他們說他們可以做到，就把業務給他們，到時候行銷獎勵金也是給他們嗎？

李董事長賢義：不是，不只給一家航商。

主席：不行啦！你這樣報告不夠詳盡。航商？

李董事長賢義：不只長榮一家。

主席：這樣吧！我看幾位委員的提案內容都非常接近，你們也都同意，那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李董事長賢義：好。

主席：但是為解凍 1,000 萬元提出的報告內容不要只有你剛才說的部份，第一個，須包含港口競爭力、數位轉型，然後是行銷獎勵措施的對象。不要把行銷獎勵給大航商嘛！其實應該給其他與臺灣自身國際貿易有直接相關、正相關的廠商比較好啊！好嗎？

李董事長賢義：好。

主席：第 20 案至第 24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5 案至第 33 案。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提案是第 26 案。明年度業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的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 億

0,321 萬元，主要用於電腦系統，像是營運、行政系統的建置維護費用。但在我看來沒有新增計畫，大部分都是年度例行系統維護費，為什麼預算會增加那麼多呢？你們又沒有購買新設備啊！待會請說明。

本席還提了第 31 案。維持費用下專業服務費的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600 萬元，說是要用來完善港區作業的環境與安全，但目的是委託「辦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系統維運」，寫那麼長是故意要讓我們看不懂是不是？而且，港口安全事故仍然經常發生，像是臺中港有船員作業時從 6 公尺高處跌落，花蓮港也發生工人在碼頭作業時死亡的意外。港區作業環境仍然有改善空間，你們編列這項計畫有幫助嗎？每年都編那麼多預算，號稱要維護港區作業的環境安全，如果發生意外怎麼辦？編這種錢就可以改善嗎？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實質的成績，所以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港務公司提出書面報告，才能動支。

主席：許智傑委員不發言。

我的提案是關於電腦軟體服務費。我只是要特別提醒，原本公告的內容是基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硬體採購上有資安疑慮，現在針對軟體部分，可能會加入數位發展部。我請教一下，臺灣港務公司內部約聘雇人員或臺灣港務公司內部的聘用人員適不適用公務機關禁止使用抖音系統這部分規範？

李董事長賢義：沒有用。

主席：我不是要你回答「沒有用」，而是「適不適用」禁止規定？

李董事長賢義：適用。

主席：也就是說，港務公司也屬於公務機關這類適用範圍，是不是這樣？

李董事長賢義：是。

主席：如果適用，由於軟體與硬體各有 2 個主管機關署，也就是數位發展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這 2 個機構，你們都要依照相關規範辦理，好嗎？

李董事長賢義：好，遵照辦理。

主席：如果這樣，那我的第 25 案撤案。

就趙正宇委員所提第 27 案，你們同意電腦軟體服務費刪減 200 萬元？

李董事長賢義：對，是。

主席：好。第 25 案至第 33 案專業服務費刪減 200 萬元，是否要提書面報告？我看是要，因為有委員要求凍結 10%。本預算刪減 20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 10%就是林俊憲委員提案的 360 萬元，有看到嗎？

李董事長賢義：好，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4 案至第 37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2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編列一項推展費，預算是 4,013 萬元，比 110 年度決算增加了 699 萬元，等一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業務費用的推展費 4,013 萬元主要是要辦理客運和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及國內、外業務推廣費用，但這筆錢在最近幾年大概都編在 3,800 萬元至 3,600 萬元之間，雖然過去的執行率不錯，但預算書並沒有說明未來如何推廣和招商。考量疫情已經緩解，國內、外觀光都逐漸復甦，如何帶動地方觀光應該是首要考量，所以港務公司應該積極配合各地方政府推動觀光遊憩活動的發展。本席希望港務公司將更具體的計畫說明給本委員會參考，所以建議先凍結 200 萬元，待港務公司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才能動支。

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35 案，但我想請教，針對目前已經接近完工的高雄旅運大樓，交通部未來會委託哪一個下級附屬單位維管？還是交通部要自己管？

李董事長賢義：港務公司自己維管。

主席：港務公司自己維管？

李董事長賢義：對。

主席：所以也牽涉行銷費用嘛！

李董事長賢義：還有招商。

主席：招商與行銷費用嘛！

李董事長賢義：目前都在辦理當中。

主席：李昆澤委員，你剛才要求刪減的部分是否可以與林俊憲委員的提案一樣，改為凍結案，並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第 34 案至第 37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董事長賢義：謝謝，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8 案。趙正宇委員不在，不處理，燃料費用也一樣，都是實支實銷嘛！

李董事長賢義：對。

主席：處理第 39 案至第 43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關於第 39 案，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了 36 億 4,497 萬元，考量部分工程進度不如預期，我認為相關預算有撙節空間，所以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也有與李昆澤委員類似的問題，本來要求凍結，現在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第 42 案。港務公司明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下的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6 億 4,497 萬元，主要是要用在土地改良、房屋及建築修繕和機械設備更新等。這筆預算比今年度的 21 億元預算增加了超過 7 成，比今年預算多編了十五億三千多萬元，但以目前的公共工程考量，你們要執行這項預算，我覺得很懷疑啦！缺工、缺料這麼嚴重，工程會已多次提醒這些因素都會造成工程延宕；另外，這些做的都是海事工程，施工難度更高啦！要考量海象

、氣候等變化，所以你們一下子比今年多編 7 成預算，絕對沒辦法執行。為了幫助你們達成執行率，本席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主席：請港務公司一併回答。

王副總經理錦榮：我向主席與委員報告。我們這兩、三年的預算執行率都達到 100%，今年到上個月底為止也已達到 90%左右，所以年底一定可以執行完。第二，為什麼明年會編列得比較多？原因之一就是旅運大樓要做智慧化工程，同時配合新創招商會有一些優化工作。再來是配合離岸風電，有些碼頭要興建。還有，配合高雄舊港區的再開發，有一些基礎設施的整建工程，所以建議改為凍結 3,000 萬元，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這樣好不好？剛才林俊憲委員提到要刪減 5,000 萬元，李昆澤委員也這樣提議，所以我建議改為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俊憲：可以。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決議案，從第 44 案至第 57 案。

處理第 44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5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6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7 案。

李董事長賢義：針對第 47 案，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已與傅委員討論。

主席：有，他有蓋章。

處理第 48 案。

李董事長賢義：針對第 48 案，建議修改為「於三個月內」……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

李董事長賢義：對，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49 案。

李董事長賢義：也是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50 案。

李董事長賢義：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1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2 案，是李昆澤委員的提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3 案。

李董事長賢義：建議最後一行改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多出「書面」一詞。

主席：這樣我就要把「六個月內」改成「二個月內」。我本來給你們六個月啊！所以改成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李董事長賢義：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4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5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6 案，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針對漁光島。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7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也是遵照辦理？好，謝謝。

有關港務公司部分提案審查暫時告一段落。

下一個處理航港建設基金。

處理第 1 案。劉櫂豪委員要求增列 1,000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喔？劉櫂豪委員知道喔？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好。

第 2 案是刪減案，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刪減 200 萬元。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 案至第 10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就第 4 案、第 5 案與第 7 案說明。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的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252 萬元，比 111 年度預算增列了 5,899 萬元，再看 110 年度決算，也增加了 5,916 萬元，

主要是用於國際以及國內商港開放垂釣區的委託管制、巡視與釣客管理的勞務承攬費用。對於這項預算用在人力外包，等一下請簡單說明。

第二，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034 萬元。再比較 111 年的預算，增列 4,866 萬元，比 110 年決算又增加 2 億 0,145 萬元，這部分為什麼會增加？等一下也讓你們說明。

第三，關於第 7 案，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17 億 4,878 萬元，也比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067 萬元，比 110 年度決算增加 7 億 7,966 萬元，我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可以在港灣建設計畫這個大項下刪減，細科項目自行調整。以上。

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0 案。議題不是太難，還是一樣，就是我所說的，針對安全，不管是 security 或資安，還是要請管理航港建設基金的航港局稍作說明，所以我要求小刪 200 萬元。

針對以上委員發言，請航港局回應。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召委與各位委員，以下就針對李委員與召委的提案簡要報告。第一，關於李委員在第 4 案中提到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增加，誠如剛才李委員所說，最主要是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國際商港與國內商港開放部分區域從事釣魚活動，需要編列費用委託人力進行港區的管理，不管是清潔維護或人員必要管制、巡視等等。由於這部分是新編列的年度預算，所以會比 111 年度增加。

第二，專業服務費主要是用於辦理七大國際商港的環境監測、安全檢查與環評費用，另外，由於近年人工成本增加，所以在相關委辦費用的編列上必須酌予調整。第三點也是李委員提到的，購建固定資產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外傘頂洲土方補土固砂所增加的 3 億元、安平港航道水域浚挖的 1.2 億元，還有其他各港的基礎設施修繕。

關於召委提醒的各港門哨系統，港務公司絕對會遵照召委指示，依照相關資安規範辦理。另外也特別向召委報告，港務公司今年 6 月已經就門哨系統作了進一步的精進，跟警政署的失竊車輛、逃犯資料連線比對，港區車輛在進港區門哨時，就可以與警政署的系統即時比對，如果有相關問題，都會馬上顯示。後續港務公司也會遵照召委的提示，依照工程會的契約範本規定禁止使用有資安疑慮之通訊相關產品。

對於港灣建設這個項目的通案處理，除了第 3 案提案委員洪孟楷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之外，針對第 4 案至第 10 案，航港局建議併案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預算凍結部分，能不能改為免予凍結、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報告。

主席：第 3 案改為主決議，我們沒有意見，第 4 案至第 10 案減列 5,000 萬元，我們也沒意見。問題是委員提案預算凍結，你們要求改為免予凍結，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就表示沒有可以監督的機制，因為你們 3 個月後不提也無所謂，所以恐怕還是需要凍結啦！

葉局長協隆：那是否可以凍結 5%？大概是 1.5 億元。

主席：30 億元的 5%，是不是這樣？

葉局長協隆：1.5 億元。

主席：好，那就凍結 5%。

第 3 案至第 10 案併案處理。針對港灣建設基金，第 3 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案至第 10 案併案

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3 個月內須提出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1 案至第 17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 11 案至第 17 案，我先就我的提案說明。第 11 案是關於 112 年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年到 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元，其中，基隆港港警總隊隊址遷建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臺中港外埠區擴建計畫（第一期）以及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等子計畫執行進度到今年 8 月底好像還沒達到 7 成，這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 16 案，我們知道白海豚已經寥寥無幾，剩下幾十隻了，所以我希望相關海域管理在行政單位提出能夠經國際 IUCN 鯨豚專家認可的調查報告之後，才允許運作與執行。此外，我們也希望不要增加白海豚的環境壓力，因此本案提議凍結 2,000 萬元。

第 17 案是針對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該工程名為淤沙區整治，卻有填海堤的行為，所以我提案先凍結 2,000 萬元。要築海堤就去環評嘛！不要假淤沙整治之名進行填築海堤工程。以上說明。

主席：我提的是第 15 案，有部分與李昆澤委員、陳椒華委員的提案雷同，但我特別強調的是臺北港南碼頭區、臺中港外港區以及臺中港北淤沙區的整治工程截至 111 年度 8 月的執行率都低於 3 成，非常低。我同時也要請教，安平港圍堤工程的剩餘土方置放區是什麼樣的剩餘土方置放區？會不會影響整體安平港圍堤工程裡的環境，尤其是負面影響？剩餘土方屬於乾淨的土方還是不乾淨的土方也必須講清楚、說明白，否則置放在那個地區，就可能變成永久事業廢棄物。

對於以上 3 位委員的質詢，請航港局綜合回應。

葉局長協隆：首先報告的是李昆澤委員所關心的第 11 案這部分，第一，基隆港港警總隊遷移工程主要是因為缺工、缺料等整體營建環境的改變，需要增加經費，我們目前正在辦理計畫修正的報核作業。另外關於臺北港，召委也關心臺北港南碼頭區的公共設施及護岸工程，先前因為流標因素造成進度落後，但整體工程已經在 5 月底決標了，7 月 21 日開工，目前進度已經趕上、正常。另外，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建工程上半年落後，主要是因為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案子已在 5 月 24 日決標，6 月 11 日開工，目前進度也已經趕上。所以，整體國際商港五年計畫關於專案計畫部分到 11 月的預算分配數大概是 29.32 億元，目前執行 38.53 億元，執行率達到 131%，達成率 88.47%，已經有所改善。

第二點要向陳椒華委員報告，關於第 16 案的白海豚問題，第一點是 106 年開始，港務公司對於臺中港外港區的白海豚生態就持續進行相關監測作業，每年也都委外辦理監測作業。關於委員提案要求邀請 IUCN 專家提供專業諮詢這部分，港務公司在後續會議中會依照委員的提案要求辦理。另外，外港區擴建工程中，針對白海豚問題，環評計畫都有相關生態補償措施。第二點是陳委員在第 17 案所提醒的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我們就這部分已特別向委員報告，這項工程做的是定砂作業，並沒有填海的開發行為。我們會注意遵守環評規定，也會提出相

關生態保育計畫並執行，所以委員可以放心。

在第 11 案至第 17 案中，召委還另外關心安平港圍堤工程，我請港務公司王副總經理說明，他對這項工程比較了解。

王副總經理錦榮：報告召委與各位委員。安平港圍堤工程之剩餘土方是港區內蓋碼頭時挖出來的，都是沙，而且是好沙、是好的土方。我們放置在安平港，以安平港原有的內堤加以封堵以後，填在該處，除了可以產生土地，第二，也不會污染到外面的水質與環境。以上報告。

主席：海流或大雨來時會不會遭到沖刷、或是隨著海流漂走？

王副總經理錦榮：不會，因為有圍堤。有一道堤，堤的底下有襯墊，所以土方是不會流失的。

主席：大雨來時沖刷也不至於？

王副總經理錦榮：不至於。

主席：好。併案處理好嗎？針對第 11 案至第 17 案，行政單位也同意凍結 5,000 萬元嘛！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這樣辦理。

葉局長協隆：謝謝召委。另外向召委報告，針對第 16 案與第 17 案的提案內容，我們已向陳椒華委員報告，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也獲得委員同意，是否能提供給委員會，列入紀錄？

主席：請問陳椒華委員，有嗎？他們有給你喔？

陳委員椒華：有。

主席：陳椒華委員同意，沒問題。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8 案與第 19 案。蔡易餘委員不在場，魯明哲委員也不在場，但是行政單位同意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嗎？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那就按照你們溝通過的結果，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局長協隆：謝謝召委。

主席：處理第 20 案至第 25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2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7,419 萬元，該預算比 111 年度增加了 3 億 4,665 萬元，我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不要刪 1,000 萬元啦！裡面很多都是我們馬祖要用的錢，好不好？昆澤，求求你！

主席：請航港局一併回應。

葉局長協隆：向委員報告，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明年度預算增加的原因，最主要是我們要在臺中港興建交通服務中心大樓。之前兩度流標，但今年 8 月決標，現在已經開始動工，明年度會

有工程經費的需要，所以予以增列。對於委員要求減列 1,000 萬元，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

陳委員，你剛才不是要說服李昆澤委員嗎？可不可以減列少一點？還是要凍結？

陳委員雪生：我建議這筆錢就給他們啦！

主席：我在說服李委員昆澤。李委員，是這樣的，智慧航安服務建置計畫主要是在考量彰化風場的航道交通之下所進行的辦公大樓相關經費。航港局已經招標完成了，是嗎？

葉局長協隆：是，已經決標。

主席：招標完成最後結果的得標金額是多少？

葉局長協隆：3.69 億元。

主席：3.69 億元？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比原來的 3.466 億元還少喔！

葉局長協隆：原因是今年度原本預計的工程進度因為流標落後，所以我們在明年度增編這筆預算。

陳委員雪生：今年錢也不夠啊！

主席：不，葉局長講的是今年的預算，李昆澤委員談的是明年預算要不要減列 1,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不刪了，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主席：凍結 1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6 案至第 30 案。第 26 案至第 30 案凍結 5,00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局長協隆：謝謝召委。

主席：其他委員沒意見，就凍結 5,00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31 案至第 39 案為決議案。

處理第 31 案。

葉局長協隆：專案報告是否可以改為書面報告？我們已向魯委員報告。

主席：他同意嗎？

葉局長協隆：有向委員辦公室報告。

主席：你們向他報告，還是要他同意才可以啊！

葉局長協隆：有，有同意，確認有同意。

主席：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審查其他基金時，行政單位都會提供資料，不管是 copy 等形式或是蓋章，要是你們沒有提供，我們怎麼敢決定？

葉局長協隆：是簽名。

主席：有還是沒有？

葉局長協隆：魯委員是口頭同意。

主席：本人嗎？不是？那我不敢這樣宣布，你們這樣不行。

第 32 案是否也一樣？第 33 案呢？其實都是魯委員的提案耶！你們只詢問過魯委員辦公室同仁啊？與詢問魯委員本人不一樣喔！這三案先跳過。

處理第 34 案，是傅崐萁委員的提案。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這部分我們已與傅委員本人確認，委員同意將 1 個月改成 2 個月。

主席：1 個月改成 2 個月？

葉局長協隆：對，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那你們怎麼沒有把書面文字資料給我？其他基金在審查時，有時是提供委員辦公室蓋章文件，或是由傅委員自己蓋章。那麼多時間給你們了，提案文字從 1 個月改為 2 個月，那也要讓我們看到憑據啊！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那就維持 1 個月就好啦！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遵照辦理。

主席：維持 1 個月嘛！

葉局長協隆：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5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就是 1 個月嘛！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處理第 36 案，是陳素月委員的提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都不用修正喔？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好。

處理第 37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8 案。

葉局長協隆：針對第 38 案，我們已向洪孟楷委員報告，而且獲得委員簽名同意，將 1 個月改為 3 個月。

主席：好，到時候要把書面資料附給我們。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處理第 39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關於前面魯召委的提案，你們只說向辦公室報告，並沒有經委員本人同意，你要趕快處理，下禮拜一議事錄確定之前，請把書面資料提交給交通委員會。

葉局長協隆：是，提供魯委員書面同意的資料。

主席：這樣會比較好。

葉局長協隆：好的。

主席：處理觀光發展基金。

觀光局長到了，現在開始處理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與建議併案預算表。

處理第 1 案至第 2 案，兩案併案處理，是增列案。洪孟楷委員不在場，我說明我的提案。我在第 2 案裡提到，疫情後慢慢解封，對於發展觀光其實很有利，不管是 inbound 或 outbound，旅客數目都要往上調，所以我主張觀光發展基金裡的業務收入應該往上增列 1 億元。這 2 案請局長回應。

張局長錫聰：報告委員，我們認同委員的意見，因為大家要拚，這兩案就遵照辦理。

主席：這兩案都遵照辦理？所以是要增列 2 億元，是嗎？還是 3 億元？

張局長錫聰：是加 1 億元啦！抱歉。

主席：你自己要看清楚喔！業務收入與我提案的勞務收入不一樣，既然你說兩案都遵照辦理，加起來就是 3 億元啊！

陳委員雪生：是增列耶！

主席：他們要拚啊！這是增加歲收啊！

張局長錫聰：因為它這個 2 億元加 1 億元是 3 億元，意思是這樣的話，建議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減 1 億元？就是 1 億元……

主席：你要看清楚，還好你們主計人員有提醒你，業務收入增列多少？

張局長錫聰：1 億元。

主席：業務收入增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張局長錫聰：好。

主席：處理第 3 案和第 16 案。陳委員素月不在場。第 16 案是我的提案，我是凍結 5%，只有凍結 250 萬元而已，就是國內團體的觀光旅遊業的多元轉型計畫，這個到底是指什麼？什麼叫多元轉型計畫？現在沒有多元是嗎？第 16 案請解釋清楚。

張局長錫聰：國內旅遊多元轉型計畫最主要是就主題的部分，我們過去都是單一的，比如說，自行車旅遊就只有自行車，我們現在就以比較多元的主題來推，當然不是全面各種的多元，太多也不行，比如說以生態、文化、購物或文化、生態、購物、樂活這些一起，包括雙鐵、自行車或是水域遊憩活動等等的多元轉型。

主席：而且可能要根據不同的地方，譬如說北部、中部、南部來做比較多元的轉型。

張局長錫聰：是的。

主席：同時我們也希望可以導入數位化，如果你們看到國外包括日本也好或是其他國家，他們有導入數位化，包括在我們的觀光推行裡面，數位化推行進去之後，其實會吸引更多觀光客來，因為他們直接從網頁上就可以看到，如果我們全部都用照相的方式，或是到現場旅遊的方式，或是唱歌、跳舞，其實已經有點落伍了，所以我以為多元的部分是在於我們在處理行銷的部分是

多元化，包括我們未來可能用 Metaverse 或是 IG 等等，這個才是真正的多元，而不是你所說的騎腳踏車、賽車、看動物或者是遊樂活動，我覺得這個已經有點落伍了。

張局長錫聰：都有，包括數位的轉型也在內。

主席：我還是建議凍結 5%，即 250 萬元，我比陳素月委員還好，他要凍結 10%。

張局長錫聰：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案子是第 17 案……

主席：還沒處理到第 17 案，現在是處理 2 案，同樣的科目、項目一起處理。第 3 案和第 16 案合併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好，可以。

主席：謝謝。接下來處理第 4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7 案、第 29 案。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先談第 17 案，關於臺灣好行的路線以及便利自由行，這個立意很好，但是我們看到從 108 年到今年 7 月，其實整個運量都沒有達標，原先訂定的 450 萬人的目標都沒有完成，所以凍結預算 10%，希望能夠做檢討、跟客運業者做溝通，然後提升臺灣好行運量的成績，以上說明。

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5 案，我也有提到，雖然叫做臺灣好行，但是坦白講，在交通接駁上是非常不方便的，局長全臺灣趴趴走，到每個觀光景點都知道，每一個接駁景點的部分都會出現一些漏洞，光是到臺東或是到哪裡，就是有一些不方便自由行的部分，再加上最近包括 CNN Travel 對我們的一些批評，我們都要虛心接受，所以請觀光局長針對剛剛陳椒華委員的部分，還有我的第 15 案的部分做一下說明。

張局長錫聰：鼓勵遊客搭乘公共運輸是非常重要的，大家要來努力，而且精進的空間還有很多，我們臺灣好行是其中一部分，特別是觀光旅遊，臺灣好行實施幾年來，我們希望針對明年度，其實從前年開始，還有去年跟今年，因為疫情的影響，大家出門旅遊都不喜歡搭乘公共運輸，不喜歡跟陌生人一起，自行開車的比例很高，明年是關鍵，現在解封以後就逐漸恢復了，所以明年是公共運輸大力推展的機會，因此我們也完全認同剛剛陳椒華委員以及劉召委的意見，所以這 2 案都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是不是採取比較高的額度？即陳委員椒華的部分，就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局長，6 案合併凍結 10%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第 6 案那個部分凍結 10%沒有問題……

主席：是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全案凍結 10%。

張局長錫聰：可以。

主席：就是 2,3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局長錫聰：好。

主席：處理第 5 案到第 12 案。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提案是第 11 案，就是現在有一些旅宿點是非法的，要如何加強查緝工作？因為這樣的非法設置也可能成為治安的死角，所以請觀光局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並督導地方政府對非法旅宿之管理，提書面報告，凍結十分之一，以上。第 7 案不用說了，就是請遵照辦理，因為我們知道 2050 年我們要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所以對於各公部門，我都會希望能夠針對水電的部分進行節能減碳的努力、節水的努力，所以減列水電費 50 萬元。

主席：請觀光局回應一下。

張局長錫聰：報告陳委員，第 7 案減列水電費的部分我也認同，但是因為國家風景區這幾年建設也不少，落成啟用的也不少，並不是我們不想去節能減碳，大家要努力節能減碳，可是因為有些新增的國家風景區的範圍進來，去年、今年陸續有一些設施、遊客中心完工……

陳委員椒華：請說明一下去年編多少，然後執行多少，去年的決算是多少？你再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去年的決算是 3,761 萬元，因為去年很多……

陳委員椒華：3,760 萬元嗎？

張局長錫聰：3,761 萬 3,000 元。

陳委員椒華：你今年編 5,000 萬元，怎麼比去年多編那麼多？

張局長錫聰：因為之前國家風景區都封起來，都禁止人家去……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才減 50 萬元而已，你去年才編三千多萬元，你多編了嘛，所以做這樣的減列，希望今年也能夠注意節水、節電。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因為疫情之前用的就比較多，疫情期間的確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家風景區封閉、禁止遊客進入，我們都還要派人去……

陳委員椒華：那我象徵性減列 10 萬元好不好？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個部分的重要性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陳委員椒華：召委，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謝謝。針對第 11 案的部分，請觀光局回應一下，就是關於有些非法旅宿業者的部分。

張局長錫聰：非法旅宿業會有增加是因為我們一直在重視這個課題，然後補助地方政府的人力不足，補助以後他們就去查，查了以後原來潛在黑數的非法旅宿數字就會成長，成長以後再列管，然後再輔導使其合法化，要不然就是取締讓它不要做，所以會有這樣的落差，可不可以拜託委員不要刪減？因為這個是給地方政府各執行單位，他們人不多，有的一個課大概只有 2、3 個人，要負責整個縣，所以這 3,000 萬是不是可以同意免予刪減？我們願意把相關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那就同意凍結。

主席：這邊是凍結 10%，我算大概就是 720 萬元，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是。

主席：水電費減列 10 萬元，這一案就是凍結 7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可以。

主席：其他就不予處理，因為我剛剛有特別提到，這個不是全部一個案，就只有針對水電費和剛剛所提到捐補助的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

繼續處理第 18 案到第 28 案及第 30 案到第 38 案的業務費用。先處理李昆澤委員的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8 及第 31 案。

李委員昆澤：好，我的是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8 案、第 31 案及第 38 案，請問召委，都是一次發言，等一下再讓他們一起說明嗎？

主席：好。

李委員昆澤：第 19 案是針對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857 萬 9,000 元，主要用途是在辦理臺灣觀光產業人才培訓計畫，以及臺灣旅宿產業人才培訓計畫等等。其實我們都清楚，相關人才的培訓關係到臺灣觀光旅宿產業轉型的重要關鍵，我認為經費的運用應該要更加詳實，以日本為例，它會將人才培訓分為觀光產業高階經營人才、觀光產業中堅管理人才、即時戰力實務人才進行分層培訓，觀光局應該針對配訓內容及項目加強管理，等一下請觀光局說明。

第 20 案是針對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的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850 萬元，它的用途包括辦理臺灣旅遊狀況分析案、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案等，考量疫後觀光產業恢復，相關趨勢應將疫後推展及各國振興策略因素納入，這部分我有提出凍結，等一下也請觀光局說明。

再來是第 31 案及第 38 案，第 31 案是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其用途包括主要客源市場及全球廣告採購等國際宣傳費用，考量目前雖然世界整體疫情趨緩，但世界各國航點航線仍未完全恢復，宣傳費用難以轉為國外旅客流量，我也有相關的凍結，等一下再請觀光局說明。

另外是第 36 案及第 38 案，第 36 案是針對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中華市場編列預算 5,650 萬元，其實中國和臺灣之間的國際班機航次航點還沒有恢復，我也是認為這個宣傳費用難以轉為國外旅客流量，相關預算應該更為撙節，所以我有提案刪減，這個部分等一下請觀光局說明。

第 38 案是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7,847 萬 8 千元，針對疫後國際觀光客來臺灣建立友善環境，各觀光景區應針對景區多元語言，及景區交通轉乘系統多元語言進行加強，並整合週邊旅宿、行程及景區相關資訊建立一鍵式服務，這部分我也有凍結，等一下再請觀光局整體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我的部分有 2 案，一個是第 24 案凍結案，是有關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因為你們有提到一個我沒有聽過的「每年完成一處數位體驗場域」。每年完成一處所要用的經費就高達一千多萬元，我不清楚為什麼要這樣做。如果只是委託軟體的電腦廠商來做這個服務或整合服務平臺，外面的委託計畫並沒有那麼高的價格。再來就是有關於精準客源的開拓計畫，雖然我是提全數刪減，可是因為今天陳雪生委員有提到，我們慢慢在小三通或是其他的部分已經開始有台商回來了，未來如果在疫情減緩的狀況之下，我們當然也可以推展大中華的市場，

所以我刪減的部分可能會改成凍結，不過也要請觀光局針對這個部分再作詳細說明。以上總共有李昆澤委員的 6 個案，以及我的 2 案，一共是 8 個案子，請觀光局長說明，謝謝。

張局長錫聰：謝謝召委。第 19 案是李委員提到觀光從業人員的訓練，這個部分我們很重視，因為在之前的詢答，李委員也有提出很多指教，我們都很認同。但因為預算數所呈現的是之前寫的舊資料，我們在委員質詢以後，回去我們也請業務組的主管單位分級去做，然後要瞭解當前產業界比較需求的人力，分急緩重輕，不一定像現在只提到中階、高階經理人訓練，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已經開始釐清計畫調整，是不是建議委員讓我們改為凍結 10%？

李委員昆澤：好，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張局長錫聰：好，謝謝委員。接著是委員剛剛指教提到有關疫後推廣各國振興策略因素蒐集，在這部分我們的想法一致，我們在擬定國際宣傳推廣的時候也請各駐外單位蒐集，但是蒐集的量還不夠，因為我們在全世界只有……

李委員昆澤：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張局長錫聰：好，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第 28 案有關數位觀光轉型部分，我們遵照委員意見辦理，也認同剛才委員的指教，這也是當前比較新型、有必要，且迫切的問題，所以我們遵照辦理。

李委員昆澤：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張局長錫聰：第 31 案，我們也遵照辦理，剛剛委員有提到這些行銷的課題，我們會提出比較詳細的報告跟委員會提報。

李委員昆澤：好，那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張局長錫聰：謝謝委員。接著是第 36 案，有關大中華市場所編列的預算，這個提案是要刪減大陸的行銷推廣費 3,400 萬元。跟李委員報告，這是觀光發展基金，我們當然在沒有必要用的時候就不會去用，而且要很嚴謹，當有需要的時候才用，就是備而不用，只是先編了這些預算，在全球裡面，這樣的比例已經算很低，大概是最低的預算額，因為後續也有可能在小三通那邊開始會慢慢有一些需求，就是旅遊推廣，所以建議對這個部分可以改採凍結的方式，我們建議委員先同意免刪，後續我們會視兩岸整個旅遊交流發展的現況，覈實並以撙節為原則，在有必要的時候才會動用到這筆預算，如果沒有動用，最後還是會留下來。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這幾年觀光局的表現不錯，大中華計畫跟小三通都有關係，不要說他們來統戰我們，而是我們來統戰他們嘛！是不是？

主席：不用說服我們，我們剛剛已經改了，沒有要刪減了。

陳委員雪生：我想這個部分乾脆就統刪算了。

主席：統刪？

陳委員雪生：讓他們去調整啊！

主席：我沒有要刪。

陳委員雪生：沒有要刪嗎？

主席：陳委員，你說統刪是要統刪多少？

陳委員雪生：統刪 50 萬元就好了，會不會太多？

主席：有關第 18 案到第 28 案、第 30 案到第 38 案併案處理的部分，全部的業務費用凍結 10%，也就是 3 億 3,144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昆澤：好。

張局長錫聰：謝謝召委。

主席：還有第 39 案，這是劉櫂豪委員的提案，是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劉委員不在場，我們先聽一下觀光局的看法。

張局長錫聰：跟召委報告，我們有跟劉櫂豪委員溝通，這個案子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就遵照辦理。他提這個案子最主要是要督促我們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趕快提出活絡的具體方式，我們在 6 月完成資產點交以後，在 7 月就趕快去辦理各項相關的主題活動，所以大鵬灣那邊在下半年到現在大概有 200 萬到 300 萬名遊客到訪，短期內像公共空間部分，包括單車館、海上教堂、西塔台，這些大概都有開放，還有賽車場卡丁車已經完成出租，所以在活絡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強化明年的……

主席：你同意委員提的凍結案嗎？

張局長錫聰：同意，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辦理，是嗎？

張局長錫聰：是。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處理第 40 案到第 45 案。先處理第 40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1 案。

張局長錫聰：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修正內容。

張局長錫聰：我們有跟魯明哲委員溝通過，他有簽名同意了，就是專案改書面。

主席：好，專案改書面。

處理第 42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3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 案。

張局長錫聰：關於提案文字，我們有跟傅崐萁委員溝通，他同意將 3 個月改為 1 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4 案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嗎？

張局長錫聰：對，就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處理第 45 案，這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張局長錫聰：跟召委報告，王美惠委員同意第 2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王美惠委員已經同意第 25 案改主決議，但是有若干文字修正。

張局長錫聰：謝謝召委。

（協商結束）

主席：好，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預算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委員要求提供的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如果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作以下決議：第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第二、本日預算審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第三，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航港建設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審查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 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建議條文〕參閱附錄）

附錄：

交通部建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道路交通管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處罰條例部分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交通部建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111.5.17）	行政院提案條文（111.3.15）	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	〈法律名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委員葉毓蘭等20人提案：**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雖其歷經多次修正，然其處罰之精神與體例不符國際潮流，且處罰條例名稱易造成國人誤解，亦不符合促進安全之目的，爰修正本法名稱，以完善我國交通安全法制體系。
第七條之一　建議依趙委員正宇、游委員毓蘭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之增訂及第三十三條

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	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	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	刪除現行第十六款，爰增訂第二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現行第十六款，爰修正第三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二項，爰修正第八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九款，並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	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	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	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款。 (五)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之增訂及第三十三條刪除現行第十六款，爰增訂第二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現行第十六款，爰修正第三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

停車。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

停車。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

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二項，爰修正第八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九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款。

(五)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趙正宇等16人提案：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民眾

對於違法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本條列舉共十六款得檢舉之違規態樣。

二、參酌立法理由，開放民眾檢舉係為補足警力不足，針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以正面表列之方式開放檢舉。惟開放之十六款中，並未納入對行人安全影響重大之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在橋梁、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規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六項或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六項或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六項或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及對交通安全影響重大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恐對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三、另觀察開放檢舉之項目，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開放檢舉，而對於交通安全危害更大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卻不開放檢舉，恐有本末倒置之虞，於促進交通安全上顯不合理。 四、爰提案修正《道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四、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之一得納入第七條之一得檢舉之違規項目，以策交通安全。

委員游毓蘭等16人提案：

一、車輛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及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之違規應迅速舉發導正，應可由民眾檢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小型車附載幼童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

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影響兒童交通安全，應可由民眾檢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站立乘客、不依規定使用燈光、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常堵塞超車道行車，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應可由民眾檢舉，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四、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之樣態多種，概括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應予刪除，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五、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或停車均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應可由民眾檢舉，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所定罰鍰及記點之處罰，受處罰人如已自動到案繳納罰鍰結案者，因記點處罰內容已於違規舉發通知單載明，處罰機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及記點，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		
	第九條　建議不予增訂。			

、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罰鍰，並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記點結案，無須再製發裁決書送達。受處罰人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	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罰鍰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關得逕予記點，無須作成處分書及送達，爰修正第一項。

			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建議依游委員毓蘭、林委員俊憲、馬委員文君、蔡委員易餘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行政院提案：**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經參考國外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公（協）會業者，研商開放古董車上路獲有共識，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

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經參考國外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公（協）會業者，研商開放古董車

上路獲有共識，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	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	

用牌照，未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用牌照，未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參考國外相關規定，應開放古董車上路，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18人提**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		

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	案： 一、推動古董車掛牌具有鼓勵文化保存、記錄歷史以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之益處，惟現行道交條例對於古董車違規上路尚無相關處罰機制，若貿然上路卻無管控機制，恐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權益。 二、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駕駛人若未於規定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三、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於第二項增列違反該款者	

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應扣繳註銷其牌照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國內有不少古董車收藏家，因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領取專屬牌照後就可以上路行駛之規定，始終不能合法上路。 二、由於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促進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國內也應朝向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	

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為使古董車活動	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帶動產業發展，經參考國外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公（協）會業者，研商開放古董車上路獲有共識，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

					應扣繳註銷。另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羅委員致政、游委員毓蘭、魯委員明哲、鄭委員麗文、時代力量黨團、許委員智傑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

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	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	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	、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或其他汽車影響行使安全之部件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五款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並移列第六款。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車輛燈光

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二)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

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款至第六款；第六款並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	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	

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五款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並移列	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	

第六款。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16人提案：** 一、車輛喇叭除有不同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音調等狀況，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而喇叭功能為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若喇叭聲調無法達到其警示作用時，又或影響其他用路人	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	

時，甚至可能會影響交通安全。 二、現行法規內，關於車輛喇叭其規定仍有模糊空間，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影響行車安全為主，第五款則提及高音量喇叭及其他噪音物，唯現今喇叭除有高音調及高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聲音等狀況，故於第五款增訂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將車輛喇叭規定及罰則明確化，以符合實際執法實務。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沒入不合規定音	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	

調喇叭之規定。	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
委員葉毓蘭等19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車輛燈光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		

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二)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並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之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擅自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除有礙	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	

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國人居住安寧之外，更可能造成行駛中之駕駛人，因受其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驚嚇造成行車意外，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提高最高罰鍰金額，並將處罰範疇擴及擅自改裝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提案：** 鑒於近年民眾擅自改裝高音量及不符合規定之喇叭，不僅造成深夜民眾安寧，在行駛期間因為不斷鳴按高音量喇叭恐導致其他駕駛因為恐慌造成行車意外，其不合法規之行為雖已有罰鍰

，但嚇阻效果仍顯不足，爰此擬具修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裝置高音量喇叭之罰鍰，並將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一併納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汽車所有人未積極維護車輛設備，與擅自改裝車輛設備，兩種行為實屬有間。為明示區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車輛設備或零組件與原有規格不符，影響行車安全之程度亦有差異。若為設備不全或損壞未及修復，應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照後鏡、排氣管，擅自增、減或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不同設備有增、減或變更原有規格之情形，除有更重之罰則，仍應適用本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三、原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

四、因車輛設備變更所致之噪音，已為社會公害，應另為規範、加重罰則。

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第二項。

委員許智傑等18人提案：

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沉積遮蔽燈光，易造成行車安全疑慮，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及維護

。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前項各款情形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

燈光設備之清潔，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增加影響車輛燈光設備辨識之罰責。	、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尾燈、剎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	

			物遮蔽，至影響用路人辨識。 六、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車輛設備變更所致之噪音，當屬社會公害，應另外增訂其罰則，先予敘明。 三、為規範噪音所可能涉及之車輛改裝行為，爰增訂第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	
		第十六條之一　建議不予增訂。		

			音之器物。 二、拆除喇叭、消音器，或擅自增、減、變更車輛設備、規格，產生噪音者。 汽車所有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責令之臨時檢驗並配合改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高音量喇叭或產生噪音之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所有人於三個月內再度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及駕駛執照三個月。		項。另增訂第二項，要求汽車所有人接受臨時檢驗並配合改正。再增訂第三項，對屢犯之汽車所有人處以牌照及駕照吊扣處分，期收遏阻之效。
第二十一條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洪委員孟楷、民眾黨黨團、洪委員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

通安全之行為，參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爰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

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

孟楷、游委員毓蘭、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李委員昆澤、趙委員正宇、萬委員美玲、林委員奕華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	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刪除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四、第二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五、第四項酌修文字。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六、為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罰責，爰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	第一項第九款

	於第五項增訂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參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爰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加重酒後駕車
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	

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	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

再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刪除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四、第二項酌修文字

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

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並移列為第三項。

五、第四項酌修文字。

六、為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罰責，爰於第五項增訂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一、行政現實中，若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

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

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相符，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再新增「及移置管保該汽車」內容。 二、據 75 年 5 月本條修正通過之內容，對於所規範之違反本條各情形，時所訂定處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後歷經 15 年時間，至 90 年 1 月新修正通過提升至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迄至當前，已再逾 20 年未有罰鍰之調整，顯已未能跟	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於傷、亡者，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	40

進社會經濟發展，有失本條用以保障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防制本意，是以本案酌以調整至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於傷、亡者，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 四、本案另對汽車所有人新增規範，明	、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五年內違反三次者，吊銷其汽車牌照。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	定如允許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並相符本條第一項一至五款情形者，另以再犯之加重處分規範管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近年我國無照駕駛通報數日趨上升，爰將罰鍰上限提升至二萬四千元並增訂移置保管該車輛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增訂第二項，參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駕累犯之處罰，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增訂

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沒入車輛規定。 三、原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遞延。 四、青少年違本條條例時，原條文僅規範將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若車輛所有人非違規青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恐因行政疏失，致青少年得隱匿違規事實，爰修正本條，不論車輛所有人為何，一律皆須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人。	

五、第六項增訂對汽車所有人罰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不過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同時通知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針對上開人員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一、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汽車所有人允許汽車駕駛人違反(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	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等，共五款情形者，除依相同規定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然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違規者，雖另受規範免除處分。 二、參酌同法第三十一條之立法精神，所規範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

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是以考量當今租賃汽機車產業之營運雖已成熟，且臻進我國經濟產業與環保政策發展，然仍難藉汽車所有人所注意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之資格，或縱加以相當注意等行為之善盡，進而可有效避免有心人違反持照應盡事項。而後，卻又將受相同規定罰鍰處罰，以及對汽車所記之違規紀錄，實為亟待改善之錯枉事宜；爰修正汽車

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

所有人對駕駛人之違規行為所行「縱加以相當注意」為「經告知應遵守事項後」規範。 三、新增第六項，規範汽車駕駛人如經汽車所有人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發生違反持照規範者得加重處罰，俱以同前揭修正內容落實人員駕駛汽車所應盡持有合格駕駛執照之責任。	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委員葉毓蘭等17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第五項，增加第三項。

二、為增加對無照駕駛之嚇阻力，爰提高罰鍰，並除當場

禁止駕駛外，亦規定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避免發生無照者繼續駕駛之情事。 三、對放任少年無照駕駛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若其情節重大（如連續）、除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應處第一項之罰鍰。 四、借用汽機車予無照駕駛者，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經告知應遵守事項後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如經汽車所有人告知應遵守事項而仍發生違反第一項規定	。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經告知應遵守事項後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如經汽車所有人告知應遵守事項而仍發生違反第一項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者，得按該項所定處分處加重二分之一罰鍰。	者，得按該項所定處分處加重二分之一罰鍰。	一、酒駕自 102 年提升罰鍰標準後，從 103 年 7,513 件，104 年 6,658 件，105 年 5,695 件，106 年 5,039 件，肇事案件數逐年下降，顯見提高罰鍰的確有助於遏止酒駕事件發生，與無照駕駛肇事案件數相比，103 年 16,933 件，104 年 16,605 件，105 年 16,086 件，106 年 16,424 件，共 66,048 件，無照駕駛案件數一年約 16,000 多件，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民國 94 年針對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	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

處罰新增至第二十一條之一後即無更動。 二、無照駕駛亦為危險駕駛的一種類型，參酌目前現行法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罰鍰調整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汽車駕駛人明知自己並無駕照，卻依然駕車上路者，於第二次違反規定時視為故意再犯，參酌現行法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於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以累犯論，增訂第二項處以最高額罰鍰。 四、修正第五項加重	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前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未盡監督之責且情節重大者，處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如其已善盡監督之責，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爰參酌現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修正罰鍰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二、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駕、吸毒駕駛累犯之處罰，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

。

三、修正第五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參酌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罰鍰之標準，修正提高無照駕駛之罰鍰，並移置保管該汽車，以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為新增，參酌本法

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

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駕、吸毒駕駛累犯之處罰，增訂本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增訂得沒入車輛規定。	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新增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未修正文字。		

五、修正條文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並配合本條新增第二項之累犯規定作修正，若汽車所有人故意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除科以罰鍰外，尚須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註銷其汽車牌照。	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另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 二、增訂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除應處以本條最高罰鍰外，應加處罰鍰一萬二千元。 三、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	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	

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月或六個月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係針對十八歲以下青少年未領有駕駛執照、或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情形，促請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公權力所及之範圍外善盡管理教養之職能及義務，以確保未成年人之安全。惟違規後已滿十八歲者，是否仍適用該項規定，現行法尚不明確，致行政機關於實務上不當侵損人民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		

權益。爰修正第三項，並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規定，年滿十八歲之人得依法考領駕駛執照，在平等之基礎上完整享有用路人權益；民法所定之成年年齡亦已修正為「十八歲」，並將於緩衝期後正式施行。故法律規範實不應、亦無從強制滿十八歲之人接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保護及約束。爰於第三項新增但書，允許「違規後已滿十八歲」之駕駛人獨自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三、第四項新增。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但書，係依據民法相關規定之立法精神所設，以維持規範體系及法理之一貫性；同時亦為避免行政機關逾越比例原則，不當侵害人民之權益或對部分群體造成事實上之歧視。惟現行第三項規定針對十八歲以下違規駕駛人予以特別監督及管理之立法目的，仍有維持之必要，不因第三項但書之新增而容許其任意迴避。爰新增第四項，就駕駛人「違規後已滿十八歲」之情形，加重其再犯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

之罰鍰數額，並允許移置保管該汽車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俾駕駛人受到必要、適當之監督，以填補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角色之缺失。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一、鑒於無照駕駛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不當駕駛行為，據交通部統計數據指出，每年約有24萬件無照駕駛舉發案件，且110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無照駕駛便佔1.6成，為有效遏止無照駕駛之行為，爰將罰則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二萬四

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人提案：

千元以下罰鍰。 二、此外，參考本法有關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駕駛人若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處最高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若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則得沒入該汽車。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第四項酌修文字。 五、為免汽車所有人允許、放任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爰於第六項加重汽車所有人之罰則，增訂依駕駛人再犯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	

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		程度吊扣汽車所有人之牌照。 **委員林奕華等18人提案：** 現行未成年人違反本條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時，亦會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但若未成年人違規駕駛之車輛非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有，則恐因行政疏失，未能即時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而違規行為人亦因經濟能力不許可，遲繳、欠繳相關罰款，並積累因遲繳加罰金額。但當當事人成年欲報考取駕照時，依規定須先行繳清相關交通罰款。此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恐因突然知

悉巨額罰款及須補上安全講習課程而與監理單位產生紛爭，亦造成民眾不便。為避免相關爭議，增訂未成年人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論車輛所有人為何，一律皆須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

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因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處罰鍰外，加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

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但違規後已滿十八歲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汽車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再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並應當場禁止其駕駛、移置保管該汽車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		

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

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

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於舉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同時施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游委員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	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為加重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責，爰修正第三項，依違規累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並移列第四項。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毓蘭、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大客車、大貨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

三、為加重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責，爰修正第三項，依違規累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並移列第四項。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17人提案：

一、增加第四項至第六項。

二、對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或已吊扣、吊銷駕照仍持續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因上述車輛所衍生之相關

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

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

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

違規問題較一般小型車嚴重，故視情節輕重應予加重處罰。為增加對此等無照駕駛之嚇阻效果，並除當場禁止駕駛外，亦規定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避免發生無照者繼續駕駛之情事。

三、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對無照駕駛者施與相當之處置，故對無照駕駛人肇事致人死亡者沒入其車輛。

四、借用汽車予無照駕駛者，應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如汽車駕駛人致人死亡者，沒入該汽

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

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車。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一、考量聯結車、大客車及大貨車之肇事風險較高，汽車駕駛人若無照上路者，於第二次違反規定時視為故意再犯，以累犯論，加重其罰則，處以最高額罰鍰。 二、修正第三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		

。

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肇事致人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如肇事致人死亡者，沒入該車		至六個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 二、修正第三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以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

輛。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	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增訂得沒入車輛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四、修正第四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處罰，依違規累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最重者可註銷汽車牌照。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加重酒後駕車再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汽車駕

駛人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對於無照駕駛再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酒駕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增訂得沒入該車輛之處罰。

二、增訂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除應處以本條最高罰鍰外，應加處罰鍰四萬元。

三、加重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責，爰修正第三項，依違規累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或六

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	

個月，並移列第五項。	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執法流程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再新增「及移置管保該汽車」條文內容。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	

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 三、原條文規範違反規定之情形，將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本提案修正為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	

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

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	

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

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

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因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

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處罰鍰外，加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

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

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五款

					行政院提案：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第二十二條　建議依邱委員志偉、游委員毓蘭**

、鄭委員麗文、時代力量黨團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	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現行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本文。 二、經統計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亦領有各級機車駕照

，有百分之十五（約二百一十八萬人）無任何機車駕駛執照。鑑於現行規定已行之多年，目前已持汽車駕駛執照者如有駕駛輕型機車需求，應已有多年駕駛輕型機車之經驗，如要求其須重新經筆試、路考取得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後方可駕駛輕型機車，恐衍生擾民之質疑，經一百零三年間於北、中、南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探討後，係建議以不影響原領有汽車駕照駕駛人駕駛輕型機車權益之

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照，駕駛輕型機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七、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八、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八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

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七、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八、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八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

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

方式修法，以維法律安定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本次修法施行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併予敘明。

三、駕駛人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或僅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卻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之處罰規定已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爰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重型機車」修正為「普通重型機車」。

四、經查一百零九年度大型重型機車發

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

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六、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七、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生事故四千七百三十八件，死亡五十九人，受傷四千零二十八人，相對於大型機車登記車輛數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二輛，事故發生率偏高。現行對於駕駛人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係有較高之駕駛技能要求，爰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係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且須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如駕駛人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而無任何機車駕駛執照，其違規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之事故風

險較其違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更高，應訂定不同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加重駕駛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違規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之罰鍰。另考量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如駕駛人僅領有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即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亦具有一定危險性，有必要提高處罰，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並於第二項一併規範駕駛人領有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駕駛執照者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亦加重

八、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八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現行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

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增訂第五款之罰責。另本次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八、滿一定年齡未依規定於限期內通過認知及感官機能等相關檢測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第一項第八款之一定年齡，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	

款至第八款。 二、第二項援引之款次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提案：** 一、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須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考量四輪車輛之駕駛與兩輪車騎乘特性卻有顯著差異，為確保汽車駕駛人具備駕駛輕型機車應有之技能，增訂規範新申請考驗取得小型車駕駛執照者，不得再免試即可駕駛輕型機車，爰增訂第	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另基於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

三、原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相關款次規定並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19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現行領有聯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

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增訂第五款之罰責。另本次

，不在此限。

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第二項援引之款次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近年來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案件頻傳，引發民眾對於高齡駕駛是否應進一		

步限制之討論，而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顯示，80%的民眾對此表示支持，而交通部也在106年7月1日新制規範，民國31年7月1日以後出生者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惟實施前已屆滿75歲者無須換照，使得仍有為數眾多的高齡駕駛是否能安全開車卻無納管，形成高度不確定風險，監察院也在民國108年對此提出糾正，但交通部遲遲未能研討出適當規範。

新制規範已逾四年，當時屆滿 75 歲無須換照高齡駕駛人，最年輕者也已滿 79 歲，是否能有安全駕駛交通工具能力，無人能保證，造成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無法受到保障。而對於高齡駕駛制定限制規範，涉及人民權利限制，應以法律進行規範較為適當，爰提「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制化要求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並全面要求高齡駕駛人重新進行認知評估，以確保

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年滿一定的駕駛者須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認知及感官機能測試，以確保駕駛安全。

四、增訂第三項，一定年齡之年齡規定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以及衛福部一同訂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為促進道路安全，不宜使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並考量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修正說明，為確保應考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應具備之駕駛技能，刪除該條第一項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免路考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故依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等情，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已領有各類車輛駕駛執照

					者，得駕駛輕型機車之規定，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儘速配合修正，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李委員昆澤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標點符號酌予修正，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所定「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其範圍未盡明確，爰定明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情形。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一、序文標點符號酌

第二十三條　領有駕照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	予修正，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所定「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其範圍未盡明確，爰定明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情形。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將汽車駕駛人改為領有駕照之人，以明確處罰對象。 二、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

修正第二款將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二款：「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之情形，明確臚列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者」；另外，將駕照提供予無駕駛執照之人租車常是重大車禍發生的主因之一，為遏止該類型為，後段再增訂「或以其駕駛執照租賃他人車輛」等字。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

其車輛。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或以其駕駛執照租賃他人車輛。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

			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案：** 第二款所定「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恐有語意不清之嫌，修訂為包含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情形。
第二十四條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江委員永昌、賴委員品妤、蔡委員易餘、鄭委員麗文、張委員宏陸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或肇事受吊扣、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本條所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需配合交通政策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得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依據；另刪除第一項各款所定應接受道路安

交通安全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前二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講習。 前二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	規定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六、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前項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	全講習之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規範，俾利滾動檢討。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修文字，另於後段增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參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受吊扣違規汽車牌照之處罰。 四、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一年內須重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增加其講習時數，以加強其法治觀念。 五、現行第四項規定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及第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均係為落實吊扣駕駛執照處罰效果，避免無有效駕駛執照違規人反而免受吊扣駕駛執照及不得駕駛汽車之限制。惟現行第四項規定情形如違規人不再考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u>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他相關之人講習時數。</u>

<u>他相關之人講習時數。</u>

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領駕駛執照時，將造成該吊扣駕駛執照案件永久無法執行，且亦無法結案之異常情形，考量兩者規定處罰精神一致，爰予刪除，回歸適用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八項所定禁考期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違反現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汽車駕駛人，皆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僅規範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適用上有所爭議，為明

確規範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情形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為建立車輛駕駛人於道路上暫停讓行人先行之觀念，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就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任一項情形之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依序變更為第五款至第七款。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	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屬未領	

未修正。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汽車駕駛人如違規或肇事，應處以吊扣、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其情形相對其他違規行為較為嚴重，實應配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修訂，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而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提案：

將無駕駛執照可吊扣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修正，增列第二款，要求無照駕駛之情況亦應接受講習；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範無照駕照駕駛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

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情形，亦納入規範之。 (二)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改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條文未修正。 三、新增第五項：於一年內重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增加其講習時數，強化其法制觀念。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現行法對於交通違規	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而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	

應受而未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並無強制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上路、重領或新領駕照。 為維護交通安全，強化交通違規者對於交通安全知識、道德及法律之認知，爰修訂本法，課予應受而未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受教育之義務」。 **委員賴品妤等18人提案：** 若有因交通違規行為而延伸觸犯刑法之傷害、妨礙自由案件，其情事非同一般違規事件，相關行為人應接受更高強度之法治教育。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	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六、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	

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		**案：** 一、考量本條所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需配合交通政策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得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依據；另刪除第一項各款所定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之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規範，俾利滾動檢討。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修文字，另於

後段增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參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受吊扣違規汽車牌照之處罰。 四、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一年內須重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增加其講習時數，以加強其法治觀念。 五、現行第四項規定「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而需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講習時數。	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汽車駕駛人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而需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講習時數。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		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均係為落實吊扣駕駛執照處罰效果，避免無有效駕駛執照違規人反而免受吊扣駕駛執照及不得駕駛汽車之限制。惟現行第四項規定情形如違規人不再考領駕駛執照時，將造成該吊扣駕駛執照案件永久無法執行，且亦無法結案之異常情形，考量兩者規定處罰精神一致，爰予刪除，回歸適用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八項

所定禁考期規定辦理。	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委員鄭麗文等17人提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一、為落實車輛駕駛人於道路上暫停讓行人先行、轉彎減速之普世觀念，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就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情形之一之駕駛人或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之一，應接受道安講習。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次依序變更為第六款至第八款。		
委員張宏陸等21人提案：		

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第三項及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前，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一、為建立車輛駕駛人於道路上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之觀念，違反相關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序更變。 三、依法治實務酌修第三項之文字。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

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如同時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

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之情形者，應另施予至少八小時之法治教育。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前二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前二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他相關之人講習時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他相關之人講習時

數。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之一。

五、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之一。

六、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七、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

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六、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		

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前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第二十九條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刪除有關記違規點數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刪除有關記違規點數之條款，改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議不予修正。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且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另並當場禁止通行。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提案：** 為強化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故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由九萬元提高到十八萬元；同時新增吊扣牌照三個月，以提高嚇阻效果。
第二十九條之二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陳委員超明及行政院提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	**行政院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

案再修正如下:	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	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有前二項規定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因超載車輛肇事事故頻傳，為提高車輛駕駛人上路前之注意義務，記點點數應予調整，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提案：

一、105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為加強載重車輛管理，即修正地磅處所內檢查路段由一公里改為五公里，稽查超載率即從 10%降至 8%左右，顯示加強稽查對違規駕駛人有其嚇阻作用。

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加強稽查效果，修正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同時新增未依規定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時，每次處加倍罰鍰，以遏阻惡性重大違規駕駛人短期內連續違規之情況。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梁規	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		

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八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		

			者，每次處加倍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三十條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

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

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

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三十條之一　建議依林委員俊憲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於道路，其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因前項情形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

妥或脫落之情形，亦極具危險性，例如車輛之吊臂未收妥或掛勾未固定，廂式貨車後車門未固定，或附著於車廂之廣告看板、連結於車廂之繩索等附著物未妥善固定等情形，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本條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

人受傷者，得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情形，亦極具危險性，例如車輛之吊臂未收妥或掛勾未固定，廂式貨車後車門未固定，或附著於車廂之廣告看板、連結於車廂之繩索等附著物未妥善固定等情形，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本條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

駕駛人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鑑於近年來國道掉落物交通事故成長幅度驚人，110 年較 108 年暴增逾四成，且事故件數更首度超過千件，實有必要強化法規遏阻力道，故將原定於本法第三十三條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區間調整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二、過去法規針對掉落物案件開罰範圍僅包含國道及快速道路，為避免一般道路成為安全破口

					，故將所有道路一併納入處罰範圍中。
第三十一條　建議不予增訂。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	**行政院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二、第三項及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根據交通部統計，因未繫安全帶發生交通事故的致死機率，比起正確使用者高出 3.6 倍。北

市警交通大隊也指出，許多交通事故車輛碰損程度不嚴重，卻有很多車輛之安全帶插座插著「安全帶消音扣」的插扣，根本無繫安全帶，導致駕駛頭部重傷送醫不治，對駕駛與同車人員的用路安全造成威脅。

三、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指出，110 年我國國道共取締 7 萬 5085 件未繫安全帶，而 109 年、110 年兩年來，因未繫安全帶奪走 42 人性命，佔總死亡人數的 3 成，顯見未繫安全帶帶來的安全風險高。

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

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

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安全帶如使用消除警報音或警示燈設備者，視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

四、近年發生幾此死亡車禍，都與駕駛未繫安全帶改用安全帶消音扣而釀禍有關，如 110 年 6 月，國道 1 號南下苗銅鑼路段，一名男子開車失控撞上護欄，因未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帶消音扣而飛噴出車外身亡。

五、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規定安全帶若使用消除警報音或警示燈設備者，視為未繫安全帶，可依法處以罰鍰，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議依林委員俊憲、民眾黨黨團、黃委員秀芳、游委員毓蘭、沈委員發惠、魯委員明哲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設站管制之道路」之設置目的係管制供特定車輛通行，非屬於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查實務上並無存在

序文所定設站管制之道路，爰刪除序文「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之文字。

(二)實務上曾發生部分車輛進入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匝道後，發現執勤員警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汽車駕駛人為避免執勤員警稽查取締，以倒車、迴轉及逆向行駛等方式離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未考

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緩：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緩：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	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	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	量他車行車安全，危險意識薄弱，惡意違規情節重大。另部分車輛因錯過欲離開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時，未繼續往前行駛至下一個交流道離開，在車道（含匝道及路肩）上以倒車方式行駛，迫使後車閃避，或遭後車撞擊，造成嚴重傷亡之情事。為遏止上述危險行為及惡意違規

情事，爰刪除第七款「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加重處罰。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已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爰於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態樣，以為周延。

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

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新增對於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之處罰規定，爰刪除第十六款，第十七款款次遞移。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新增對於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之處罰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現

行第十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款。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已將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之處罰規範納入該條，故將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刪除，並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十七款移至第一項第十六款。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車道均有內側、中線及外側車道等分別，其使用時機皆依本條條例第三十三條及本規	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則第八條之規定。

由於內側車道為超車道，僅供駕駛人作超車使用，惟上開法規卻允許駕駛人在不致堵塞之情況下，得以最高速限長時間行駛於內側車道，形同霸佔內側車道，顯與其作為超車道之前提有違。

二、在中線車道行駛之駕駛人，在內側車道淨空之情況下，如遇前方有慢速車時，自可順利切換至內側車道進行超車，並在安全距離範圍內再駛回原車道；反之，內側車道如遭占用而無法淨空，將導致內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原則上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

線車道作為超車道之功能喪失殆盡。另者，倘外側車道之車輛車速較慢，又逢自交流道駛入之車輛造成車流量大增時，常會導致行駛中之車輛回堵，而易因此發生行車危險。再者，多輛汽車同時或長時間占用內側車道時，將因此造成內側車道之超車功能失靈，致使上述法規調節車流之功能喪失。

三、故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車道暢通，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

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	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前項道路內車道原則上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者」。透過以處罰持續佔用內側車道之車輛為原則，將因此使內側車道能盡量保持淨空，僅供超車使用，而能發揮其暢通車流之效果。另修正第六項之規定，將第二項超車道之管制規則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以因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車流尖峰時段及臨時變化之情況。 **委員黃秀芳等19人提**	

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		案： 一、鑑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以汽車駕駛人為對象，如果行駛中車輛有違規情事，可用車牌連結到汽車所有人，但汽車駕駛人或駕駛人以外的乘客未必是汽車所有人，執法單位無法直接推定汽車所有人為行為人而進行舉發，成為本條執法障礙。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訂有交通違規案件歸責給實際駕駛人，若汽車所有人非違規行為人卻因此遭舉發，可

依本條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 **委員葉毓蘭等19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新增對於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之處罰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現行第十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款。 **委員沈發惠等20人提案：** 一、鑑於部分車輛因錯過行駛離開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時，發生在車道（含匝道及路肩）上以倒車方式行駛，使後方車輛無法立即實施閃避	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	

，進而發生車輛撞擊，造成嚴重傷亡情事，另有發生部分車輛於高速公路逆向行駛，除影響自身安全外，亦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甚鉅，為提升國道行車安全，遏止危險行為。爰移列第七款「迴車、倒車、逆向行駛」文字，明確規範於第四十三條予以處罰。

二、另考量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罰則，

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

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態樣。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一、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跨行車道行為，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之罰則，爰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態樣。

二、駕駛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進行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行為，易造成交通堵塞與後車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

閃避不及等問題，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為遏止危險行為及惡意違規致釐事，建議提高處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爰移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文字，明確規範於第四十三條予以處罰。	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	

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	

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

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	

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

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 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 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 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

棄物。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
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第三十三條之一　建議不予增訂。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情形，亦極具危險性，例如車輛之吊臂未收妥或掛勾未固定，廂式貨車後車門未固定，或附著於車廂之廣告看板、連結於車廂之繩索等附著物未妥善固定等情形，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本條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第三十五條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宏陸、萬委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並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三讀日期修正為條文公布日期。

三、沒入係屬行政罰，本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無需特為規範，爰刪除第九項後段有關行政罰法之規定。

四、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沒入係屬行政罰，本應適用行政罰

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

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

員美玲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

法相關規定，無需特為規範，爰刪除第九項後段有關行政罰法之規定。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劉世芳等16人提案：

一、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本條第六項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二、惟酒駕肇事與單純交通肇事於我國法律中之罪刑有所區別，若全然不准許強制取證，將有違本條文遏止酒駕、維繫交通穩定之

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

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

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

立法要旨，顯有因噎廢食之疑慮。

三、從前開判決主文第二條「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可知，憲法法庭認為酒駕肇事強制取證程序之啟動至少應為檢察官保留。故修改本條第六項強制取證程序之啟動要件，加入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並補充緊急程序之追認。

委員張宏陸等21人提案：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醉態駕駛肇事死亡人數自 106 年 87 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

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

人至 109 年 151 人，顯見我國防治作為亦有檢討空間。

二、因處罰罰鍰難以對心存僥倖者進行遏制作用，故提高罰鍰最低金額。

委員萬美玲等19人提案：

一、高雄近日發生一起酒駕死亡車禍，導致一家四口 1 死 3 重傷的悲劇，肇事者隨即遭起底從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該肇事者為酒駕累犯且目前無汽車駕駛執照，但酒後爛醉如泥仍執意駕駛，引起社會公憤。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

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

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

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

理處罰條例雖然對再犯者有加重處罰之規定，惟仍未能產生足夠之嚇阻，本條例相關規定，實應再予加強。

三、為加強嚇阻，現有之吊銷、吊扣駕照之期限應予加長，爰修正第一項。

四、我國酒駕案件再犯率達 38%，目前針對再犯之處罰顯有不足，爰修正第三項，加重再犯之處罰規定，其罰鍰依再犯次數倍數增加，針對再犯一次以上者，並處以吊銷駕照，不得考領之處分。

五、修正第九項，針對駕駛人違反本條

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

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

致重傷或死亡者，一律沒入車輛。

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

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

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

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	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194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

聲事拒絕接受或聲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	196

者，得於受檢測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

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

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

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

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

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		

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

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

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

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重複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

罰鍰最高額處罰之，並按再犯次數加罰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倍數，並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各類駕駛執照五年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再犯一次以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		210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

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依再犯次數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之倍數，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 肇事拒絕接受或肇 事無法實施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者，應 由交通勤務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查任務人員，將其 強制移由受委託醫 療或檢驗機構對其 實施血液或其他檢 體之採樣及測試檢 定。	汽機車所有人 ，明知汽機車駕駛 人有第一項各款情 形，而不予禁止駕 駛者，依第一項規 定之罰鍰處罰，並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經測 試檢定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五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

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四十三條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時代力量黨團、趙委員正宇、萬委員美鈴、沈委員發惠、魯委員明哲、湯委員蕙禎、時代力量黨團、許委員智傑、楊委員瓊瓔、民眾黨黨團、林委員俊憲、游委員毓蘭、羅委員致政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鑑於惡意逼車案件頻傳，不利於道路交通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爰修正序文，將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鑑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項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規定最高時速一百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

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

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

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

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

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二款。

(三)鑑於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第六款，明定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

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

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

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

行為亦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刪除第五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條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一百	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釐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予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鑑於惡意逼車案件頻傳，不利於道路交通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爰修正序文、將罰鍰上限由現行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鑑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項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規定最高時速一百十公里加		
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二款。 (三)鑑於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第六款，明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	

定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亦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刪除第五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查本條立法目的，係為規範飆車行為或危險駕駛之行為。噪音雖為飆車行為之表徵，惟噪音與行車安全未必高度相關，若屬不合法之改裝，應另為規範。故本條及第	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	

十六條應修正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第二項。

委員趙正宇等21人提案：

一、第六項新增。

二、依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為因應第二十一條之修正，爰新增第六項，以確保法規範之一致。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鑒於惡意逼車、擋車及嚴重超速之不當駕

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

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追近、驅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

駛行為頻頻發生，據交通部統計數據指出，惡意逼車之舉發件數自 108 年 392 件，增至 110 年 502 件；惡意擋車案件數亦自 108 年 510 件增至 110 年 908 件，而超速之舉發案件數一年約有 366 萬件，超速失控死亡人數 1 年達 50 多人，顯見現行罰則未能有效遏止前述之不當駕駛行為發生，爰將罰鍰提高至三萬六千元。另將嚴重超速之最高時速，自 60 公里降至 40 公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又因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較快，若有車輛於高速公路上迴車、倒車、逆向

行駛，將嚴重影響其他用路駕駛之安全，爰增訂第六款，明定禁止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一、因逼車案件頻傳，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為嚇阻此等情事，爰提高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主文罰鍰。 二、鑑於高速公路車速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在高速公路、快速	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一、為降低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建議提高最高罰鍰至四萬八千元。 二、於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納入危險駕駛之範疇。 三、原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條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	

文內容不變。 四、修正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文字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規樣態，原條文第五款情形更正為修正條文第六款之情形。 五、修正本條例第四項文字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規樣態。 六、修正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罰鍰金額至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修正違反第一項各款情形，除提高罰則以外，並增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追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追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而自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故意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時，顯見行政罰實不足以遏止汽車駕駛人之行為，而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又若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行為如致生公眾往來之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設站管制之道路倒車、迴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	

危險時，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罰則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元。

第三項罰則加上致人死傷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之罰則調整為六個月，並加上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

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追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追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一、本條第一項罰則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三項罰則，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另加上致人死傷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二十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四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之罰則調整為六個月，並加上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以上二十七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罰則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條第三項罰則由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調整為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常釀肇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六、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	

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社會各界對於檢討有效防制酒後駕車之作為有高度期盼，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政府近年除屢次修法提高酒駕罰則，亦積極推廣「酒後找代駕」觀念，以期遏止層出不窮的酒後駕車惡行。

二、惟酒後代駕服務為近年興起之新興行業，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備，導致酒後代駕業者與消費者間易生業務糾紛。據媒體報載，民國110年12月間，有民眾於飲酒後使用酒後代駕服務，未料代駕駕駛竟

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

於國道超速，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導致民眾車輛遭舉發開罰，並吊扣車輛牌照六個月，雖業者與民眾協調願意賠償罰鍰，但現行法規中吊扣車輛牌照僅能對汽車所有人裁罰，民眾依法需提起申訴或行政訴訟，其裁罰處分需待交通事件裁決所撤銷，或行政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後方得撤銷吊扣車輛牌照之行政處分，造成民眾於該期間無車可用，造成其權益之損害甚深，足見相關法規有修法之必要性。		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

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爰此，爰擬具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汽車駕駛人若有相關違規情事，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汽車牌照，以避免相關情事一再發生，降低民眾使用酒後代駕服務之意願。 **委員林俊憲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危險駕駛行為罰鍰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透過加重罰鍰遏止案件持續增加的危險駕駛案件，保障駕駛人安全。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鑑於高速行駛會大幅壓縮駕駛人對於路況的反應時間，以超速 60 公里為例，超速駕駛較未超速者每秒多出 16.6 公尺行駛距離（約 3?劉世芳、何志偉 4 輛車長），若發生突發情況，超速駕駛人幾乎沒有反應時間。且鑑於近三年嚴重超速案件幾乎成倍數增加，為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故將嚴重超速之定義下修至四十公里。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四款或前項行為者，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姓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一、為減輕超速所帶來之危害，故降低超速之最高時速上限；另考量狹小巷弄，駕駛人反應時間更為短促，更易造成交通危害與人員死傷，為維護八公尺以下巷道的交通寧靜，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提高國人對超速之重視，就惡意逼車肇事與超速肇事，加重其處罰規範，以遏止危險駕駛行為。另考量營業駕駛人於道路行駛時間較長，風險程度較高，其危險駕駛行為恐危害乘客生命財產安全疑慮，爰修正第二項

。

三、為嚇阻道路上競駛、競技者並立即停止其危險駕駛行為，除當場禁止其駕駛外，亦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羅致政等16人提案：

一、近日惡意逼車案件頻傳，不利於道路交通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爰修正序文，將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

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項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須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規定最高時速一百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二款。	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故意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	三、鑒於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行車速度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

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第六款，明定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亦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四、汽車駕駛人若有違反本條之情事，依規定除罰鍰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外，並會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惟部分駕駛車輛並非汽車駕駛人所有，導致部份無辜第三者受害，如相關汽車租賃業者，若已盡到相關告知義務，實不應遭受無辜牽連。故增列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且應歸責

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以符處罰之目的。	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死傷者處新台幣九	

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

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追近他

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

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死傷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二十七萬元以下罰鍰。	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死傷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二十七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以上二十七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

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

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	248

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

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

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但八公尺以下道路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九萬元以

下罰鍰，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計程車者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加倍處罰；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

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	

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260

第四十四條　建議依鄭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	行政院提案：
			者，且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麗文、張委員宏陸、游委員毓蘭、許委員淑華、陳委員素月、楊委員瓊瓔、民眾黨黨團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	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	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規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汽車駕駛人及行人穿越之規定，惟汽車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以為周延。 三、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二年惡化攀升，其中三

十日死亡人數，一百零八年為二千八百六十五人，較一百零七年增加八十五人，增幅百分之三點一，且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六成發生於交岔路口，顯見應針對交岔路口交通事故優先防制。近年行人死亡人數自一百零六年之三百八十一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四百五十八人，而在交岔路口行人事故，自一百零六年之一百七十九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二百零九人。且鑑於酒駕交通違規之罰鍰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由新臺幣六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經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但未告示禁止行人穿越之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

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九萬元，並配合警察加強執法，已收相當成效，逐步降低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經參酌現行各國未暫停讓行人之相關罰鍰額度（例如法國處約新臺幣四千七百三十九元；韓國處約新臺幣五千五百二十三元；美國紐澤西州處約新臺幣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日本處約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元），提高第二項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第四

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肇事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行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

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責，爰於第二項

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

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及第三項增列交岔路口，以為周延。 三、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二年惡化攀升，其中三十日死亡人數一百零八年為二千八百六十五人，較一百零七年增加八十五人，增幅百分之三點一，且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六成發生於路口，顯見應針對路口交通事故優先防制。而近年行人死亡人數自一百零六年之三百八十一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四百五十八人，而在交岔路口行人事故自一百零六年之一百七十九人升至一百零八	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年之二百零九人。

且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由六萬元提高至九萬元，並配合警察加強執法，已收相當成效，逐步降低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經參酌現行各國未暫停讓行人之相關罰鍰額度（例如法國處約新臺幣四千七百三十九元；韓國處約新臺幣五千五百二十三元；美國紐澤西州處約新臺幣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日本處約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元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	）、提高第二項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三、本次修法擴大適用範圍，係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行經前揭道路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交岔

路口，以為周延。

四、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 102 年 3 月 1 日由六萬元提升至九萬元並配合加強執法，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有所降低，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提高未暫停禮讓行人之罰鍰，並增列汽車駕駛人違反因違反前開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21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訂，未設這行人穿越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行動不便之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元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前二項情形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兩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執照。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現行法規並無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以求周延。 二、第二項之「行經」文字統一修正為「行近」。 三、考量近年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攀升，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並改善交通環境，並參酌性行各相關罰款額度，提高未暫停禮讓行人之罰鍰，並增列第四項違反第二項、第三項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

案：

一、鑑於路口交通事故佔總體交通事故之六成，為提高國人對人本交通重視，並保障行人用路安全，完善相關規範，並加重不當駕駛行為之處罰，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為嚇阻汽車駕駛人因不禮讓行人、行動不便之人與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之罰則，針對因此致人死傷者，增列第四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

案：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責，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交岔路口，以為周延。

三、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二年惡化攀升，其中三十日死亡人數一百零八年為二千八百六十五人，較一百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零七年增加八十五人，增幅百分之三點一，且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六成發生於路口，顯見應針對路口交通事故優先防制。而近年行人死亡人數自一百零六年之三百八十一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四百五十八人，而在交岔路口行人事故自一百零六年之一百七十九人升至一百零八年之二百零九人。且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由六萬元提高至九萬元，並配合警察加強執法，已收相當成效，逐步降低相關違

，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

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		規事故傷亡人數，爰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經參酌現行各國未暫停讓行人之相關罰鍰額度，提高第二項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提案：** 鑑於經常發生駕駛人行車時不遵守禮讓在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之相關規定，導致屢屢增加交通事故與社會成本，甚至造成許

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多家庭的經濟困境，為加強遏止駕駛人違反相關規定，特別加高相關罰則。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五年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違規行為舉發件數中，一百零四年約八十八萬件、一百零五年約九十三萬件、一百零六年約一百零六萬件、一百零七年約一百一十三萬件、一百零八年約一百三十八萬件。顯見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案件逐年提高，民眾守法觀念有待加強。

二、據自由時報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導：「台中市驚傳死亡車禍，今天清晨一輛自小客車清晨行經已有80多年歷史的第二市場前路口時，疑未減速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視障行人，導致他先碰撞攔風玻璃後跌落路面，經送醫不幸傷重不治，自小客駕駛則明顯受到驚嚇語無倫次，但訊後仍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有鑒於此，強化視覺功能障礙者路權保障，不僅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展現我國保障人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

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七千兩百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		權、接軌國際之信念。 三、內政部與交通部規劃為期一個月之路口安全大執法，然用路人守法觀念不應僅落實某一特定期限，應加強罰則力度，輔以推廣以人為本觀念，才能防治事故案件一再發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

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三、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行經前揭道路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補充增

設，以為周延。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標線或號誌但未告示禁止行人穿越之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建議依林委員奕華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委員林奕華等18人提案：** 駕駛教練車多用於未有駕駛執照之學員道路駕駛，因學員駕駛經驗不足，突遭遇緊急狀況，恐反應不及，造成人員傷亡意外。故汽車駕駛人遇教練車亦應比照幼童專用車、校車，要求駕駛人應予以禮讓並減

速慢行。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

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

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

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

、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

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第四十七條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將「陡坡」修正為「險坡」，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六條亦為險坡標誌，並無陡坡標誌，爰為求用語一致性，酌

	修第一款文字。	
	二、因常有民眾將二次變換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同一車道超車之行為混淆，並將其行駛應遵守之規範及處罰混為一談（例如誤認變換車道從右側超越前車係違規超車行為，衍生舉發及處罰疑義），為解決前揭爭議，有明確定義第一項所定超車行為係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有別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以為明確。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	
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前項所稱超車	前項所稱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		

行。 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一項。另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將「陡坡」修正為「險坡」，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六條亦為險坡標誌，並無陡坡標誌，爰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因常有民眾將二次變換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同一車道超車之行為混淆，並將其行駛應遵守之規範及處罰混為一談（例如誤認變換車道從右側超越前車係違規超車行為，衍生舉發及

					處罰疑義），為解決前揭爭議，有明確定義本條例超車行為係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有別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以為明確。
第四十八條　建議依鄭委員麗文、張委員宏陸、游委員毓蘭、楊委員瓊瓔、民眾黨黨團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酌修第三款及第七款「佔用」文字為「占用」。 二、考量汽車駕駛人不論直行、轉彎應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	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	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	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	四十四條規定已可包含，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酌修第三款及第七款「佔用」文字為「占用」。 二、考量汽車駕駛人不論直行、轉彎應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已可包含，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鄭麗文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

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三、鑑於酒駕交通違規罰鍰自 102 年 3 月 1 日由六萬元提升至九萬元並配合加強執法，相關違規事故傷亡人數有所降低，爰為降低	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外側或專用車道。	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七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行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行人交通事故，提高轉彎未減速慢行以禮讓行人之罰鍰，並增列汽車駕駛人違反因違反前開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汽車駕駛人不論、轉彎應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規定已整併於第四十四條修正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為完善路口安全之相關規範，故將本條第		

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二項、第三項之內容併入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五年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違規行為舉發件數中，一百零四年約八十八萬件、一百零五年約九十三萬件、一百零六年約一百零六萬件、一百零七年約一百一十三萬件、一百零八年約一百三十八萬件。顯見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案件逐年提高，民眾守法觀念有待加

強。

二、據自由時報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導：「台中市驚傳死亡車禍，今天清晨一輛自小客車清晨行經已有80多年歷史的第二市場前路口時，疑未減速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視障行人，導致他先碰撞擋風玻璃後跌落路面，經送醫不幸傷重不治，自小客駕駛則明顯受到驚嚇語無倫次，但訊後仍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有鑒於此，強化視覺功能障礙者路權保障，不僅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專用車道。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

也展現我國保障人權、接軌國際之信念。

三、內政部與交通部規劃為期一個月之路口安全大執法，然用路人守法觀念不應僅落實某一特定期限，應加強罰則力度，輔以推廣以人為本觀念，才能防治事故案件一再發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

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

外側或專用車道。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		，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三、分別提高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罰鍰之額度，以加強駕駛人之行車安全觀念。

駛人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兩千

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	

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		

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		

			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建議不予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快車道、機車或自行車專用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委員葉毓蘭等19人提案：** 一、為強化國人之安全駕駛與增進機車族群之保障，增列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於機車或自行車專用道之行為，以保障機車與自行車之路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無障礙通道、防火巷或逃生通道，妨害行人之通行，尤其造成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之用路人之不便，且影響公眾緊

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急危害發生之避難，爰增列第二項。 三、鑑於部分汽車駕駛人恣意臨時停車，致路況之不可預期性、影響車流及其他駕駛人、行人視野，易生汽機車駕駛人為閃避違規停車行為而肇生意外事故，提高因違規臨時停車者所致生死傷之罰責，參酌第四十五條之罰則，爰增列第三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無障礙通道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前二項情形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		

			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第五十六條　建議不予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	**委員葉毓蘭等19人提案：** 鑑於部分汽車駕駛人恣意違規停車，致路況之不可預期性，易使其他用路人為閃避違規停車而肇生交通意外，故參酌第四十五條之罰則，提高因違規停車者所致生死傷之罰責，爰增訂第七項。

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	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 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	

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	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	

			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因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第五十六條之一　建議依許委員志傑、羅委員致政、洪委員孟楷、民眾黨黨團提案再修正如下: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	**委員許智傑等18人提案：** 一、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資料統計，近五

年每年約 2,500 餘件因車門不當開啟造成事故，更造成近 3,000 人傷亡，顯見現行法規難以有效遏止。

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注意路況，而未依規定開啟車門，使機車及自行車騎士閃避不及，更造成人員傷亡，爰提高罰鍰，以增加嚇阻作用。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提案：

一、因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應處罰該人，並非駕駛人。

二、因開車門釀成車禍的案件居高不下，應加重罰則，使

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駕駛人或乘客開車門時更加注意。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內容規範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二、查前揭條文立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肇事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再犯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數。 **民眾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增訂時間為 105 年 11 月，當時之立法理由，即是認為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於當時每年平均發生 3 千多件，並含多起因此肇事後致遭輾或因而死亡等案例。 三、時至當前，按公路總局 109 年 5 月所揭之最新統計，每年因開啟車門不當致交通事故傷亡案件仍有 3 千多件，顯見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之防範，顯有未彰。是以本提案特修正罰鍰額度，按行政罰鍰額	。	

度最高與最低為五倍金額差距之慣例，更改為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再犯者，依規定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數。

四、本提案另刪除原條文所定處汽車駕駛人內容，將罰鍰處分之責任認定，改以處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之肇事者，藉以完善行為人違法之責任規範。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注意後方狀況而未依規定開啟車門，常造成機車及自行車騎士反應不及撞上車門，或為

閃避車門而摔車；倘車速稍快，更可能造成人員死傷。 二、本條規定於 105 年立法，然根據警政署統計 108-110 年仍因此肇生每年平均 2,655 件交通事故，造成約 3,000 人傷亡，顯示現行處罰規定仍然不足。為遏止此行為，爰提高罰鍰至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並刪除處罰汽車駕駛人之規定，讓肇事責任回歸行為人本身。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再犯情形嚴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
		第六十條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游委員毓蘭、張廖委員萬堅、李委員昆澤及行政院版本再修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已針對五年內再犯者處以最高額處罰，為避免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為躲避臨檢而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參考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有關拒絕接受酒測之立法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此種行為亦應處以罰鍰，且加重其罰鍰額度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至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另鑑於第三項為第一項之特別規定，爰無照駕駛再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正如下: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

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

犯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而逃逸者，係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按次處罰，而非適用第一項後段規定，併予說明。	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二、至於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倘先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例如闖紅燈，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該等行為係同時構成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得處以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罰鍰及第六十條第三項之罰鍰，併予敘明。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

三、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再犯情形嚴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已針對五年內再犯者處以最高額處罰，為避免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為躲避臨檢而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參考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有關拒絕接受酒測之立法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

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

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此種行為亦應處以罰鍰，且加重其罰鍰額度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至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另鑑於第三項為第一項之特別規定，爰無照駕駛再犯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而逃逸者，係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按次處罰，而非適用第一項後段規定，併予說明。 二、至於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倘先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例如闖紅燈，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者，該等行為係同時構成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得處以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罰鍰及第六十條第三項之罰鍰，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17人提案：** 一、增加第三項。 二、為避免無照駕駛躲避臨檢或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爰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 **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	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如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旦違反本條之規定者，得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	

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		**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為避免無照駕駛躲避臨檢或衝撞逃逸危害執法人員，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爰增訂第三項，加重其罰鍰額度至二分之一。 **委員李昆澤等23人提案：** 因無照駕駛再犯情形嚴重，為避免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為躲避臨檢而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增訂

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且有本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加重其罰鍰額度至二分之一。	拒絕或躲避臨檢應處以罰鍰，且加重其罰鍰額度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至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加重至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或拒時，不聽制止或拒	320

			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及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三、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四、為加重大型車輛駕駛人行車安全之

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	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	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	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	責任，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駕駛大客車、大貨車及重量逾三點五噸動力機械致人重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說明三。 三、刪除第三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四、為加重大型車輛駕駛人行車安全之責任，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駕駛大客車、大貨車及重量逾三點五噸動力機械致人重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建議依游委員毓蘭、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麗文、張委員宏陸、楊委員瓊瓔、民眾黨黨團、陳委員素月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至六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但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違規記點者，吊銷其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部分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特定違規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記違規點數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另於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規範之法規命令中滾

動檢討。

(二)另有關現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

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經違規記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一年內以三次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情形之一

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係屬本項之特別規定，不另規範於前揭法規命令中，併予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記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僅六個月，每半年即重新起算，難收嚇阻違規效果。為避免駕駛	吊銷其駕駛執照。	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前段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本條例其它條款或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

人經常性違規，應延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促使其心生警惕，保持良好駕駛行為，爰修正第三項，延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至一年、增加累計違規點數為十二點及延長每次吊扣駕駛執照期間為二個月，另併同增加頻繁違規被記違規點數吊扣駕駛執照者之觀察期間為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另本條雖同時增加累計期間及累計違規點數規定，惟駕駛人須於更長時間內保持良好駕駛	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職業汽車駕駛人於二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吊扣期滿後三年內，違規記點再次達六點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考領。 普通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吊扣期滿後二年內，違規記點再次達六點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考領。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	

行為，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逕行舉發案件落實記違規點數規定，更具嚇阻違規效果。 四、為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行為，提供駕駛人改正機會，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駕駛人於一年內累計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此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令其接受講習規定有別。扣抵期間係以累計違規點數滿六點	**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當日作為扣除違規點數基準日（於當日紀錄註記減違規點數二點）。另增訂以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方式之頻率上限。

五、如駕駛人累計違規點數於一年內已達十二點，即不得以申請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方式免除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併予敘明。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部分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特定違規對行車秩序

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十二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

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記違規點數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另於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規範之法規命令中滾動檢討。 (二)另有關現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	，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	

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	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扣其駕駛執照。」，係屬本項之特別規定，不另規範於前揭法規命令中，併予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記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僅六個月，每半年即重新起算，難收嚇阻違規效果。為避免駕駛人經常性違規，應延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促使其心生警惕，保持良好駕駛行為，爰修正第三項，延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至一年，增加累計違規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數為十二點及延長每次吊扣駕駛執照期間為二個月，另併同增加頻繁違規被記違規點數吊扣駕駛執照者之觀察期間為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另本條雖同時增加累計期間及累計違規點數規定，惟駕駛人須於更長時間內保持良好駕駛行為，且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二逕行舉發案件落實記違規點數規定，更具嚇阻違規效果。

四、為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行為，提

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供駕駛人改正機會，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駕駛人於一年內累計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此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強制應受講習規定有別。扣抵期間係以累計違規點數滿六點當日作為扣除違規點數基準日（於當日紀錄註記減違規點數二點）。另增訂以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方式之頻率上限。 五、如駕駛人累計違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

規點數於一年內已達十二點，即不得以申請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方式免除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併予敘明。 **委員葉毓蘭等20人提案：** 一、為落實交通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實施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之記點，並為嚇阻重大交通違失，亦應提高其違規記點之數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並為嚇阻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持續違規行為，故應提高罰鍰以維持公平， 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僅六個月，無法有效嚇阻駕駛人經常性違規，是故應延長記點累計期間以為嚇阻，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延長記點累計期間至一年，並增加累計點數為十二點，一併調整吊扣駕駛執照期間至二個月；另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規記點者，應吊銷其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為強化並改正違規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為，駕駛人得申請自	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

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年內以三次為限，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記點制度之精神，係針對特定駕駛違規行為予以警告處分，短期內若重複觸犯者，應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記點處分須符合處罰法定原則，不應單以法規命令方式公告應受處分之違規行為。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使公路主管機關及執法單位得以援引對駕駛人裁罰；本條例未詳列處罰規定之駕駛，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行為，應受較輕之處分，不另予記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三、近年來超載車輛肇事事故頻傳，為提高車輛駕駛人上路前之注意義務，記點點數應予調整。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步規定於本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汽車駕駛人之一般性違規，應受罰鍰處分，特定違規行為得再予記點警告。若屬較嚴重之違規行為或肇事導致死傷，應受駕照吊扣或吊銷處分，無須再記點警告， 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四、有五十三條情形者，紅燈右轉行為，記違規點數一點。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		

爰修正第二項。 五、為強化記點制度之效果，要求駕駛人注意自身交通違規情形，並遏阻僥倖心態，針對職業駕駛人設定較嚴格之警告區間，五年內違規記點若兩度累積滿六點，應給予駕照吊銷六個月之停權處分；完成道安講習且吊扣期滿時，違規記點應重新計算，爰修正第三項。 六、另針對一般駕駛人，則設置較寬鬆之警告區間，除非三年內有密集違規情形，否則不予吊銷其駕駛執照，爰增訂第四項。	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鄭麗文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加重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罰則，提高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轉彎未減速之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反前揭條款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另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執法程度，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照一個月。

，其計算區間由六個月改為十二個月；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其計算區間由一年改為二年。

委員張宏陸等21人提

案：

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整併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之罰則，提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規點數。

委員楊瓊瓔等18人提

案：

一、內政部警政署統

計，近五年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違規行為舉發件數中，一百零四年約八十八萬件、一百零五年約九十三萬件、一百零六年約一百零六萬件、一百零七年約一百一十三萬件、一百零八年約一百三十八萬件。顯見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案件逐年提高，民眾守法觀念有待加強。

二、據自由時報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導：「台中市驚傳死亡車禍，今天清晨一輛自小客車清晨行經已有80多年歷史的第二市場

前路口時，疑未減速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視障行人，導致他先碰撞擋風玻璃後跌落路面，經送醫不幸傷重不治，自小客駕駛則明顯受到驚嚇語無倫次，但訊後仍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有鑒於此，強化視覺功能障礙者路權保障，不僅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展現我國保障人權、接軌國際之信念。

三、內政部與交通部規劃為期一個月之路口安全大執法，然用路人守法觀念不應僅落實某一特

定期限，應加強罰則力度，輔以推廣以人為本觀念，才能防治事故案件一再發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加重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罰則，提高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轉彎未減速之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反前揭條款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提案： 現在的判罰規定有違法律之比例原則，雖然在第五十三條有規定兩者的罰鍰差異，但是同樣違規扣點三點，常常因此引發爭議。為解決相關判罰爭議，因此提案修法修正相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之一　建議依游委員毓蘭、時代力量黨團及行政院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未辦理歸責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及吊扣牌照期間規定，爰本條配合增列除外規定，以與其他依本條例記汽車違規紀錄之處罰區隔。

第六十三條之一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兩個月。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增訂經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未辦理歸責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及吊扣牌照期間規定，爰本條配合增列除外規定，以與其他依本條例記汽車違規紀錄之處罰區隔。另違規紀錄

。

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改為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以減少經常性違規情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針對汽車駕駛人特定違規行為之警告處分，屬違規記點；針對汽車所有人之警告處分，則稱為違規紀錄。為強化汽車所有人對汽車及汽車駕駛人行為之注意義務，若汽車一年內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者，應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爰修正本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八十五條第一項雖已定有受處罰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		
第六十三條之二　建議依游委員毓蘭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			

人得辦理歸責他人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應受罰之規定，惟部分法院僅在罰鍰部分採認，對於記違規點數部分，並不認同得對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記違規點數。為利明確並落實逕行舉發案件之記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依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之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依第

知人為自然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者，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其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其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

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

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

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

八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仍應處罰被通知人。

三、另考量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如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例如自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被吊註銷或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符），對該被通知人記違規點數恐無法產生實質處罰效果，爰於第一項但書，將該等情形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或吊扣（

，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時，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

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

銷）牌照，以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另如屬攔查之違規案件，因可確知駕駛人身份及知悉其具有行駛道路需求，如其屬無駕駛執照者，仍應予記違規點數；如達應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情形，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九項規定亦有規範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併予敘明。

四、當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汽車所有人且為非自然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等非自

通知人：

一、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其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其汽車牌照二次，再經違規記錄者，註銷其汽車牌照。

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

然人）、卻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無法以記非自然人違規點數達到處罰效果，其亦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或吊銷，爰於第二項規定前揭情形改記其名下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藉由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促使其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五、當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尚未施行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但書所定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

月。

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例如汽車所有人為租賃業者，被通知之租用人為法人，實際駕駛人為員工之情形，如仍記該汽車違規紀錄、吊扣或吊銷該汽車牌照亦不合理，爰於第三項規定此類情形改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裁罰金額加倍裁罰，以促使受處罰人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六、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無駕駛執照之非自然人汽車所有人時，將記違規點數改為記汽車違規紀錄。然依第

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汽車違規記次之累計期間僅三個月即重新起算，難收促使汽車所有人提供實際駕駛人以嚇阻違規之效果，爰於第四項規定，將汽車記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比照記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定為一年，吊扣汽車牌照期間為二個月，俾利促使汽車所有人落實違規案件轉歸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八十五條第一項雖已定有受處罰人得辦理歸責他人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應受罰

之規定，惟部分法院僅在罰鍰部分採認，對於記違規點數部分，並不認同得對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記違規點數。為利明確並落實逕行舉發案件之記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依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之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

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仍應處罰被通知人。

三、另考量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如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例如自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被吊註銷或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符），對該被通知人記違規點數恐無法產生實質處罰效果，爰於第一項但書，將該等情形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或吊扣（銷）牌照，以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

效果。另如屬攔查之違規案件，因可確知駕駛人身份及知悉其具有行駛道路需求，如其屬無駕駛執照者，仍應予記違規點數；如違應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情形，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亦有規範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併予敘明。

四、當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汽車所有人且為非自然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等非自然人），卻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無

法以記非自然人違規點數達到處罰效果，其亦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或吊銷，爰於第二項規定前揭情形改記其名下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藉由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促使其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五、當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尚未施行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但書所定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例如汽車所有人為租賃業者，

| | | |

重新起算，難收促使汽車所有人提供實際駕駛人以嚇阻違規之效果，爰於第四項規定，將汽車記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比照記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定為一年，吊扣汽車牌照期間為二個月，俾利促使汽車所有人落實違規案件轉歸責。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八十五條第一項雖已有受處罰人得辦理歸責他人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應受罰之規定，惟部分法院僅在罰鍰部分採認

| | | |

主）如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例如自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被吊註銷或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符），對該被通知人記點恐無法產生實質處罰效果，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該等情形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或吊扣（銷）牌照之處分，以產生可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

另如屬攔查之違規案件，因可確知駕駛人身分及知悉其具有行駛道路需求，如其屬無駕駛執照者，仍應予記點，如達應吊扣或吊

銷駕駛執照情形，依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亦有對應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規定，併予說明。

四、當逕行舉發案件受處罰之汽車所有人非自然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等非自然人），卻未辦理歸責他人時，無法以記法人點數達到處罰效果，其亦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或吊銷，爰於第二項規定前揭情形改記其名下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藉由產生可

能限制其名下車輛行駛道路之處罰效果，促使其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五、第二項受處罰之非自然人非汽車所有人時，例如汽車所有人為租賃業者，受處罰之租用人為法人，實際駕駛人為員工之情形，仍記該汽車違規紀錄、吊扣或吊銷該汽車牌照亦不合理，爰於第三項規定此類情形改加倍罰鍰金額，以促使受處罰人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

六、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無駕駛執

					照之非自然人車主時，記點改為記汽車違規紀錄，然依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違規記次累計期間僅三個月即重新起算，難收促使車主提供實際駕駛人以嚇阻違規之效果，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前揭記點改記次之累計期間比照記點累計期間亦延長為一年，並延長吊扣期間為二個月，俾利促使車主落實違規案件轉歸責。
第六十六條　建議依游委員毓蘭、許委員智傑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	**行政院提案：** 現行本文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已遭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	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者，須滿一年，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	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有心民眾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段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須予檢討，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行政院提案：** 現行本文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已遭有心民眾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段時間

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須予檢討，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現行除但書規定情形外，吊銷牌照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部分民眾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需吊扣一段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一年方能領牌，爰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	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屢遭部分有心人士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違規行為刻意致使吊銷牌照處分，辦理罰鍰繳納及驗車後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段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因此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游毓蘭等18人提案：

現行本條例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後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遭有心人士濫用，部分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以更嚴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繳款及驗車後即

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須吊扣一定時間牌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為達懲罰之目的，並杜絕此類規避行為，爰修正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重新請領須滿六個月期間規定，並刪除但書文字。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方式危險駕駛，或車速超過規定最高時速 60

公里者，可遭處罰吊扣牌照 3 個月至 6 個月。

三、據媒體報載，坊間有心人士及租賃業者深知現行牌照遭吊扣，動輒六個月無法營運與吊銷牌照後僅需繳交違規罰鍰後，就可領取新牌照之規定相比之下損失較大，因此租賃業者為避免出租收益減損，會刻意配合警方開立「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不實紅單，改以更嚴重之吊銷牌照處分，事後繳款及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藉以規避原處分進而重新上路，導致現行本條

					例第四十三條吊扣牌照 3 至 6 個月形同具文。 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本條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
第六十七條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李委員昆澤、鄭委員麗文、張委員宏陸、游委員毓蘭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違反本條例肇事致人重傷，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依規定為終身或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考量整體法規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二項，將汽車駕駛人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情形者，納入三年內不得

考領駕駛執照範疇；並增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及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

二、第七項係針對駕駛人無駕駛執照可供作為處分標的時，特別敘明亦適用相關處罰規定，為利明確，爰將「無駕駛執照」之類型明定為包括未領有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

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至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其係有駕駛執照可供處罰，爰自應依各項處罰規定辦理，無須再予列入。另考量本項禁考處分應以處分時之駕駛執照狀態判斷，爰刪除現行條文之「駕車」二字。

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情形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

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

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

，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

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	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	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	駕駛執照，爰增訂第八項明定之。 四、第八項移列第九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三。 五、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二、查現行違反本條例肇事致人重傷，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依規定為終身或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考量整體法規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二項，將汽車駕駛人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情形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第六十三條修正，為避免記點處分累積所致之吊銷處分過重，本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訂除書，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一、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

二、增訂第六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提案：

一、修正第七項規定，將第一至第四項無照駕車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類型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

二、增訂第八項規定

。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三、原第八項移列為第九項，並將無駕駛執照可吊扣之情形明確臚列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者。	；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七項：配

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		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將「無駕駛執照」為臚列式規定，意即針對"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之駕駛人無駕駛執照可供成為處分標的的情況，則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至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則屬於有駕駛執照可供成為處分標的，則應依各項處罰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三、增訂第八項：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

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四、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將「無照駕駛」作臚列式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23人提案：

一、第七項修正「無駕駛執照」之類型明定為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

二、增訂第八項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

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情形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	
委員鄭麗文等17人提案： 查現行違反本條例肇事致人重傷，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依規定為終身或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考量整體法規之衡平性，爰配合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汽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未暫停讓行人先行，或於		

轉彎時未減速，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現行違反本條例肇事致人重傷，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依規定為終生或三年內不得考領，考量整體法規之平衡，爰配合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汽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未禮讓行人先行，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之規定。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為加強管理職業駕駛	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	

人之危險駕駛行為，故應加重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行為處分，爰提出第二項修正。	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駕車者， 第二項修正。	

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及第四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而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

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		

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

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及第四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

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

、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

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	390

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

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		

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

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

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

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398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

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

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曾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		

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之一　建議不予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除依第三十五條者外，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	**委員萬美玲等19人提案：** 一、國內酒駕案件不斷，民眾對酒駕者深惡痛絕。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對酒駕行為，訂有吊扣、吊銷駕照之各項規定，最嚴重者吊銷駕照且終身不得考領。 二、在符合特定要件下，即便係酒駕或毒駕行為，雖違反

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處分執行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	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二、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	本條例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裁罰，仍可依本條規定申請考領駕駛執照，恐讓行為人心生僥倖，降低本法之嚇阻性，爰修正本條之規定，明定受裁罰理由係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以符社會期待。

			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建議不予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吊扣其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	**委員萬美玲等19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本條針對違反第三十五條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規定同時吊銷駕駛人各類駕駛執照，惟若受吊扣駕駛執照裁罰者，其他類駕照卻不受影響。為杜絕酒駕行為，加強法規嚇阻，爰規

定因違反本條第三十五條受吊扣駕照處分時，其他類駕照亦應一併吊扣。	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21人提案： 因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未降低行人交通事故並改善交通環境，並參酌性行各相關罰款額度，爰同時酌修慢車未禮讓行人罰鍰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

第七十四條　建議依張委員宏陸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

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

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

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

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刪除「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之規定，經通盤檢視本條例有關沒入之規

定，考量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其攤棚或攤架可能影響道路通行，經勸導仍不予即時清除者，不論該物是否為行為人所有，得沒入該物，以收嚇阻效果，爰修正第二項。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
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	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

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

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

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

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

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

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第八十五條　建議依羅委員致政及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行政罰法制定之目的，在於使各類行政罰有其統一之適用原則，為使本條例有關沒入之規定維持一致性，爰刪除第三項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皆予以沒入之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第四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16人提**

案：

一、經查，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二、鑒於行政罰法制定之目的，在於使

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各類行政罰有其統一之適用原則，為使本條例有關沒入之規定維持一致性，爰刪除第三項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皆予以沒入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三　建議依游委員毓蘭、呂委員玉玲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	**行政院提案：** 一、查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為明確該條有關移置保管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該條次

及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使現行依規定沒入車輛或其他之物得進行拍賣之法源更加明確，爰將第四項前段移列為第四項，第四項後段移列第五項，並增訂「得拍賣、銷毀或」之文字。	
四、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17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訂，增加執法人員嚇阻與取締無照駕駛者之執行能力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
	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
	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
	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

。

委員呂玉玲等18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以達到便民之目的，不使民眾白白花錢。

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	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定之。	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其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

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		

			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八十六條　建議依蔡委員易餘、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萬委員美玲、鄭委員運鵬、魯委員明哲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將所定違規行為，修正為以分款方式列舉之。 (二)現行司法實務就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於無照從事駕

駛（實務見解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等），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已有加重處罰，並屬刑法分則加重（構成獨立新罪名），為明確「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定明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

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或其他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

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酌修第四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用語，酌修第五款。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惡意逼車、第四款惡意擋車及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速、競技等行為，對於道路交通安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

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全危害甚大。另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刑責，如在道路上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如逼車、擋車及競速、競技等行為，足以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亦可依刑法處置。為		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提高惡意逼車之罰則，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定明逼車、擋車、競駛及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如經舉證有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之適用，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時，均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將所定違規行為，修正為以分款方式列舉之。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	

(二)現行司法實務就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於無照從事駕駛(實務見解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等)，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已有加重處罰，並屬刑法分則加重(構成獨立新罪名)，為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追近、	

明確「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定明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吊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酌修第四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用語，酌修第五款	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惡意逼車、第四款惡意擋車及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速、競技等行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危害甚大。另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刑責，如在道路上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無駕駛執照駕車。

二、酒醉駕車。

三、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四、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五、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追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

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如逼車、擋車及競速、競技等行為，足以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亦可依刑法處置。為提高惡意逼車之罰則，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定明逼車、擋車、競駛及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如經舉證有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之適用，依法應負刑事責	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任時，均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提案：** 將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停。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將「無駕駛執照」為臚列式規定，而修正第一項改以列舉式增訂第一項至第五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將本條文第一項所定違規行為，修正為以分款方式列舉之。 (二)現行司法實務就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

傷）罪，於無照從事駕駛（實務見解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等），以致人受傷或死亡，已有加重處罰，並屬刑法分則加重（構成獨立新罪名），為明確「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任意追近或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因突發狀況驟然減速或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二輛以上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車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用語，酌修第四款之文字。

(四)考量國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發生地點計有6成發生於交岔路口，且發生於交岔路口之行人事故，自106年為179人增至108年209人，為降低發生於交岔路口之行人事故，爰

於第五款增訂於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以致行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惡意逼車、擋車及於道路上競駛、競技之不當駕駛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甚大，且前述行為已達「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				

險」之規範，可依刑法處置，為遏止惡意逼車、擋車及於道路上競駛、競技之不當駕駛行為，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如經舉證有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之適用，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時，均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鄭運鵬等20人提案：

一、車禍肇事致人死亡或受傷者，依據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及第

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罪論處。致死者，最高處五年有期徒刑；傷害者，最高處一年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最高處三年有期徒刑。

二、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致死者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原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改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另增加第五款至九款，共九項危險駕駛行為，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

委員魯明哲等22人提案：

一、修正現行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改以列舉式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現行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應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三、增列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將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危險駕駛行為，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惡意逼車、擋車及在道路上競速、競技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有很大危害，另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罰責，如在道路上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如逼車、擋車及競速、競技等行為，足以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亦可依刑法處置。

為提高惡意逼車之罰責，並增加第五款至

					第七款逼車、擋車、競駛及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將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並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改以列舉式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九十二條　建議依游委員毓蘭、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麗文、蔡委員易餘及行政院版本再修正如下: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對行

為人不當交通認知及偏差行為之矯正，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經研議及參考國外作法，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用；另為保留未來可收費講習項目之彈性，爰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訂定收費基準。

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

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

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

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	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	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	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完成講習之考驗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予記點之條	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	(二)考量本項所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非屬行政罰（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判字第一七四號判決參照），且須配合交通政策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將接受道路安全講習情形之實施對象、條款，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	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	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	款、記點點數、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	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	三、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對行車秩序及行車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處理細則中定之。 四、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五、刪除第七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

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六、增訂第九項，以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七、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對行為人不當交通認知及偏差行為之矯正，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經研議及參考國外作法，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	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	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用；另為保留未來可收費講習項目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訂定收費基準。 三、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對行車秩序及行車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處

理細則中定之。

四、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五、刪除第七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六、增訂第九項，以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七、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葉毓蘭等20人提案：

一、為強化道路交通

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

部定之。

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安全講習，與課責違規者之行為，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用；另為確保講習之成效，於講習完成後應有相關考驗機制，以確保教學及學習之成效，其餘必要事項應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為落實記點制度之修正，關於記點相關事項與應遵行事項應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三、為車禍肇事之應急處理與傷患救護等之措施，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	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間、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亦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記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	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四、第七項之記點規定修正為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爰修正第七項規定。 五、為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爰新增第九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作為駕駛再教育之一環，應由違規駕駛人負擔講習費用，而非仰賴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為進一步減輕政府機	

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		關之人力負擔，提升民間參與及培訓量能，故同步授權交通部委託其他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修訂第三項。 二、為強化事故現場救護義務，現場人員如有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爰修訂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第一項增訂，高齡駕駛者認知及感官機能檢測內容及頻率，由交通部、

內政部以及衛福部一同訂定。 三、第五項修正，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對行為人不當交通認知及偏差行為之矯正，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經研議及參考國外作法，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		

講習相關衍生費用；另為保留未來可收費講習項目之彈性，爰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訂定收費基準。

(二)考量本項所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非屬行政罰（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判字第一七四號判決參照），且須配合交通

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

政策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將接受道路安全講習情形之實施對象、條款、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辦法中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駕駛人認知及感官機能等相關檢測之受測條件、檢測項目、合格標準及檢測頻率等其他相關事項，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三、記違規點數制度係對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對行車秩序及行車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且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本項之處理細則中定之。 四、刪除第七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五、修訂第九項，以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六、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

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

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		

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		

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	

460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

			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三條　建議不予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駕駛執照除直接涉及駕駛特定車類之資格，亦涉及人民交通及工作之權利，宜有相當時間作為過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趙正宇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

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沈發惠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七十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七十三、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七十四、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七十五、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頁次：１－５９２）**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林俊憲、李昆澤、魯明哲、陳素月、陳雪生、陳椒華、許智傑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